

一九一四年八月

第 824 号至 834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三十八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第八百二十四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

政府公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目錄

命令

呈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呂海寰呈本會需款甚殷

懇撥款補助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請任命應祖錫等為高淳縣各缺知事並可否准其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咨

司法部咨覆湖南巡按使道尹對於地方審檢兩廳無監督司法行政之必要根據條例及關係議決案解釋希查照飭遵文

交通部致政事堂暨各部院公函（第一千三百十號）

交通部致政事堂暨各部院公函（第一千三百一十一號）

飭

司法部飭六則

教育部飭二則

審計院飭三十一則

更正

附錄

廣告

山東運司調查濰州場並歸併信陽場場產表
山東運司調查富國場場產表
山東運司調查石河場場產表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寶德全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日本駐華臨時代理公使小幡西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凌福彭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呂海寰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汝賢張錫元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賈德耀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邵修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徐鼎襄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沈敦和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廣齡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孫肇賓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俊崎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鎮華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敬堯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方有田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成愼著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一日第八百二十四號

大總統策令

田作霖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秦玉麒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三山寨剿匪出力之工兵少校牛桂林升授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擬以烏什杭阿斌秀補參領崇佑維松文盛英俊
補副參領恆通扎拉芬慶保英鑑補印務章京德佩安貴文芳成亮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
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稱已革知事李炳垣等畏罪潛逃無從提解業已通咨嚴緝等語該
革員李炳垣前在賓陽縣知事任內串同廖紹華開放花會私收賭規交由典獄何守珩接收
朋分均屬罪有應得當經明令褫職交法庭嚴行訊辦乃竟畏罪遠颺殊屬弁髦法令李炳垣
何守珩等著仍由該巡按使飭屬嚴拏並由各省巡按使分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案究懲
以肅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議參謀本部請獎金世和等勳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參謀本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察哈爾都統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李權可否緩覲請核示
由

李權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議雲南開武將軍請獎平定臨亂案內王廣齡等勳章請示
由

王廣齡已另有令給予勳章其餘二員并准仍照原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覆都格爾扎布條陳管見無可採擇由
陸軍部呈核覆都格爾扎布條陳管見無可採擇由
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覆江蘇賑撫各款尙稱覈實請予照銷由
准予照銷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八月二十一日第八百二十四號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紅十字會尤爲出力各員沈敦和等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至會長呂海寰應獎何等勳章請鈞裁其方擊一員請交銓叙局核給由

呂海寰沈敦和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其馮恩岷等各員應准如擬分別給獎至方擊一員所請改給嘉禾章之處交銓叙局查核辦理單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代遞美國巴拿馬太平洋賽會總裁摩阿來書并譯函請鈞鑒由呈覽原函均悉應由該部轉復知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安徽中華銀行虧欠鹽款爲數甚鉅應否准予核銷

請示由
准予核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查明征蒙辦理兵站出力人員參謀長黃國樑等繕摺呈請分別獎勵由

交陸軍部查核呈獎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保薦胡思義袁世猷祝從愚雷文祺四員臚陳政績可否以財政廳長道尹分別交政事堂存記呈請訓示由

胡思義等四員均著先行送觀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缺司長解榮輅梁濟前審判廳長邵脩文勞績卓著請予獎拔由
解榮輅等三員均著先行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收到賑款日期由

呈悉仰即遴派委員會同該管知事核實散放務使實惠及民以紓民困交內務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報公署政務廳組織成立並將辦事章則職員履歷附呈鑒核由

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並由該部轉行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請將熱河圍場屯墾木植即照部議歸部管理應協款項照數撥發

八月二十一日第八百二十四號

乞察核訓示由

准如所請辦理交財政部查照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滄旱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呂海寰呈本會需款甚殷懇請補助文並 批令

為中國紅十字會需款甚殷懇請補助呈乞鈞鑒事竊查本會自民國元年改組以來於一切救護賑濟事宜無不竭力籌備去年八月蒙 大總統特捐洋二萬元同人等仰承德意敬佩莫名遇有應辦各端或服勤務或任募捐率能異常踴躍祇以災區過廣款項無多踴勉進行每抱缺憾乃本月間歐洲戰事倏忽發生揆諸設會宗旨中立條規救災恤鄰均無引避惟是會中措置諸未完善今邊組合醫隊遠涉重洋恐有費時日擬先迅兌巨款協助戰地各國紅十字會庶收實效藉免多棄又查上年巴爾幹半島之戰迭由總會匯款寄至駐塞爾維亞之萬國紅十字會經理處請其支配於各國紅十字會當時頗受歡迎現亦照此辦理業經電達日來弗萬國紅十字會查照惟計目下歐洲戰局視去歲區域較寬此項匯款宜從優厚無如國內各省水患正在拯濟兼施值此金融困難募集巨資斷非刻期可致迭與副會長函電相商殊乏救急善策惟有呈請 大總統俯念本會辦事之難先行撥洋五萬元作為補助國內國外各種救護之用庶使仁恩遠被咸仰如天萬流承風思由已溺造字宙平和之福廓中國無外之規佇望鴻施不勝鵲跂如蒙允准擬請將該款發給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由 海軍電商副會長沈敦和斟酌緩急分兌各處一面廣為勸募認真辦理以上副 大總統維持本會盛心所有請款補助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均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籌撥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請任命應祖錫等為高淳縣各缺知事並可否准其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遴員補授知事各缺開單薦請任命事竊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開各縣知事非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地方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內務部通行江西成案辦法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等語查江蘇省保薦免試及分發各員業由內務部分別核准註冊給照次第到省並經國鈞隨時接見察核人地相當先後委任署理各該縣知事在案亟應擇尤薦請任命以昭官守茲查有高淳縣知事應祖錫丹徒縣知事劉鳴復海門縣知事王紹曾吳縣知事孫錫祺崑山縣知事何壽朋鹽城縣知事沈俊江都縣知事謝元洪高郵縣知事姚祖義該員等或係保薦免試由部核准或經試驗及格給照分發到省又皆歷任地方政績素著學識經驗俱甚優裕以之薦請任命實屬於例相符又查有嘉定縣知事張鏡寰如皋縣知事劉煥兩員亦係第二次知事試驗案內保薦免試經部審查合格之員從前雖未歷任地方其劉煥一員則曾任江寧地方檢察廳長並自元年十一月到如皋縣任起扣至本年八月已達一年有餘實已超過通行成案試署之期在職較久民情甚為愛戴張鏡寰一員自本年三月一號到嘉定縣任起扣算至今在職亦達半年勤政愛民治績尤著且該員前充公署秘書於二年十月薦奉大總統任命本係曾經薦任人員以之薦請資格似尚相當合無仰懇大總統俯准一併任命以重地方如蒙允准該員等係屬薦任人員按照親見條例應飭入親惟各該地方員缺關係均甚緊要可否准其暫緩親見之處伏候鈞裁除將各員履歷清冊分咨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所有遴員補授知事各缺薦請任命並暫緩親見各緣由理合出具考語開列清單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批令應祖錫等已另有令分別准其補署並准暫緩親見交內務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司法部咨覆湖南巡按使道尹對於地方審檢兩廳無監督司法行政之必要根據條例及關係議決案解釋希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接准八月六日咨陳內稱查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道尹對於該管區域內高等分庭審檢人員如有廢弛職務及確有貪劣款蹟者得咨明高等審判廳長並詳報巡按使核辦等語所稱高等分庭自係指完全法庭而言湘省各屬現未設有高等分庭但長沙常德二縣現設地方審檢各一廳此項法庭與高等分庭職權互異體制略同雖無監督之明文然以彼例茲凡關於各該廳內一切司法行政事宜似亦在應受監督範圍之內事關監督權限問題究竟受委任之道尹對於本管區域內之地方審檢兩廳有無監督司法行政之必要請煩查照迅予核覆等因到部查道尹監督司法行政原為距省較遠交通不便之區分寄巡按使之耳目原定設置高等分庭之地即此距省較遠之區故該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特指高等分庭為其受委任之範圍而耳目之寄尤非泛指一切司法行政事宜故對於高等分庭監督權之行使又以其審檢人員有廢弛職務及確有貪劣款蹟為條件而以咨明高等審判廳長並詳報巡按使核辦為方法其範圍至甚明確係得為之規定無不得不監督之責成係特指之規定尤無包括其他項目之餘地高等分庭係原定高等分廳之因陋就簡者查政治會議議決緣由亦因邊僻各縣省城之高等廳耳目難周故為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就近設上訴機關耳與地方廳體制絕不相同又查該會所以議定暫設於外道公署內委託該道以監督司法行政者徒因節省經費分寄耳目之必要而現有地方廳非省城即商埠其司法行政之監督自有巡按使高等審判廳長為之道尹抑且無其必要也相應根據條例及關係議決案解釋即希查照飭遵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八月二十一日第八百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部致政事堂暨各部院公函(第一千二百十號)

逕啟者據駐滬大北水綫電報公司電稱所有與俄國往來或經過俄國之電報均須用明顯文字茲將各國詳細辦法開列於下發往英法地意西葡荷蘭諸國應用英法文至奧國應用英法或德文至匈國用法德文至瑞士並土耳其國用法文至其餘歐洲各國暨更俄用法英德或俄文至英意土耳其之電其收報人等不准用密碼至英法意瑞士土耳其須帶發報人姓名至奧匈意不准用商務暗號各電在俄國均須受檢查能否送到電局不負責任等語除飭知各電局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部致政事堂暨各部院公函(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逕啟者前八月十四日據青島局電稱現在各處寄青島之中英法德并密碼電報均能照收等語除飭知各電局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勅

司法部飭第四百四十六號

為飭知事司長徐彭齡已進叙三等應給第二級俸僉事潘元枚沙亮功胡祥麟熊元襄已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司長徐彭齡
僉事潘元枚
胡祥麟
沙亮功
熊元襄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司法部飭第四百五十四號

為飭知事本部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委員業已派定所有該會會長應依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指定本部次長江庸充任之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

司法部飭第四百五十五號

為飭知事本部現舉行文官普通甄別除呈明外茲派余紹宋湯鐵樵林志鈞胡以魯徐彭齡王文豹潘元枚胡祥麟沙亮功段母忘為本部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委員此飭

八月二十一日第八百二十四號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余紹宋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

司法部飭第四百五十六號

為飭知事派呂慰曾許維錡李鈞寰余集充本部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事務員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呂慰曾許維錡李鈞寰余集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

司法部飭第四百七十九號

為飭知事僉事吳昆吾已奉呈准叙列五等應給予第六級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僉事吳昆吾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部飭第四百八十號

為飭知事署僉事衛國垣應照所署官缺之俸支給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七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二十九號

為飭知事茲委任夏錫祺為北京大學文科大學學長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夏錫祺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三十號

為飭知事茲委任本部視學張渲兼代北京師範學校校長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視學張渲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審計院飭第三號

審計院現已成立舊審計處即行取消所有舊審計處職員應即休職另候任用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四號

各省舊設審計分處查照審計院編制法審計院成立之日應即一律取銷各該分處處長暨辦事人員均應
休職另候調用所有各該審計分處各項案卷冊據着各該分處妥慎解京其未經解京接收以前由各該分
處處長完全負責此飭

審計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五號

楊汝梅陸世芬陳宗蕃汪振聲胡大崇錢懋勛馮閱模張汝翹李景堃陳世第楊文濂劉侃陳繹周承裕陸保
靖張承哲姚昂李鳴謙林瑩徐維綸羅忠懋張志澂楊蔭華許翔林琦黃徵祥劉懋祺滕鴻鈞檀家邵調院任
用此飭

審計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六號

張潤霖孫葆璠萬雲路王士傑嚴汝誠歐陽葆真柳旭吳學莊葛成修胡璧城程世謙楊國棟班吉本孫壽恒
馬耀宗陳斌麟張宗彥傅鳳鳴趙之驗楊家淦夏辛銘朱文鈞汪玉年陳廷銘趙乾年胡仁鏡林學衡李思濬
費仁基童維善俞玉書蕭方駮沈廷鑑沈承烈陳華璵秦以鈞徐繼高調院任用此飭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七號

楊汝梅胡大崇楊家淦錢懋勛馮闓樸張汝翹李鳴謙陳廷銘汪玉年趙乾年沈廷鑑沈承烈萬雲路王士傑
嚴汝誠歐陽葆真鄒旭派在第一廳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八號

陸世芬汪振聲李景望林瑩陳世第徐維綸楊文濂徐濬高費仁基俞玉書李思潛朱文炳蕭方駮葛成
璧城檀家邵程世謙派在第二廳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九號

陳宗蕃羅忠懋劉懋祺滕鴻鈞劉侃張志激周承裕陸保靖諸仁鏡林學衡張潤霖孫葆培吳學莊楊國懷班
吉本孫壽恒馬耀宗派在第三廳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十號

張宗彥夏辛銘傅鳳鳴陳華瓊趙之翰素以鈞派在書記室兼要課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十一號

陳斌麟派在會計科辦事陳華瓊兼辦會計事務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十二號

葛克張承哲許翔黃激祥派在編譯科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十三號

陸保靖兼領庶務科事務並維善派在庶務科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十四號

楊蔭華姚昂派在收發處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十五號

陳繹樊魏林琦派在外債室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十六號

派楊汝梅暫充本院第一廳主任陸世芬暫充本院第二廳主任陳宗壽暫充本院第三廳主任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八月二十一日第八百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十七號

派楊汝梅陳廷銘萬雲路點收舊審計處第一股案卷冊據汪振聲陸世芬蕭方陳點收舊審計處第二股案卷冊據胡仁鏡孫葆璿陳宗蕃點收舊審計處第三股案卷冊據柳旭夏辛銘點收舊審計處機要課案卷冊據陳繹樊馥點收舊審計處外債室案卷冊據張承哲萬克點收舊審計處審譯室案卷冊據陸保靖點收舊審計處一切器具材料書籍等件各該員點收事竣即行分別開單詳復存查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審計院飭第十八號

嚴汝誠已放熱河財政廳長遺缺以朱昌懋接充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審計院飭第十九號

王士傑詳請辭職遺缺以葉青接充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審計院飭第二十號

柳旭暫調機要課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審計院飭第二十一號

本院成立伊始事務殷繁稍有曠縱即虞叢脞辦事各員均宜早到遲散勤慎奉公除院長室內置畫到簿一本由各員到署時親自書名以資考核外各廳室應各置考勤簿一本由各該廳長書記官長督率各員每日將到院散值時間親自書畫並由各該廳長書記官長於每日終畫閱每月終送機要課列表呈閱以資查考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審計院飭第二十二號

本院成立伊始書記室機要課所管事項甚為繁重亟宜按照簡則分配職掌以專責成除撰擬文書應由該科人員共同辦理外茲派趙之論專辦宣達院飭事務夏辛銘專辦典守印信事務傅鳳鳴專辦關於本院職員之考核及其進退事務秦以鈞專辦關於會議事項陳華璵專辦收發及保管文件事務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審計院飭第二十三號

茲制定本院各廳職掌綱要公布之此飭

審計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審計院各廳職掌綱要

第一條 第一廳各股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掌審查外交部主管之一切收支計算事項

二 第二股掌審查財政部主管全國租稅收入計算暨各征收機關之支出計算事項

三 第三股掌審查財政部主管國庫國債之出納計算暨各機關之一切收支計算事項

四 第四股掌審查教育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第二條 第二廳各股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掌審查陸軍部本部及直轄各機關各軍隊并順天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山東河南四川

陝西新疆熱河察哈爾警務防等處陸防各軍收支計算事項

二 第二股掌審查參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並在京獨立軍處暨湖南湖北廣東廣西福建浙江江蘇江西

安徽雲南貴州等省陸防各軍收支計算事項

三 第三股掌審查海軍部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並艦隊學堂局廠等收支計算事項

四第四股掌審查交通部本部及所屬輪路郵電各局站學堂並關於四政之內外公債等收支計算事項

第三條 第三廳各股職掌如左
一第一股掌審查內務部本部暨直轄各機關順天道隸河南山東山西奉天吉林黑龍江陝西甘肅新疆各省關於內務之收支計算事項

二第二股掌審查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蒙古西藏暨邊防各處關於內務之收支計算事項

三第三股掌審查司法部本部暨所轄審檢廳監獄並關於審判經費之收支計算事項

第四條 本網要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飭第二十四號
派馮國棟楊國棟俞玉書點收舊審計處決算委員會案卷冊據此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審計院飭第二十五號

鄭成梁黃正中顧維鈞張文瀚陸榮廷元壽李兆珍張紹堂馬君瑞曹文登李錦忠邱鎔成鄭國藩徐圭芝單鎮嚴鷗客調院任用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審計院飭第二十六號

趙之驗呈請辭職遺缺派熊先嘯接充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二十七號

鄭成梁黃正中唐文萃李錦忠鄭國藩嚴鷗客派在第一廳辦事顧珽張文瀚祝紹庭葛長齡馬培照派在第二廳辦事雙泰李兆奎邱鎔成徐圭芝單鎮派在第三廳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一日

審計院飭第二十八號

于秉信譚啟緒調院任用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一日

審計院飭第二十九號

錢震郭則楹張思諷羅文莊秦邦榮調院任用此飭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五日

審計院飭第三十號

梁世綸徐錫年汪錕夏紹文方培湜吳華修調院任用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六日

審計院飭第三十二號

派陳斌麟陳華瓊點收前審計處款項及一切案卷冊據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八日

審計院飭第三十三號

于秉信張思叙羅文莊徐錫年派在第一廳辦事錢震汪錕夏紹文方培湜吳華修派在第二廳辦事譚啟緒
郭則械秦邦榮梁世綸派在第三廳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審計院飭第三十四號

本院辦事通則業奉

大總統批交政事堂法制局審定爲審計院辦事細則茲公布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審計院辦事細則

第一條 審計院各職員辦事程序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項案件均須經院長副院長核定但院長委託副院長辦理時得由副院長核定之

第三條 關於法律事件由院長或副院長指定專員擬稿呈核交總會議決施行

第四條 關於解釋審計法令事件由院長副院長指定專員會同主管各廳辦理之

第五條 關於檢查簿記事項由院長副院長指派各廳人員分行檢查

第六條 凡機密案件依其性質由主管廳長或書記官長密擬辦法呈候院長副院長核定施行

前項案件須由主辦員親自保存

第七條 審計院各員承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員具案與有關聯者協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應

請副院長裁奪但重要事件須呈候院長決定

第八條 關於調查審計上之例行案卷俟呈明副院長後得以廳之名義與他項官署互通函件

第九條 各員承辦案件均應蓋章或簽字其爲數員共辦之件均應聯帶蓋章或簽字

第十條 未經宣布之案件經營各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一條 案件到院由收發處接受摘由登簿後隨時分別送交主管各廳室辦理但收到電報及機密重

要案件即呈院長副院長核閱後再行發交主書各廳室辦理

第十二條 凡譯發各處密電不論國內國外發後應由審計院照繕原稿另行寄交收電之人或機關以資查對而防錯誤

第十三條 文件上直書院長副院長姓名及各職員姓名者隨時分別送交本人拆閱後如係公牘應交收發處照第十一條辦理但機密案件祇須掛號無庸揭出

第十四條 凡以審計院名義發行文件須連同院長或副院長蓋行原稿送機要科用印其須用院長或副院長名義者由機要科送請簽名蓋章

前項文件監印員及校對員均應蓋用名章

第十五條 收發處於發又時按照各廳發文簿所揭之事項由年月日登錄發送

第十六條 收發處每日收發案件應將案由簿於次晨送院長副院長查閱並按日油印分送各廳備查

第十七條 應登公報之件由各廳彙送機要科登入事由簿送呈院長副院長核定再發

第十八條 各項檔案由經管各員隨時檢入卷夾標明事由歸檔存案

第十九條 審計院辦公時間每日自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五時止但自七月一日至八月末日每日得以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一時為辦公時間遇有緊要事件得酌量延長

第二十條 審計院於院長副院長廳長室內懸掛各員名牌每日十點一刻由庶務科於考勤簿內按照名牌分蓋到或未到期事假病假各項戳記呈副院長察閱

各廳室應備考績簿每日將各員成績記錄每個月終由各廳長分別列表呈送院長副院長

第二十一條 各員於辦公時刻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外概不接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批准日施行

更正

頃准政事堂機要局函稱逕啟者本月十一日 大總統申令據平政院呈稱審決前順天府尹王治馨
納賄婪贓一案云云令文中裁決書誤作裁判書本日公報更正改爲判決書想必電話傳遞不清仍請貴局
查照再行更正可也此頌公祺等因合亟更正

山東運司調查濤維場並歸併信陽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場			存餘			
				本年	數近二年	數本年	數近二年	數本年	數近二年	價	價	價	
齊濟維場	查濤維場乾	查濤維場海	查濤維場	查民國二	查宣統二	查民國二	查宣統二	查民國二	查宣統二	查民國二	查宣統二	查濤維場	查濤維場
坐落日照	字正副各	水本淡以晒	產曬向係	年自正月	年共產曬	年每石成	年每石成	年每石成	年每石成	年每石成	年每石成	原額濤池	原額乾元
縣城南四	共灘五百	成之土淋之	煎晒並行	起至十月	四萬九千	本洋六角	本洋九角	本洋五角	本洋九角	本洋五角	本洋九角	八百六十	亨利貞五
十里濤維	百四十副	尚不能成	舊有晒鍋	底止共產	二百一十	一分五釐	九分七釐	二分	查宣統三	查收除各	年海潮泛	四副近數	正地並十
鎮南至江	每副計地	風須以曬	十五而荒	曬六萬七	石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又副設五	漲時廢時
南鎮棧縣	三畝九釐	子試其浮	貴已久現	千四百一	查宣統三	信陽場本	本洋一元	年每石成	價洋一元	存餘曬每	漲雨水前	副地共計	正副二十
四十五里	毫共計地	漂去淡水	任全待灘	十八石十	年共產曬	年每石成	本洋一元	年每石成	價洋一元	民國二年	開灘副之	正副二十	大小不均
東至海五	九畝三分	得濃滷計	晒曬有新	一十二兩	四萬七千	本洋八角	三分三釐	價洋一元	價洋一元	除各縣春	開灘副之	正副二十	大小不均
里西至苗	九畝三分	深每年約	陳之別新	月若得久	二百四十	七分	價洋一元	價洋一元	價洋一元	運外存餘	大小不均	四地推各	以二人合
縣一百六	元字正副	鹽一百數十	者色白曬	晒向可產	石	查民國元	二角五分	價洋一元	價洋一元	運外存餘	大小不均	四地推各	以二人合
十里西南	地共灘二	石若遇陰	者色黃粒	鹽一萬餘	查民國元	年共產曬	二角五分	價洋一元	價洋一元	運外存餘	大小不均	四地推各	以二人合
至蘭山縣	地四畝九	往往產下	均細碎所	石	年共產曬	五萬三千	二角五分	價洋一元	價洋一元	運外存餘	大小不均	四地推各	以二人合
里西北至	八老共計	查濤維場	產之鹽晒	查歸併之	五萬三千	二角五分	價洋一元	價洋一元	價洋一元	運外存餘	大小不均	四地推各	以二人合
沂水縣二	畝四分四	潮漲落不	配屬山鄒	信陽場白	一十石	查民國元	二角五分	價洋一元	價洋一元	運外存餘	大小不均	四地推各	以二人合
北至至城	字正副各	必開溝引	水當縣日	十月起至	信陽場白	一十石	查民國元	二角五分	價洋一元	運外存餘	大小不均	四地推各	以二人合
縣二百四	地七畝三	於於溝以	照各縣近	共煎鹽七	統二年共	煎鹽一千	五百石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塘二個邊	信陽場有
十里東北	計地四百	布灘場即	斥官縣任	煎鹽一千	五百石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塘二個邊	信陽場有
至信陽場	畝六分四	塘水噴曬	便食私灘	煎鹽一千	五百石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塘二個邊	信陽場有
五里	共灘一百	色變白收	行收賣准	煎鹽一千	五百石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塘二個邊	信陽場有
信陽場坐	四十四副	成堆另於	鹽推費折	煎鹽一千	五百石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塘二個邊	信陽場有
落諸城縣	五分九釐	半數上市	尚能照舊	煎鹽一千	五百石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查宣統三	塘二個邊	信陽場有

政府公報 附錄 八二二一三萬八三二一四號

山東運司調查富國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場			存餘	灘池井倉厥項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查富國場	查全灘灘地	每灘一副掘	有白色及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現共實存	灘池井倉厥項
坐落昌邑	查全灘灘地	每灘一副掘	有白色及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現共實存	灘池井倉厥項
縣西北四	七萬八千五	五副掘池由	次白微黑	八萬為一	二年共實	或本約三	甚增省	銀元一元同		灘池井倉厥項	灘池井倉厥項
十里至	查全灘灘地	每灘一副掘	有白色及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現共實存	灘池井倉厥項
社東至	查全灘灘地	每灘一副掘	有白色及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現共實存	灘池井倉厥項
度縣九十	查全灘灘地	每灘一副掘	有白色及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現共實存	灘池井倉厥項
里西至	查全灘灘地	每灘一副掘	有白色及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現共實存	灘池井倉厥項
縣十里南	查全灘灘地	每灘一副掘	有白色及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現共實存	灘池井倉厥項
至高密縣	查全灘灘地	每灘一副掘	有白色及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現共實存	灘池井倉厥項
一百三十	查全灘灘地	每灘一副掘	有白色及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現共實存	灘池井倉厥項
里北至海	查全灘灘地	每灘一副掘	有白色及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現共實存	灘池井倉厥項
四十里	查全灘灘地	每灘一副掘	有白色及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現共實存	灘池井倉厥項
考備	均合六百七	均合六百七	均合六百七	均合六百七	均合六百七	均合六百七	均合六百七	均合六百七	均合六百七	均合六百七	均合六百七

三十七

政府公報 附錄

八月二十一日第八百二十四號

山東運司調查石河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厥垣
即墨縣令 口鎮東至 海西南至 即墨縣八 十里東北 至海陽縣 一百一十 里至高 密縣五十 里北至萊 陽縣四十 里	東西二百 九十里南 北平均六 十五里	就海灘之窪下 者四圍築堤堤 外路溝寬六尺 深九尺引海潮 入溝為製鹽原 料堤內分池二 十方三十方不 等或六十方每 斗二人用池一 取水傾入第一 池俟其蒸乾後 入第二池次一 次入最上一池 攪即成鹽粒至 於年製造時間 僅三四月五 個月因雨量 稀少日光甚 其開晒日期均 在春秋三季 冬日海風甚烈 故多停晒	白質鹽粒 全場一砂 共九百八 十八萬觔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場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價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存餘 共存餘二 百五十三 萬四千六 百五十觔	灘池井倉厥垣 灶數目 坵數目

石河場所轄灘池係種菜形即墨萊陽海陽沿海一帶皆屬灘池除膠縣即墨萊東南各灘地劃入德界不計外東西二百九十里南
北九十里至四十里不等灶戶向以鹽鍋煎鹽近因成本太重改為灘池就灘之大小定斗子之多寡故有灘斗而無井灶倉厥垣
皆未建設鹽管灘履有海潮沖溢之患灶戶恃鹽為生活成本不充隨灘隨賣每年存餘僅十分之二三價昂則獲利低則虧
無一定之數而灘場價格亦以此為定衡至全場產額近年來無大增減製法悉屬舊製成本亦不甚相遠鹽質白粒各灘一致因同
為一地之潮漲故也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勃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勃

勃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勃

勃

勃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勃

勃

勃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

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八月二十一日第八百二十四號

英商怡大洋行

東京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東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 | | | | | | |
|--------|--------|--------|--------|--------|--------|
| 董事 | 徐固卿君紹慎 | 王鐵珊君芝祥 | 王子銘君廷慎 | 朱葆三君佩珍 | 祁聽軒君祖彝 |
| 馮華甫君國璋 | 王采丞君人文 | 沈仲禮君敦和 | 顧棟三君兆德 | 徐幾亭君承庶 | 北京董 |
| 事 | 吳幼齡君熙恩 | 袁保三君鑑 | 總司理 | 郁賜君 | 計算員 |
| 馮潤田君麟滯 | 陸天池君鍾岱 | | | | 第禮君 |
-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梁仲
為君守文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交通部示

交通部為示知事本部接獲安徽鐵路公司合約於本年四月派員前往蕪湖接收會同皖路代表將公司所有股票收照息條等項票根及廢票各種帶部雙方清算現招股米股茶股等有根據之股本數目一律算竣照台約第二條將上列各股本均分六期還用掣簽法分定先後每一票根之股本作為一籤掣定某期即給與某期證券一次兌現自七月一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分期列冊排印成帙發交蕪湖皖路股款清理處凡持有前項股票收照者可於八月十日以後赴該處查對以備換領有期證券(換領證券日期另定之)又彩票勸股票及米捐照台約第三四兩條不還股本俟將來寧湘鐵路告成後(原皖路綫歸併寧湘幹路內)一律分享淨得之餘利彩票勸股票股本業已照票根算清須換領本部分利憑單(換領憑單日期另定之)米捐應俟皖省自行分配妥協後再行發給憑單所有各股款清算情形及換領證券憑單取款各辦法條列於後俾使週知此示

一冊載之招股合計銀元二十萬三千七百七十元二角二釐米股合計銀元六十七萬六千七百五十三元三角五分六釐茶股合計銀元十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六角凡持有股票及米股收照者於第一期還股之先憑各股票或收照換領交通部有期證券以便到期領取現款

二彩票勸股票原票根共規銀十八萬二千六百十兩又歷年公司所收米捐總共規銀二十萬六千九百九十三兩一錢四分二釐均應換領本部分利憑單將來如何領取利息由交通部隨時布告

三公司歷年所收茶股總數共規銀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六釐而茶股票根合計規銀僅得九萬四千六百七十八兩九錢一分(七二五折)合銀元十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六角(是尚多收規銀二萬零九百七十七兩三錢四分六釐既未領有股票自不在本部應還股本之內願茶商血本所關不得不得格外通融以示體恤擬將前項多收之款不付利息仍分六期發還惟應俟本部查考清晰無礙時方能妥定分期發還辦法

四所有股款如有規銀若干銀元三種未能劃一現定有期證券均用銀元計算應即酌定折合銀元辦法(一)規銀照市價以七二五折合銀元(二)漕平照公司原率以九三申合規銀再以七二五折合銀元以歸一律至此項銀兩股本經折合後有不足一元之零數均於換領證券時不論該股分期先後所有各零數概行一次付清又米股因有從前換票時積有零數存於公司者共計銀元四百元有奇曾經發給收據凡持有此項收據者亦得於換發證券時一律換領現款

五所有各期證券及憑單現已從速趕印一經造成即行登報通告俾持有各股票者前往蕪湖皖路股款清理處換領自此次通告後經過三年不來換領者即將該證券或憑單註銷所持原公司之各種股票均歸無效

六證券利息自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照原定利率算給均於證券上載明

七所有各種詳細辦法除登廣告外並於股本清冊內及有期證券或分利憑單上另行說明以資參考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大總統府承宣司通告

八月二十四日為 大總統第四公子續禮吉日奉 大總統諭所有本國官民呈送禮物概不收領亦不許抬入府門等因特此明告
公府承宣司啟

●交通銀行特別告白

京城地面廣闊本行為便利商民行使本行鈔票起見特於東兩西北城商店繁盛之地委託殷實商號代辦兌換本行鈔票如有多數鈔票請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可也茲將兌換處所詳列於後

- 注意**
- 東城 東四牌樓廣源源號
 - 東城 東四牌樓通濟源米公司內本行自設兌換所
 - 南城 前門大街泰華茂銀號
 - 南城 前門大街廣源源號
 - 西城 西河沿德裕金店
 - 西城 西河沿德裕金店
 - 北城 會源銀號
 - 北城 平易銀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特別廣告

敬啟者歐洲戰禍瀰漫全球震動恭讀本月六日我大總統嚴守中立之申令竊喜我國人民之在各國者從此獨得不入此次戰禍之潮流矣惟是歐亞交通已絕進出口貨停歇工廠皆已停閉其間接之影響波及我國之金融商務者誠如命所云且我國人之在歐洲者路遠資絕進退不得置產安居於青島者近皆紛紛逃避遠近遭此意外殊為慨嘆蓋國際雖為中立而間接之影響則必不免池魚之及矣故居今日而謀生計在乎能擇樂土本公司近接南洋報章并華僑來信悉香港等處中西紳富皆紛紛避赴南洋各島寄頓家室安置財產因各島為巫來人種之國如新嘉坡檳榔嶼等埠為西人殖民地非為軍港既非歐洲又非中國且皆屬英法荷三國無一屬德義者在此大為聯合國無國際之可言有保護而無兵禍故雖歐亞交通斷絕外人回國皆繞道西半球獨南洋各島照常交通我國招商輪船直至香港由港有專赴各島之華洋公司船隻其航路與戰線無關朝夕開駛離歐洲將三萬里離我國僅四日路程既安且近故閩粵人亦皆相率南渡環顧天下南洋數島實為今日全球惟一之樂土矣本公司原以結避露團之集體謀乾淨土之實業於以謀生計於以安身家與諸君子共圖海外之經營藉助殖民於萬一今者我國幸賴良好之政府處中立之地位享安甯之秩序然歐游不可租界非宜諸君子無意經營國外生計則已若有有意者捨南洋其誰圖本公司以種植樹膠辦有成績蒙大總統命令褒獎給予勳章以資鼓勵國外實業並蒙農商部訓令各省商會贊助在案擬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特刊印簡明章程各界君子有願為南游計者祈至下開地點索閱同志者幸賜教贊助焉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巾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商會均可取閱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澄謹啟

浙路股款清算處廣告

本處各項廣告自後專登杭州全浙公報上海時事新報北京北京日報漢口中西日報廣東七十二行商報各股東注意 通信處杭城柴木巷二十五號

八月二十一日第八百二十四號

●內聯陞

精造中西各式靴鞋
專做制服喜壽禮靴

廣告

啟者敝號開設北京有年各省並無分號成做官靴素蒙 主顧推許忝列北京第一名馳各省前經南洋勸業會褒獎優等憑牌維新後自造改良中西各式皮緞靴鞋無美不備現奉 內務部特許專做制定漢式祭服禮靴已蒙進呈 大總統上用當茲頒布制服之初內外官紳各界咸服舊邦維新之制 敝號有鑒於此純用國貨庫緞重整固有工業登報聲明希請惠顧為幸凡遠在各省如蒙賜函附價各貨均可郵寄不悞特此廣告
北京廊坊頭巷內聯陞主人謹白
電話南局六百七十四號

●殖邊銀行開收股金廣告

本銀行條例自經政府批准公布後紳商各界所認股款已超過二十萬股以上照章應即開收股金現由本銀行總籌辦處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震發合銀號多倫華興聖牧公司四家為收股處（如無以上四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應請各處股東諸君即將所認股數速向以上四家之總分各行號就近交納取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為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如能交足全期尤所歡迎本銀行不日即開幕營業各處紳商如願投資購股均請速認定隨認隨彙特此廣告北京殖邊銀行

●安徽法學社出版新書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

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郵費大洋五角 **國際訴訟條約** 定價大洋四角郵費七分 **約章新編** 是書分二編（一）宣統條約（二）民國條約為約章最新之本定價大洋六角郵費七分以上各書均發另議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制小學教科書

教育部審定

新制 小初 英語	新制 小初 毛筆	新制 小初 商業	新制 小初 農業	新制 小初 地理	新制 小初 歷史	新制 小初 算術	新制 小初 國文	新制 小初 修身	新制 小初 手工	新制 小初 鉛筆	新制 小初 毛筆	新制 小初 體操	新制 小初 算術	新制 小初 國文	新制 小初 修身
文三	文三	業六	業六	科九	理九	史九	術九	文九	身九	工四	畫三	畫三	操一	術十二	文十二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每冊 一角	每冊 二角	每冊 七分	每冊 七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五分	每冊 三分	每冊 二角	每冊 二角	每冊 二角	每冊 二角	每冊 五分	每冊 五分	每冊 三分

教育部令各學校一律秋季始業
今者暑假將屆轉瞬即是始業之
期各校招生進級採用教科自須
於暑假內決定茲將秋季各級用
書分配如下以便遵章辦學 諸
君省覽

初等	小學	高等	小學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第四學年用.....第十冊	第四學年用.....第十冊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上海各書均有發售一律五折發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二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上海 井大 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布告

京師學務局及各省送考本校學生限於八月二十八日以前來校報到九月三日上午八時起在本校覆考此布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六第八百二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片復於即日晚間遞送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謹啟

目錄

命令

呈

參謀本部呈請奏武將軍行署參謀張濟元另有差委請免本職遺缺請以丁惟沛充任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吉林榆樹縣釐正租額分別升科豁免循案呈明請

示文並

陸軍部呈請將第二軍後路尋常出力人員崔恩榮等分別給

予各等獎章文並

海軍部呈海軍練習所擬稱核彈藥章程尙屬周妥繕摺呈請

鈞密文並

交通部呈擬訂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繕具清單請核示文

並

審計院呈審核前江西民政長汪瑞圖任內支銷各款在案核准

概算範圍以內者應准其支銷其超過概算浮欠民團銀行

之款礙難核准應由該前民政長自行清理以重公款請訓

示施行文並

蒙藏院呈請將拉卜楞寺嘉木欖沙時巴呼圖克圖換給新印

文並

京畿軍政執法處長雷震春呈准陸軍部咨軍事機關中有稱

總長者一律更改等因查本處本無總長名特惟國防有總

長字樣應否另行頒給請訓示文並

批令

安武將軍管理安徽軍務兼巡按使倪嗣冲呈取消省會議員

王蓋誠前因黨籍嫌疑奉命通緝在案茲據鳳陽縣知事轉

據該縣紳學商界稟稱該犯深加悔悟並出具保結公懇緩

案撤銷通緝前案等因據情轉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據伊犁鎮守使電稱商號朱乾益交到

伊帖銀二十萬零六千兩作銀十四萬元請飭部查照文並

批令

將軍銜管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前故督袁鴻祐夫婦靈柩回

籍由喀什道庫籌撥柩費銀三千兩請鑒核文並

批令

將軍銜管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本年六月巧電請獎叙陸軍

職兵第二營官佐趙廷復等實官費呈履歷請鑒核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伊犁預算應行刪減補錄電文呈核文

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前電擬請以李文德等補陸軍騎兵少

校等官補錄電文請核文並

批令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邊城古廠遺存甚多可否再飭各省資

成附近長城各縣切實收管冊報呈候鈞鑒文並

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報湖北財政廳廳長胡文瀛接任日

期文並

批令

內務部飭

教育部飭四則

教育總長榮獎學基金監飭二則

附錄

河東運司調查東場場產表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據將軍銜管理河南軍務田文烈電稱白狼授首豫省漸就肅清趙倜等各將士並荷殊施軍民抃賀惟查趙倜等均為前河南都督張鎮芳所薦拔且該前督於罷職解任後仍復諱諱以白匪必須痛剿窮搜迭函計畫前據紳商楊紹中等同請轉懇開復蒙諭暫從緩議等語查案今幸渠魁獲獲可否將該前督擬職處分准予開復以勵成勞而慰民望等語查張鎮芳前督擬職職權自替調豫治軍剿匪悉承前河南都督張鎮芳指示方略嗣因案疏防張前督擬職解任當時以殄滅匪氛鞏固國基為多可規畫函電交馳現在白匪授首餘黨投誠均在該前督計畫範圍之內且鎮高軍支陸防各營皆係該前督所編練此次循名責實功有攸歸可否將該前督先行開復懇請核准前來函稱白狼授首豫省漸就肅清之猶復痛心該前河南都督張鎮芳治豫前功為本大總統所深悉祇以匪氛不靖該前督身膺重寄未可稍予寬容故特嚴令擬職以示懲儆茲據田文烈趙倜等先後電呈白狼現經授首地方漸就和平固係各將士用命宣勞而實由於該前督隨時計畫協同籌辦用能盪平羣醜現在各將士均邀殊賚論功行賞自示便盡沒前勳張鎮芳著即開復擬職處分以勵成勳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商德全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楊曾蔚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楊得勝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黃瑞霖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雲南財政廳廳長袁家普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陳价著雲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黃贊熙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毛繼成署理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請任命王景福爲河南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咨據蘇州警察廳廳長孫翊詳稱勤務督察長王禮竝科長

韓雲駿王坦王季綸消防督察長鄒一超署長蔣與權程乃衡史繩法等先後辭職請免去各該員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黃瑞霖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劉希曾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譚迪安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馬樸儔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蔣銘咨請以王福勝補授綏靖鎮屬保靖營參將鄒南賓補授綏靖鎮標中營游擊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申令

國務卿徐世昌

據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湯薌銘呈稱上年湖南倡亂前內務司長蕭仲祁前教育司長唐聯璧前省議會議員李長才前湖南銀行總理陳光晉前會同縣知事李瑞麟前鹽政局局長黃鏞偽礮兵團團長陳璩章均有附亂情節業經分別請予懲處蕭仲祁李長才陳光晉照附和內亂罪各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李長才并褫奪公權全部唐聯璧李瑞麟照附和內亂罪各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黃鏞逮案追款陳璩章通令緝拏各在案惟查本年五月三日奉令贛寧皖粵謀亂案內所有附亂人等或因事迫脅或無識盲從自應從寬赦免予以自新等因該犯蕭仲祁等此次附亂情節係屬迫脅盲從論罪雖無可寬衡情尙堪共諒可否准予赦免等語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八條特赦蕭仲祁唐聯璧李長才陳光晉李瑞麟免其執行李長才仍准回復公權其黃鏞一名經手款項既已繳清應准從寬宥釋陳璩章查無橫暴行為并准將通緝案撤銷以示矜恤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王景福爲河南省會警察廳廳長並可否准予免覲請示遵由

王景福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載定南省亂事暨剿辦各處土匪死傷並病故軍官楊仲元等九員擬請照章分別給卹乞訓示施行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獎給交通部辦理軍事運輸異常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繕單請訓示施行由黃贊熙一員已另有令照給矣其郭則洵以下各員均准如擬分別給獎至曾經給獎之權量等應毋庸再行核給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准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薊銘咨請以王福勝鄒南賓補授參將游擊等員缺並可否暫緩覲見之處請批令祇遵由王福勝鄒南賓已另有令照准公布矣並准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追議浙江擊獲要犯王欽哉陸軍步兵少尉軍官請鈞鑒施行由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部員劉光謙繙繹海軍戰時公法一書堪供參考據情代呈鈞鑒由呈悉該員繙繹海軍戰時公法用備參考具見究心時勢原書留覽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報廣宜路綫更名爲漢宜路綫由

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酌擬審計院核算官員額暫定爲八十人請核示由准暫以八十人爲額惟現時事務尙簡不必拘定一律補足以節經費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前請追加月支臨時費二萬元未蒙批准擬請變通辦理對於按月臨時發生用款先在原定都督府臨時費內支用俟有不敷再行呈請撥發請飭部分別立案轉行遵照由
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立案並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報遵奉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事務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八月二十二日第八百二十五號

大總統批令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報遵奉委任監督財政事務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開缺東臨道道尹丁惟魯是否准予覲見由
呈悉丁惟魯准其來覲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組織政務廳成立並將暫定員額俸給開單請核由
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閩省械鬪妨害治安擬具頭圍及縣知事功過章程呈請立案並擬請特頒明令厲行禁革由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清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保薦孫熙澤等五員或具有學識或富於經驗請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八月二十二日第八百二十五號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六月分委署縣廳知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造冊呈請鑒核由呈悉交銓叙局查照清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委蘇兆奎代理東川道道尹請鑒核由交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現署四川嘉陵道道尹高培德治行卓著專呈保薦請鑒核由高培德著先行送觀交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續印官票以資接濟由
交財政部查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補錄真電報告伊犁出入經費由
已交財政部查核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興復卡倫防守兵官用人請費辦法開單請核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一日第八百二十五號

交財政部核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呈

參謀本部呈稱泰武將軍行署參謀張濟元另有差委請免本職遺缺請以丁惟沛充任并可否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為薦任泰武將軍行署參謀仰祈鈞鑒事竊泰武將軍行署參謀張濟元現經鎮安右將軍朱慶瀾調赴黑龍江另有差委應請免去泰武將軍行署參謀本職所遺之缺查有陸軍職兵上校丁惟沛堪以薦任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俯賜任命再丁惟沛現在山東任差可否飭令先行就職暫緩覲見抑或令違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濟元丁惟沛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矣丁惟沛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吉林榆樹縣釐正租額分別升科豁免循案呈明請示文並 批令

為吉林榆樹縣釐正租額分別升科豁免循案呈明仰祈鑒核事前准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咨據榆樹縣呈稱縣屬民田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荒務局清賦放荒之後錯誤繁多或有地無糧或有糧無地及糧多地少糧少地多以及一地二賦册照不符等項更僕難數據各民戶呈請更正飭或鎮各自治機關查明結報綜計有地無糧及地多糧少者十三戶共應增地一百三十三畝二畝四分糧多地少者二十七戶共應減地一百八畝八畝六分有糧無地及一地二賦者十五戶共應除地二百二十二畝八畝六分五釐所有應增應減應除租額請自民國元年分分別註除以便征輸造册加結呈請咨部核覆等情並將各戶花名地數照繕清單咨送前來當經本部以事關額賦變更應先確切查明以昭慎重此次榆樹縣各民戶呈請更正僅由該縣飭據

各自治會查報恐有不實不盡咨行該巡按使遴員會縣切實履勘茲准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復運派委員會同該縣切實履勘所有各地响數均與前册相符並無不實不盡之處造册詳覆咨請仍按前咨清單地名地數呈明辦理等情到部查該省榆樹等縣前經查出重複租額由本部呈請核准豁除此次聲請釐正榆樹縣租額既據一再咨陳履勘明確自應循案呈明辦理查覈咨送原單應增地一百三十三响二畝四分照例升科及加征租銀二十三兩九錢八分二釐二毫應減除地三百三十一响七畝二分五釐准予豁免計蠲免租銀三十八兩六錢一分四釐五毫租錢七十吊三百二十文均自民國元年分起至原案辦理舛錯皆在前清荒務局經手人員早經星散應請准予置議惟履勘定賦關係重要不容稍有出入該省從前招墾放荒草率將事致有糧地參差種種情弊恐不惟榆樹等縣爲然當由本部咨行該巡按使通飭各屬一律澈查彙案咨呈核實辦理以清積弊所有吉林榆樹縣清楚租額分別升科豁免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
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第二軍後路尋常出力人員崔恩榮等分別給予各等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爲擬給第二軍後路尋常出力人員各等獎章請單仰祈鑒核事據軍衡司案呈准統率辦事處函開馮督請獎第二軍尋常出力人員一案經本處查核原摺其赴前敵與在後路者均未叙明當由處函知查明見復旋准查覆前來當擬按照第二軍軍司令部尋常出力人員獎案赴前敵者分別擬獎在後路者交部核辦其請獎各員在核擬期中已由部按職補官者應否再給獎叙一併交部核議至案內同名人員由處函致查覆再

行核獎奉批如擬等因奉此除赴前敵各員分別擬獎業經奉准外相應將各項名冊函送查照辦理等因經本部覆核無異除團長徐鴻賓等曾經奉給各等文虎章參謀長蘇長青等業經請補實官並加給虛銜暨在統率辦事處核擬期中已由部按職補官者均請撥第二軍軍司令部尋常出力人員獎案例毋庸議稽查員王鳳山等核給獎牌應祇由部存案外所有軍需長崔恩榮等各員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資旌賞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具文陳請恭懇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第二軍後路尋常出力人員核給各等獎章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第四師軍需長崔恩榮 第五師營長吳可章 督隊官關玉綸 第三師一等副官李鈞 一等軍醫官周冕 一等馬醫官孫全盛 顧問官毛希家 團附劉光體 團附葉桂澤 營長張寶華 營長李國斌 營副許弼臣 連長倪長慶 排長邱得勝 團附陳漢湘 禁衛軍正軍法官戴鴻功 教練官王桂山 團長劉錫齡 營長張世銘 教練官趙綏生 營長趙錫光 張銓 正軍需官王連甲 正軍醫官李樹蕃 營長吳曼 田錦章 魏國鈞 教練官王兆燾 營長東方炎 孫象虞 富勒恆 曹培基 教練官周宗祥 營長章文符 朱葆義 張志紳 張拱辰 孫雲峰 趙璧

以上三十九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第四師副執法官張其昌 執事官李致遠 書記官范森文 第五師一等書記官宛慶勛 副軍需官馬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清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擬訂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繕具清單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擬訂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仰祈鈞鑒事竊民業鐵路條例業奉 大總統敕令第四十號公布在案

查條例內第五條之暫行立案及十四條之正式立案均有發給執照之規定茲由本部依據條例酌訂民業

鐵路發給執照規則九條並執照程式二紙如蒙批准即由部通行遵照分別辦理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清單暨程式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呈審核前江西民政長汪瑞閻任內支銷各款在核准概算範圍以內者應准其支銷其超過概

算浮欠民國銀行之款礙難核准應由該前民政長自行清理以重公款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為審核前江西民政長汪瑞閻任內支銷各款臚列情形仰祈鑒核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函開准國務

院來函奉 大總統令以江西民政長汪瑞閻紊亂財政任用非人頗滋物議現經委查屬實應即解任付

中央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議處此令等因到會正在派員調查間復准國務院來函據解任江西民政長汪

瑞閣先後呈請任內增加經費各款係遵奉電令辦理又稱在任支銷各款實支費用全屬爲公等語均經呈奉 大總統批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核併案辦理各等因一併轉行到會查汪瑞閣所稱增加經費暨在任支銷各款均事關審計是否准其報銷應由貴處核辦等因並附鈔件前來當由前審計處飭令江西分處將該員報費內決算分冊暨證憑單據送部送核旋據該分處調齊二年九十一年十二四箇月暨三年一月江蘇兩處彙案彙案決算分冊並證憑單據申送前來當即詳加查核其中疑義層見疊出實有難難核銷者謹分加購之一決算之數超過概算核准之數也查從前審計處探事前監督主義京外各機關每月均應辦理彙算彙案彙案或分處核准以爲將來決算核銷之根據至查核各機關概算之標準則二年六月以後未奉部定預算以前應以上月實支之數爲準既奉部定預算以後除正在籌備改組尙未完全成立各機關暫照上月支數核發仍催從速改組以符定章而維預算外餘均應查照維持預算專條限制追加辦法辦理定章本極詳明查該前民政長於九月間蒞任初時尙未改組自應以該公署八月實支之數七千元爲標準九月月中下旬之概算應支洋五千二百五十九元二角九分九釐十月份暨十一月份之概算各應支洋七千元十一月改組以後按照財政部核定預算該公署暨四司全年經費計洋二十二萬四千元以十二個月平均分配每月應支洋一萬八千七百元除去該前民政長核定四司月支經費一萬零一百三十六元七角六分六釐外行政公署總務處經費月應支洋六千五百六十三元二角三分四釐該前民政長開列概算函送江西審計分處查核旋由該分處按照前數核定自應遵照開支茲查該公署二年九月份決算計支洋九千四百十七元一角零一釐比較概算核准之數實超過四千一百五十七元八角零二釐十月份決算計支洋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三元一角二分一釐比較概算核准之數計超過六千六百九十三元一角二分一釐十一月份決算支出一萬三千零四元三角七分七釐比較概算核准之數計超過六千零四元三角七分七釐十二月份決算計支洋一萬二千五百三十八元九角八分九釐比較概算核准之數計超過五千九百七十五元七角五分五釐三年一月份決算計支洋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五元九角二分六釐比較概算核准之數計超過

六千一百五十二元六角九分二釐又加以另冊編列之開辦費洋三千二百二十三元四角一分四釐超過概算核准之數共計三萬二千二百零七元一角五分四釐此項溢支之款全未經審計分處核准實與定章不合一私行借墊手續欠缺也查定章京外各機關於預算概算已列之款如偶因需款緊急必須先向他處借墊者應呈請財政部核准經審計處審查相符方准借墊曾經審計處函達各省都督民政長轉行各衙門在案茲查該公署向民國銀行借墊六萬九千四百八十五元八角零八釐事前既未報明財政部核准且有三萬二千餘元超出於預算概算範圍以外亦與定章不符一開支難免浮濫也查該公署歷月決算冊內所列各款雖云係署中公費然每月酒食徵逐之費以及私家備用之物爲數亦頗不貲如烟酒等費九月份決算冊內列洋一百六十六元一角零六釐十月份內列二百三十六元五角一分七釐十一月份內列二百零八元六角一分十二月份內列三百六十一元三角六分三釐三年一月份內列三百零四元三角二分九釐又開辦費冊內開鏡面呢大轎一項支九五錢六十四分二百十六文藍小呢行轎一項支九五錢二十三分八百七十二文均係私人用項亦俱開支公款其爲浮濫無疑一增員加薪並未遵令呈報也查該公署決算之增加以用人浮濫爲最大原因雖增員加薪先經呈請有案然查此案曾由國務院轉行 大總統電令飭即擬定相當數目彙案呈報呈候核准旋又由國務院轉令仍遵六月間國務會議決定劃一辦法辦理是該公署呈請辦法未經核准以前仍當遵照定章方爲正當乃該前民政長始終並未擬定數目呈請核准惟藉口於曾經呈請即行任意增加秘書一職設至七人之多另有顧問招待等種種名目每月薪水一項開支八千元左右手續既屬不合用款亦多虛糜一單據缺漏也查審核決算以單據爲重該前民政長所造每月冊據款項既不明瞭單據亦多缺漏茲將款已開支而單據全無者列舉於下計開辦經費冊內洋三元九五錢二百五十七千九百三十二文九月中下兩旬決算冊內洋七千五百七十二元五角一分一釐九五錢一百八十七千四百五十五文十月份決算冊內洋七千二百二十六元二角二分三釐九五錢九十五千四百六十五文十一月份決算冊內洋八千二百零四元五角九分九五錢四十三千五百二十八文雖其中間有無從

二七三

索取收據者然可以取得收據之件實居多數今乃概從闕略即無弊竇究屬辦事粗疏以上呈明各節不過略舉大端已覺錯綜陵亂莫可究詰似此紊亂財政縱令全屬爲公亦爲咎無可辭惟該前民政長應受之懲戒已由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處分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命令褫職應即毋庸置議至其在任開支各款在核准概算範圍以內支用者共計三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七角六分七釐應請准其支銷其超過概算淨欠民國銀行之款三萬二千二百零七元一角五分四釐礙難核准應由該前民政長自行清理以重公款而維定章所有本院審查前江西民政長汪瑞閣在任支銷各款情形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請將拉卜楞寺嘉木樣沙特巴呼圖克圖換給新印文並 批令

爲呈請事竊據拉卜楞寺嘉木樣沙特巴呼圖克圖代表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文寶詳稱本扎薩克喇嘛前奉嘉木樣呼圖克圖派遣來京贊助共和備抒愾忱以達遠人內向之心當蒙 大總統賞與謁見獎許在案今茲國體改建維命是新所有蒙藏各廟呼圖克圖等均隨時加封卽所掌印信亦有因時換新然本扎薩克喇嘛所代表之嘉木樣呼圖克圖舊有印信自應繳銷援照成案賞發新印以符新制此請轉呈 大總統核奪希將舊有印信繳銷賞予禪師呼圖克圖新印以昭信守而勵愚誠等因前來查拉卜楞寺嘉木樣沙特巴呼圖克圖於上年五月二十六日曾蒙 大總統加封靜覺妙嚴名號例應換給新印該呼圖克圖舊印印花現經調取來院文曰廣濟禪師印茲擬鑄給新印一顆文曰廣濟靜覺妙嚴禪師嘉木樣沙特巴

呼圖克圖印如蒙批准即由院按照禪師印式繕就蒙藏文咨送印鑄局加篆漢文照式鑄造送院轉行換給俾資信守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換給新印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東畿軍政執法處長雷震春呈准陸軍部咨軍事機關中有稱總長者一律更改等因查本處本無總長名稱惟國防有總長字樣應否另行頒給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呈請事本年八月十五日准陸軍部咨開查各部總長名稱載在約法軍事機關中有稱總長者一律改正以示區別一案於八月二日奉批呈悉軍事機關中如有總長名稱者一律改正以示區別即由該部查明分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黏錄呈批咨行查照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綜覈名實之至意欽佩莫名查震春前膺簡命本係京畿軍政執法處長並無總長名稱惟職處國防則有總長字樣應否另行頒給關防以資遵守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候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交印鑄局另行刊給關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兼巡按使倪嗣冲呈取消省會議員王蓋誠前因黨籍嫌疑奉命通緝在案茲

八月二十二日第八百二十五號

據鳳陽縣知事轉據該縣紳學商界稟稱該犯深知悔悟並出具保結公懇援案撤銷通緝前案等因據情轉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據情懇請銷案事案據鳳陽縣知事黃緒炳詳稱據鳳陽紳學商界朱訓銘等三十三人合詞稟稱取消省議會議員王蓋誠素最愿謹因誤受國民黨招誘入黨贛亂未生以前未能先脫黨籍因之迹涉嫌疑與建德縣徐傳友同列皖省通緝案內蓋誠自是深知愧悟每言前誤惶愧無地紳等又觀其所爲家書類皆慙怍警醒之語尤以一門老弱饑苦無告自怨自罪作酸痛悲悔之辭蓋蓋誠向係寒士筆耕糊口被嫌欽抑生計蕭條內顧多憂感悟益切肝腑披露信保無他在蓋誠事涉嫌疑本屬咎有應得而政府恩崇寬大諒能予以自新用特不揣冒昧代明心迹嗣後王蓋誠如有附亂行爲紳等願負連帶責任理合出具保結公懇詳請援照建德縣徐傳友撤銷通緝成案俯准將王蓋誠通緝原案詳請撤銷以示矜全等情由縣核明據情詳請轉呈前來查王蓋誠前於查明皖省附逆各犯案內呈奉通令緝擊在案既據該縣知事詳稱該犯自被嫌疑深知悔悟並取具該紳朱訓銘等保結援照建德縣徐傳友成案懇請轉呈銷案等情本兼巡按使覆查無異理合據情呈請察核俯准飭部將通緝前案註銷並通行各省知照俾安反側而予自新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准將通緝原案撤銷交司法部通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據伊犁鎮守使電稱商號朱乾益交到伊帖銀二十萬零六千兩作銀十四萬元請飭部查照文並 批令

爲呈報事案據伊犁鎮守使楊飛霞電復內開民國三年六月七日案奉都督令開案准財政部電開迪化楊都督伊楊護邊使鑒准庚電稱已撥朱乾益十四萬兩請電湘督照撥等因查伊犁協款中央每月額撥二萬元上年九月至本年三月止共應撥四十萬元現既稱由朱乾益收到此數本部協款自應作爲放訖當電湘督撥還惟該商是否交現銀抑或交伊帖仍希迅查電復以憑核辦財政部敬印等因前來准此除咨民政長飭司查照外合行令飭爲此仰該護使即便將此銀如何撥收情形具報以憑轉咨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銀兩已據伊犁朱乾益茶號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交前鎮守使廣伊帖銀一十九萬六千兩又於本年二月十兩日交本鎮守使伊帖銀一萬兩二共收到交來伊帖銀二十萬零六千兩即作抵銀元一十四萬元除將收到銀數日期前已電呈在案外理合備文呈覆都督鑒核轉咨施行等因據此除咨外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飭部查照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前故督袁鴻祐夫婦靈柩回籍由喀什道庫籌撥搬柩費銀三千兩請

鑒核文並 批令

爲呈請前故都督袁鴻祐夫婦靈柩回籍酌發搬柩費銀事財政司案呈據喀什觀察使常永慶呈稱案查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五日奉都督電轉 大總統命令前新疆都督袁鴻祐夫婦被戕雙柩寄喀什該故員因公遇害宜設法護送回籍嗣奉都督致前喀什觀察使王炳堃電開袁公搬柩費准共給湘平銀三千兩就近由喀庫撥發各等因奉此茲故都督之弟鴻翥暨子崇範來喀迎柩前項搬柩費銀已經具領發給並委派

八月二十二日第八日二十五號

歸使署差遣張縣丞復初督率差弁四名通事二名妥為護送於五月二十三日啟程取由俄道回籍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袁故督鴻祐身後蕭條扶柩無資已由喀什道庫籌撥銀三千兩於五月十三日經該家屬將袁故督鴻祐夫婦靈柩由俄道回籍除分呈陸軍財政各部備案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令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本年六月巧電請獎叙陸軍職兵第二營官佐趙廷楨等實官查呈履歷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呈資新疆陸軍職兵第二營官佐履歷事竊增新前於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巧日電請將駐防蒙境察罕通古之陸軍職兵第二營軍官軍佐防範得力懇請照暫行陸軍補官章程請補實官以資鼓勵當經飭造各該員履歷去後茲據造實前來增新覆核無異除咨送陸軍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查照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伊犁預算應行刪減補錄電文呈核文並 批令
為呈明事竊查增新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密呈一電其文曰北京
大總統鈞鑒內務部財政部陸軍部鈞

鑾院審議伊克薩守備飛電列預算軍政行政各費數目已將原電照轉惟細核原擬出入各款有應行更正刪減者如歲入草湖稅省帖八萬兩折合銀元八萬元一節查既係省帖自應照省帖每張作滿平銀一兩不能折合銀元致礙通章又歲出鎮守使俸給公費前已奉部令有新章應即照章支給所屬參謀長副官等項亦有定章可循惟墾牧總務二處應分設兩科原擬科長科員僱員人數均屬過多又夫役七十四名印刷工料估需一萬七千餘元尤為過濫應令按照事項切實核減軍政費一款原擬混成一旅需費六十二萬七千餘元馬乾五萬二千餘元尚不在內查民國元年伊黎初設一師歲費僅伊帖六十二萬二千餘兩馬乾均在其內即從前合軍標旗營一切歲只協餉三十餘萬現雖不能遵照原數亦須略為節省每歲約以省帖四十萬兩為度按餉練兵儘可敷用餘如錫伯索倫額魯特四愛曼領隊所屬練軍廣鎮邊使任內多已裁撤合之卡倫經費民國元年共支銀三萬九千六百餘兩茲所擬歲支十四萬七千餘元又增出額魯特察哈爾兩處練軍俸餉一萬七千餘元應令照依元年支數辦理毋庸更改又新舊兩滿營官兵自民國成立以後各赴舊有屯地耕作俸餉早已取消惠遠城僅留舊滿營兩區歲支經費九百四十餘兩茲原電所稱俸餉一十八萬三百餘元係根據宣統三年預算而來然取消既已兩年新滿營原由錫伯營挑出現均各回原牧儘有生計可圖舊滿營原有蘇拉工屯地惟人多地少不及新滿營生計之便惟鎮邊使任內既已在城設有兩區即可照舊辦理不必再恢復滿營之餉况伊犁人工極貴農人傭工每名月需銀十兩上下故旗人皆願為農不願為兵與內省旗人無生計可謀者不同如有情願當兵者亦可編入陸軍不必再復滿營營制此外馬乾醫藥購置修補柴草工程獎賞倒馬等項原電共需四十三萬六千餘元正餉既應節省雜費亦當大減此原電鎮守使經費及軍政費之應行核減者也又行政費警察費係在內務部範圍之內不歸陸軍部所轄應由民政長主持切實核減若綏伊兩縣並果子溝道路煤山各警察以及緝捕官兵原電歲需三萬九千餘元均可由警政項下劃歸民政長切實核減籌辦不在鎮守使權限之內教育費一項從前滿營義學歲僅支銀九百餘兩民國成立亦已取消此時自可從緩喇嘛錢糧哈薩克各頭目歲俸民國元年以後亦未支給為數無多

應令酌量辦理分水挖渠向爲營兵隨時修理不應支費外交司牙孜費已由交涉署另列預算軍械一項既未估報亦當緩辦至所稱食麵一項原電合軍政行政各處統通估計歲需小麥六百七十三萬七千餘劬即需小麥四五萬石以緩伊兩縣徵糧尙不足三分之一應請只供陸軍兵食照章扣價其餘一律刪除此行政經費及所估食麵應行刪減者也總之新疆財政困難已達極點若如所擬支出之數即合通省歲入幾僅供該處一隅之用豈能有此財力惟有仰請 大總統及鈞部鑒核力加裁減是爲至幸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眞印等語特恐電轉字碼錯誤謹將原稿鈔錄除分報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前據來電已交財政陸軍兩部核辦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前電擬請以李文德等補陸軍騎兵少校等官補錄電文請核文並 批令

爲呈明事竊照 新增於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呈北京一電其文曰 大總統鈞鑒陸軍部鈞鑒竊查新疆陸軍各營自成立以來所有騎兵十八團第一營及第三營駐防烏蘇該處當新伊塔來往衝途保護人民維持秩序備著勤勞旋又調赴綏來該處爲新阿門戶念匪充斥鎮懾彈壓深資得力其礮隊第一營及騎兵十九團第二營官佐除隨赴前敵外或駐紮省城保衛地方或防範後路累月經年均無貽誤不無微勞擬請將該各營官佐照暫行補官章程請補實官以資鼓勵茲有陸軍騎兵十八團第一營營長李文德第三營營長竇居徐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校陸軍礮隊第一營營長李森春擬請補授陸軍礮兵少校陸軍騎兵十八團第一營營副張英魁第三營營副劉興盛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第一營連長陸崇翰周季垣龐不倫趙常清第三營連長黃振清曹世望周曙奇郭發聲以上八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第一營排長

張謙誠李平耀杜笑林王有成周廣和王福保王得功孫玉庭第三營排長成清珊李升財曹萬財楊保齡張永福李萬祿孫長富張進魁以上十六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陸軍礮兵第一營連長劉鶴鳴鄭蘭桂二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中尉排長秦得勝趙得財楊有福徐萬山劉鳳梧五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少尉騎兵十九團第二營連長徐福田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排長王重祥李富貴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騎兵十八團團部軍需官李懷德擬請補授二等軍需執事官葉開洪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軍醫長張仁壽擬請補授三等軍醫騎兵十八團第一營軍需長張壽第三營軍需長陳門晉礮兵第一營軍需長李有忠以上三員擬請補授三等軍需騎兵第一營書記長李如林第二營書記長陳翎運礮兵第一營書記長袁慰黎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除飭取各該員履歷另文呈覽外謹此電陳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新疆都督兼巡按使楊增新支印等語惟恐電碼錯誤理合鈔錄原稿呈請

呈

批令前據來電已交陸軍部核辦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邊城古礮遺存甚多可否再飭各省責成附近長城各縣切實收管冊報呈候鈞

鑒文並批令

為邊城古礮遺存甚多可否再飭各縣切實收管冊報備查仰祈鈞鑒事竊查崇仁前以古遺礮尊未可棄置當將運城舊礮妥慎保存繕具清摺呈奉大總統通令各省一體保存在案今崇仁猶有請者竊以各處古礮固宜保存而邊疆等處尤宜格外注意曾憶崇仁前在直隸奉檄赴邊安縣一帶查辦案情道出縣北見

八月二十二日第八百二十五號

長城上下所置古礮大小各種縱橫歷落不勝指數雖近今火器日新此等礮尊似無足重輕而用以守禦足資緩急况邊疆要地匪徒出沒無常亂黨時謀不軌一切武器稍有不慎恐資敵為患實非淺鮮前奉令飭各營縣當已遵照辦理惟此礮在前清廢棄已久册籍案卷亦無存查擬請令各省責成附近長城縣邑將所遺古礮一一查點繪圖造册詳報立案切實收管毋得玩忽致令匪人盜用則稽核較易責任有歸各縣邑自不敢視為具文敷衍塞責庶足以昭慎重而免疏虞是查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擬令各省查點古礮此稿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報湖北財政廳廳長胡文瀛接任日期文並 批令 大總統策令任命胡文瀛為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等因廳長選於七月二十日親見祇領任命狀出京三十日行抵鄂省八月一日准前廳長王登本將國稅廳籌備處關防及印章各一顆並文案等件移交前來即於是日接任視事理合造具履歷備文詳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理合備文並該廳長履歷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勳

內務部勳第四十三號

主事曹經沅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勳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勳曹經沅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教育部勳第一百三十三號

為勳知事本部專門教育司司長湯中社會教育司司長夏曾佑均已進叙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勳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勳專門教育司長湯中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教育部勳第一百三十四號

為勳知事本部秘書畢惠康覃壽堃均已進叙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勳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勳本部秘書畢惠康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二日第八百二十五號

教育部飭第一百三十五號

爲飭知事本部僉事陳任中仍給四等第三級俸吳震春嚴保誠柯興昌張邦華謝冰陳問咸程良楷范鴻泰洪達周樹人徐協貞馮承鈞視學王家駒均已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本部僉事陳任中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三十七號

爲飭知事本部訂定經理美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業經公布在案茲修正該規程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並公布之附列修正條文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第七條增第二項如下

但各省所派學生之學費暫照原定之數支給如各省有函電減成核發者即照所減之數發給

第十四條 留學生如有病亡美國者應由經理員報明駐美公使設法就地殮葬概不運柩回國惟其家屬願自費運國者聽

第十八條 經理員出國回國川資及治裝費由教育總長酌給外每月薪俸定爲四百元書記薪俸一百元事務所辦公費一百元此外不得另支公費凡發電匯款等費及因公前赴各國川資及宿費得核實報部請予補給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駐美經理員劉學竹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兼獎學基金監飭第一百二十六號

獎學基金管理員職務規程

- 第一條 管理員承基金監之命管理獎學金出納事務
- 第二條 獎學金管理處附設於教育部
- 第三條 管理員由基金監委任執行出納事務應依獎學金出納細則規定之程序訂之
- 第四條 管理員應造具受獎人名簿以備基金監隨時查閱其人名簿式依別表所定
- 第五條 管理員關於出納事務每年應於六月十二月兩度造具決算報告於基金監
- 第六條 獎學金出納細則另定之

附受獎人名簿

教育總長兼獎學基金監湯化龍

右飭獎學基金管理員楊奎儒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姓名	
籍貫	
年齡	
現住	寓所
職業	業
所攻	學科
提出	論種及數 文類冊
受獎	年月
加獎	
特派	留學何國
獎	
金	
給	
付	

教育總長兼獎學基金監飭第一百二十七號

獎學金出納細則

- 第一條 獎學金由財政部撥出存儲於國家銀行依基金監之命令支出之
- 第二條 獎學金之支出依受獎人之請求得基金監之支付命令行之
- 第三條 受獎人請求支付時須呈基金監所發摺據於管理員由管理員陳請於基金監核准後始行支付
- 第四條 基金監核摺據後加蓋印章於上即發銀行支票交由管理員發給受獎人直向銀行領取
- 前項之銀行支票由管理員保管之
- 第五條 受獎人若在外省或留學外國不能直接受領獎金時依該受獎人之請求經基金監認可後得由管理員按照應發之數合算受領地之貨幣價格委託該管官廳或學校或各該國之公使館監督經理員行之

第六條 管理員發出獎學金除記入帳簿外同時須記載於受獎人名簿

第七條 管理員出納簿記均用現行官廳簿記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修改之處得由管理員提出陳明基金監核定

教育總長兼獎學基金監湯化龍

右飭獎學基金管理員楊奎儒准此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淨上如凝脂此河東池
集雪用木扒鹽不能一
撮之謂之揚律之實情
花花落水底也至於用
映日品登有途陝西要
如編貝風吹顆粒大者
日曝水乾而山西要性
鹽成矣全賴質堅者惟
天氣人工不河而用曬
用機器次之

十七觔

七絲又以
(七二)合
洋三角九
分九釐民
國元年全
場平均每
石需銀一
錢三分六
釐四毫七
絲以(一
〇四九)
合京平一
錢四分三
釐一毫五
絲又以(一
七二)合
洋一角九
分八釐

分九釐民
國元年全
場平均每
石售銀一
錢四分二
釐八毫以
(一〇四
九)合京
平一錢四
分九釐八
毫又以(一
七二)合
洋二角八
釐

眼河東池
鹽儘屬澆
晒不用煎
熬灶故無
設至海質
濃淡東場
尚比中西
兩場為上
一丈折各
三折各一
堆均其
辦人自係
基亦無官
私之別

備 查河東鹽場舊名解池周圍一百二十里東西長南北狹窄濶設三大使分轄而治中場大使轄池之中段西場轄池之西段東場轄池之東段現雖改三場場務所長其分轄場池仍如舊制除坐落製法種類灘池倉廩三場情形相同外如面積產額成本場價存餘則三場各不相同尤難者成本一項非至陰曆年底場工一律告竣無從合計場價一項逐月所售不同各鹽所售不同亦非至陰曆年底不能平均計算然此表各欄內所列價值數目仍專就所轄東場地段分別核填合併聲明

考

備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諾克虜伯廠

克虜伯殺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鑄造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機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八月二十一日第百二十五號

英商怡大洋行

高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卿君紹楨 王鐵珊君芝祥 王子銘君廷楨 朱葆三君佩珍 祁聽軒君祖彝 北京董
馮華甫君國璋 王采丞君人文 沈仲禮君敦和 顧棣三君兆德 徐幾亭君承庶

事 吳幼齡君熙恩 袁保三君鑑 總司理 郁賜君 計算員 第徽禮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梁仲
馮潤田君啟濤 陸天池君鍾岱

為君守文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交通部示

交通部為示知事本部按照接收商辦安徽鐵路公司合約於本年四月派員前往蕪湖接收會同皖路代表將公司所有股票收照息條等項票根及廢票各種帶部雙方清算現招股米股茶股等有根據之股本數目一律算竣照合約第二條將上列各股本均分六期攤還用掣簽法定先後每一票根之股本作為一籤掣定某期即給與某期證券一次兌現自七月一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分期列冊排印成帙發交蕪湖皖路股款清理處凡持有前項股票收照者可於八月十日以後赴該處查對以備換領有期證券（換領證券日期另定之）又彩票勸股票及米捐照合約第三四兩條不還股本俟將來寧湘鐵路告成後（原皖路綫歸併寧湘幹路內）一律分享淨得之餘利彩票勸股票股本業已照票根算清須換領本部分利憑單（換領憑單日期另定之）米捐應俟皖省自行分配妥協後再行發給憑單所有各股款清算情形及換領證券憑單取款各辦法條列於後俾使週知此示

一冊載之招股合計銀元二十萬三千七百七十元二角二釐米股合計銀元六十七萬六千七百五十三元三角五分六釐茶股合計銀元十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六角凡持有股票及米股收照者於第一期還股之先憑各股票或收照換領交通部有期證券以便到期領取現款

二彩票勸股票原票根共規銀十八萬二千六百十兩又歷年公司所收米捐總共規銀二十萬六千九百九十三兩一錢四分二釐均應換領本部分利憑單將來如何領取餘利由交通部隨時布告

三公司歷年所收茶股總數共規銀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六釐而茶股票根合計規銀僅得九萬四千六百七十八兩九錢一分七釐五分合銀元十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六角是尚多收規銀二萬零九百七十七兩三錢四分六釐既未領有股票自不在本部應還股本之內顧茶商血本所關不得不格外通融以示體恤擬將前項多收之款不付利息仍分六期發還惟應俟本部查考清晰無礙時方能妥定分期發還辦法

四所有股款內有規銀清平銀元三種未能劃一現定有期證券均用銀元計算應即酌定折合銀元辦法

一規銀照市價以七二五折合銀元二清平照公司原率以九三申合規銀再以七二五折合銀元以歸一律至此項銀兩股本經折合後有不足一元之零數均於換領證券時不論該股分期先後所有各零數概行一次付清又米股內有從前換票時積有零數存於公司者共計銀元四百元有奇曾經發給收據凡持有此項收據者亦得於換發證券時一律換領現款

五所有各期證券及憑單現已從速趕印一經造成即行登報通告俾持有各股票者前往蕪湖皖路股款清理處換領自此次通告後經過三年不來換領者即將該證券或憑單註銷所持原公司之各種股票均歸無效

六證券利息自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照原定利率算給均於證券上載明

七所有各種詳細辦法除登廣告外並於股本清冊內及有期證券或分利憑單上另行說明以資參考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大總統府承宣司通告

八月二十四日為 大總統第四公子婚禮吉日奉 大總統諭所有本國官民呈送禮物概不收領亦不許抬入府門等因特此明告 公府承宣司啟

●交通銀行特別告白

京城地面廣闊本行為便利商民行使本行鈔票起見特於東南西北城商店繁盛之地委託殷實商號代辦兌換本行鈔票如有多數鈔票請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可也茲將兌換處所詳列於後

- 注意**
- 東城 東國律源源號
 - 東城 東國律源源號
 - 南城 前門大街泰華茂號 隆茂源號 維成號
 - 南城 西河沿德裕金店 聯馬市大街恒裕金店
 - 西城 會源號
 - 北城 平易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北京大學布告

本校此次在滬招考分科學生業將試卷閱完按所有錄取各生合行揭示於左 計開

文科十四名 謝志微 楊其蘇 張 焜 麥 秀 周希賢 鍾駿臣 沈 仁 呂志鏞 鄭徵白

法科十二名 林建勳 郝世膺 嚴 毅 蕭蓮裳 陸 俊 高維翰 杜廷讓 譚鐵肩 陳 曠 吳宗燾

理科四名 羅慶嵩 孫希文 王詩城 邵 銓 俞祖璧

工科一名 周福保 共取錄三十一名八月二十日揭曉

殖邊銀行廣告

我國邊疆遼闊物產豐饒整頓邊疆籌謀經濟本銀行爰本斯旨擬於沿邊一帶構成一完全金融機關用為發展實業利賴邊境之端本銀行總額定二千萬元折為二百萬股每股十元以一百四十萬股用有記名式以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所有本銀行條例及招股章程業奉 大總統財政部批准公布在案至法定開辦始營業二十萬股小經陸續招足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速認現經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震發合壽豐厚銀號多倫 興 興 牧 公 司 五 家 為 收 股 處 (如無以上五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認股諸君請速向以上五家就近交納股款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為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凡有欲閱詳細章程者請向本行總行或各分行索取可也

殖邊銀行總行設天津法租界 電話兩局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六局五百五十八號

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廣告

啓者本公司自創辦迄今所有設備現已完備取用之泉水亦經中外化學專家迭次考驗余稱為有益衛生之品其品質既良又經本公司聘請名師精意調製飲之者定能清心解暑防變益智今汽水已經出貨請紳商各界諸君子蓋欣然來試以証本公司言之不謬也 總公司在新華門大街路南電話東局六十四號

製造廠在玉泉山車官門外電話第二分局三十二號 旅館在玉泉山南宮門外電話第二分局三十一號 創辦入朱東海 魏蘭田 監督江 張生 經理李 德 副經理朱克 啓

完全商務印書館廣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
各地另設分館寄賣處

初等小學教科書 高等小學教科書

單級學校教科書 中學校教科書

師範學校教科書 女子學校教科書

英文教科書 補習學校教科書

以上各書每一科目必備數種無論何等學校何時開學均有適用之書經教育部審定者五百餘册各省圖書審查會採用者二千餘册其內容之精審無待贅述

法政經濟用書 五彩中外地圖

家庭教育用書 中西字典辭典

譯著各種小說 雜誌尺牘書札

本館創業十九年出版圖書五千餘種月刊圖書彙報詳載內容定價如承函索當即寄奉遠地購書可用郵票代錢章程詳載彙報中

發售

印機字模
紙張墨料

代印

書報圖畫
簿册名片

販運

學校用具
教育玩器

精製

標本模型
幻燈影片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刷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日第八百二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核議參謀本部請獎金世和等勳章

文並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察哈爾都統署書記

官乘總務處處長李權可否緩覲請核示文

並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議雲南開武將軍

請獎平定臨亂案內王廣齡等勳章請訓示

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核覆都格爾扎布條陳管見無可採

陸軍部呈核覆江蘇賑撫各款尙稱覈實請予

財政部呈核覆江蘇賑撫各款尙稱覈實請予

照銷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紅十字會尤爲出力各員沈敦和等

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至會長呂海寰應

獎何等勳章請鈞裁其方擎一員請交銓叙

局核給文並批令(附單)
農商部呈代遞美國巴拿馬太平洋賽會總裁

農商部呈代遞美國巴拿馬太平洋賽會總裁

財政部呈代遞美國巴拿馬太平洋賽會總裁

財政部呈代遞美國巴拿馬太平洋賽會總裁

財政部呈代遞美國巴拿馬太平洋賽會總裁

財政部呈代遞美國巴拿馬太平洋賽會總裁

財政部呈代遞美國巴拿馬太平洋賽會總裁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收到賑款日期文並

批令
兼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報公署政務廳組織

成立并將辦事章則職員履歷附呈鑒核文

並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請將熱河團場屯墾木植

即照部議歸部管理應協款項照數撥發乞

鑒核訓示文並批令

飭

陸軍部飭七則

教育部飭七則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管雲臣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劉瑞麟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秀奎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張瑜爲同武將軍行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董吉慶爲洮遼鎮守使署參謀長蔣櫻署東邊鎮守使署參謀長李煒章爲嘉湖鎮守使署參謀長吳鍾鎔爲台州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請任命白承頤爲處長劉文煜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授曹文龍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授李馨爲陸軍礮兵上校梁彥章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吳春康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授陳國良爲陸軍步兵中校沈得勝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財政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歸綏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兼塞北徵收局長虞維鐸營私執法一案所犯事實覈諸文官懲戒法草案兼有違背職守義務汚辱官吏身分喪失官吏信用各條款應依該草案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等語虞維鐸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等咨稱幫辦金陵下關商埠善後事宜金鼎詳請辭職請予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准參謀本部轉據四川陸軍測量局局長鍾體乾詳稱三等測量長前班長王潤關於班員曠職通同舞弊擬請覈革等語王潤應即覈革三等測量長用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擬以阿納春神祥益善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據喇嘛印務處詳擬以巴雜爾補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土布丹巴保補額外教習蘇拉喇嘛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擬將僉事郝鵬沈昌祺呂宗恪鄒釗張潤普李象權王世澄李光啟均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凡百官吏俱有職守雖夙夜在公猶恐不及若奔走道路曠時廢事耗精神於送迎酬酢之中則政治必隱受其弊嗣後在職文武官吏非有必須陳請之理由毋庸率請入覲非先經呈准不得擅離職守違者提付懲戒以儆玩愒而肅紀綱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董吉慶等爲洮遼東邊嘉湖台州各鎮守使署參謀長並可否暫緩
覲見請示由

董吉慶等已有令任命公布矣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張瑜爲同武將軍行營參謀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由
張瑜已有令任命公布矣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准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江蘇巡按使韓國鈞會咨幫辦金陵下
關商埠善後事宜金鼎詳請辭職並提案改歸金陵道道尹兼管埠務據情請訓示遵行

由

金鼎已另有令照准免職矣至請援案改歸金陵道道尹兼管埠務之處應一併照准並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陳明公債局董事推定總稅務司安格聯爲經理出納款項專員定名會計協理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呈報民國三年六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繕具比較表請鈞鑒由據呈已悉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

統十

大總統批令

順天府

呈悉此批

統十

中華民國二

大總統批令

彭武

履歷請

交銓叙局查

統十

中華民國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裁缺各科長授案保薦以知事免試分發由交內務部歸入第三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續報澄城等縣現被霍災大概情形俟查明被災分數再行議擬緩免辦法請訓示由呈悉應由該省暫署巡按使鈕傳善迅飭勘明被災確情議擬緩免辦法以恤民艱交內務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報公署政務廳成立日期並檢同組織章程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章程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報政務廳組織成立暨該署廳長就職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請以舒和鈞等兼任軍務處處長等職並請頒發任命狀由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呈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八月二十三日第八百二十六號

大總統批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提出歷任另儲餘款化私爲公以作都統道尹公署改組開辦經費請鑒核由
交財政部查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報派員勘收烏蘭察布盟東公旗貝子報墾地畝情形請鈞鑒由
交內務農商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早

國務卿呈核議參謀本部請獎金世和等勳章文並 批令

爲核議參謀本部請獎金世和等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發下參謀本部呈前宜昌府知府金世和前安陸府知府田芸生盡心職務應變有方可否賞給勳章一案查原呈內稱金世和田芸生二員於辛亥軍興以來居江漢之上游當西北之衝要盡地方保護之責俾人民得以安堵實屬應變有方不無微勞足錄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可照准查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嘉禾章特任官自三等起簡任官自四等起累功俱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自七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自九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五等等語前宜昌府知府金世和前安陸府知府田芸生二員擬請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以示獎勵而資激勵所有核議參謀本部請獎金世和等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參謀本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察哈爾都統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李權可否緩覲請核示文並 批令爲察哈爾都統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李權可否授案緩覲仰祈鑒核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七月十三日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電請任命李權爲察哈爾都統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此令等因查覲見條例薦任以上各官非覲見或經 大總統免其覲見後不得領狀就職等語竊查該書記官係電請任命又值改組伊始職務必異常繁賾現在綏遠都統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楊毓泗於八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准

其緩覲先令就職李權事同一律可否按案准予緩覲即由銓叙局遵發任命狀以利進行而免遲滯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議雲南開武將軍請獎平定臨亂案內王廣齡等勳章請訓示文並 批

為遵令核議雲南將軍請獎平定臨亂案內王廣齡等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奉 大總統發下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遵電查明臨安亂事出力員弁及陳防官吏請分別獎懲一案八月五日奉批令呈悉此次臨安亂事兵匪勾結幾釀鉅變胥賴該處軍隊奮勇進攻分路追擊用能克復郡城肅清餘匪所請將出力員弁張子貞等分別給獎之處應均照准交陸軍部銓叙局查照請獎其被匪戕害之賂之駿等三員并由部從優議卹以資激勵團長歐陽沂事前未能妥為防範本難辭咎惟念力戰復城擒斬首要辦理尙屬迅速應先開去團長職務知事郭文光隨同調團剿匪不無微勞惟究屬疎於覺察應即先行撤任營長李成楨楊復光營副潘寶壽梁說所部弁兵通匪雖訊無縱容實據而情節較重未便以帶隊助剿隨同復城遽予寬貸應仍先行褫革軍職用示懲儆營長馬鈺偵察匪情先事報告當失城時分防在外尙非畏葸者比應從寬免予置議餘如所擬辦理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到局除請獎文虎章及補官請卹暨懲戒疎防各員應由陸軍內務二部分別核辦外原呈請獎河口副督辦王廣齡四等嘉禾章鐵路警察總局長商文炳五等嘉禾章都督府秘書嚴儼七等嘉禾章查王廣齡商文炳二員曾於光復滇省出力案內由前雲南都督蔡鍔請

獎於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給予六等嘉禾章在案此次請獎嘉禾勳章核與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頒給勳章對於一人不得在一年內頒給兩次之規定不符應請毋庸議嚴儆一員與例尚無不合擬懇准如所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勵成勞而資獎勵所有核議雲南將軍請獎半定臨亂案內王廣齡等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王廣齡已另有令給予勳章其餘二員並准仍照原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覆都格爾扎布條陳管見無可採擇文並 批令

為核覆歸化城土默特參領都格爾扎布謹陳管見一案仰祈鑒核事竊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蒙藏院呈歸化城土默特參領都格爾扎布謹陳管見據情轉請鑒核一案奉批令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官制業經修正公布其餘所陳各節有無可採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附件鈔發此批等因到部據參領都格爾扎布原呈所稱各節內務部查都統署官制及綏遠道區域業於七月六日奉令公布該參領所陳應行規復副都統設置道尹等情自應毋庸置議其以道尹兼轄財政以學校互相聯絡等語或現制未諳不免言之鑿納或語多空泛難以見諸實行似均無可採擇陸軍部查前次修正熱河等處官制以該處長官兼管軍民各政係因邊地重要為辦事迅速起見況各該處規定為特別區域明明表示與內地情形不同其一切官制自不能以內地相衡原呈所請改都統為軍區長並添設晉東鎮守使等語均無庸置議所有會同核復歸化城土默特參領都格爾扎布條陳各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核覆江蘇賑撫各款尙稱覈實請予照銷文並 批令

爲覆核江蘇賑撫各款擬請准銷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籌辦江蘇賑撫事宜馮煦魏家驊呈辦理江蘇賑撫事竣開單呈請核銷並呈明利生工廠等撥借各款辦法呈單各一件奉批令交部分別核銷餘如所擬辦理由部轉行等因發交到部查原呈內稱民國二年九月奉電令籌辦江蘇賑撫事宜等因遵經組織於十月六日開局先辦江寧城鄉普賑急賑及籌四民并撫辦法以官賑爲主體賑恤會爲補助機關截至本年四月月底爲撤局之期計收財政部及韓民政長陸續籌交撥還賑貸款罰款及前江蘇張都督撥交贓物變價各公款共銀三十五萬四千五百五十元三角五分又滬寧賑恤會及本局經收義款銀十萬三千九百六十二元七分八釐共支放普賑各項銀二十九萬七百四十三元六角六分又撫恤四民及賑撫銀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九元七角四分入款則官義攸分出款則勢難區別將收放各款分項開單呈請鑒核至撫恤款內已辦之利生工廠撥款擬永作工廠基本金不復提充別用繼有兩業借款一項本由民政長專款籌還應由民政長繼續辦理因利借貸兩項本係以貸爲賑應請准予償還其有自願繳還者請收歸工廠充用等語除利生工廠等撥借各款辦法業奉批准應即遵照辦理外其請銷各款據單開共收公款義款四十五萬八千五百三十九元二角二分八釐共支普賑暨撫恤四民及賑費四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三元四角除支實存八百三十九元二分八釐留備排印徵信錄等項之用等因按照清單詳加核算總數數目尙屬相符上年蘇省亂事初平奉令籌辦賑撫除募集義款外所撥公款爲數亦鉅節據分別散放以廣仁施商民兵燹餘生賴以稍蘇喘息此項用款本部覆核尙稱覈實擬請准予照銷以清案款所有覆核江蘇賑撫各款緣由理合具呈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照銷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人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紅十字會尤為出力各員沈敦和等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至會長呂海寰應獎何等勳章
請鈞裁其方擎一員請交銓叙局核給文並 批令(附單)

為紅十字會尤為出力職員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仰祈鈞鑒事據軍衡司案呈准紅十字會會長呂海寰
函稱請將辛亥癸丑兩次戰事救護出力華洋職員分別核給勳章以酬勞動等情並造具清冊到部查辛亥
癸丑兩次戰事東南各省遍地干戈該會員等熱心救護踴躍從事實屬見義勇為若非優加獎叙何足以策
勵將來除會長呂海寰首先提倡時閱數年艱苦經營成此善舉應獎給何等勳章本部未便擅擬敬請出自
鈞裁以示優異及外國出力職員擬移送銓叙局核給各等嘉禾章外其餘本國尤為出力各員沈敦和等擬
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激勸惟方擎一員前因他案已得有三等文虎章此次亦擬請發交銓叙局核給
嘉禾章所有請獎紅十字會職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呂海寰沈敦和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其馮恩崐等各員應准如擬分別給獎至方擎一員所請改給嘉
禾章之處交銓叙局查核辦理單鈔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給紅十字會本國尤為出力職員勳章等級開呈鈞鑒

計開

總會顧問方 肇

以上一員前已得有三等文虎章擬請交銓叙局改給三等嘉禾章

總會秘書馮恩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南京分會理事長于恩絨 總辦事處醫員王培元 總辦事處理事長江紹堦 常議員施則敬 朱佩珍

以上五員擬請各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常議員滬寧路局局長鍾文耀 常議員桂運熙 常議員兼總辦事處市醫院副院長葉德鑫 洋文秘書

吳寶義 醫院理事吳遜慶 何亮標 九江分會理事長江家珩 南昌分會理事長曾紀祐 沈 輝

王寶槐 常議員蔣 輝 閩漢章 烟台分會理事陳綺垣 滬城分會理事長夏紹庭 蕪湖分會

理事長崔 濤 四川分會理事長陳光弼 四川分會理事李十楨 日本橫濱僑商盧瑞堂 郭志浩

郭鴻暉 沈瑞清 余 厚 陳海瀾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各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舊金山僑商黃伯耀 爪哇泗水僑商王振煌 爪哇北加浪僑商廖秀冬 巴拿瑪僑商羅傳恩 望加錫

僑商梁英武 日本神戶僑商王敬祥 小呂宋僑商林廣森 南京分會理事宋治基 常議員哈 慶

朱禮琦 洪肇基 袁嘉熙 廣東分會理事長麥紹祥 濟南分會理事長陳憲銘 吳城分會理事

長劉石泉 醫院理事鄧濟川 小呂宋僑商施秉福 安東分會理事王純熙 醫員蘇 釗 田瑞年

李達夫 紹興分會理事姚宗夏 醫員黃榮仁 總辦事處材料所管理員沈 希 滬城分會理事

殷錫璋 馮宜震 醫院理事楊汝濂 醫員陳家恩 秘書金祖圻 總辦事處正帳管瑞奎 書記俞

憲詐 劉丙葵 庶務員應 登 救護員李金榜 周慶揚 陸慶五

以上三十六員擬請各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外國職員福開森等二十五員擬移送銓叙局核給各等嘉禾章

農商部呈代遞美國巴拿馬太平洋賽會總裁摩阿來書並譯函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代遞美國賽會總裁來書仰祈鈞鑒事查美國舊金山地方明年開設巴拿馬太平洋萬國賽會經前工商

部派令參事參廳員為籌備委員前赴該會調查茲值該員回華賚有該會總裁摩阿上 大總統書一件

用特譯成華文連同原書代為呈遞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覽原函均悉應由該部轉復知照附件存此批

人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安徽中華銀行虧欠鹽款為數甚鉅應否准予核銷仰祈鈞鑒批令祇遵事據安徽中華銀行監理官胡思

批令

為安徽中華銀行虧欠鹽款為數甚鉅應否准予核銷仰祈鈞鑒批令祇遵事據安徽中華銀行監理官胡思
義詳稱中華銀行積欠日商三井洋行買米押款二十萬元各機關存項十九萬三千一百四十三元五角三
釐未經收回鈔票三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五元七角二分七釐大通匯運局及各分局並大通楚西局征存鹽款
二十七萬四千六百八十九元八分以十三項共虧欠銀幣一百六十萬九百一十八元三角一分現在三井
押款已由財政廳與日商訂立合同分十五個月抽還該行所欠各機關存項亦由財政廳設法分別撥抵未
經收回鈔票並由財政廳發行短期公債按年收回惟積欠大通鹽款前奉部飭速行籌還迭與財政廳廳長

鑿心湛磋商據稱此項欠款係柏文蔚在皖時以餉糶缺乏飭由銀行陸續向督銷局提用純為大通蕪湖兩分行所欠去夏亂事發生該兩行呈報亂黨搶劫及損失數目已達十餘萬元現在清理賬目以收抵支毫無餘羨皖省財政困難實不敢冒昧擔任惟有仰懇俯察柏文蔚提款情形將該行所欠鹽款作為因亂損失悉數核銷以輕重負等語可否准予核銷詳請鑒核飭遵前來查該銀行積欠大通鹽款據稱因亂損失衡以皖省現在財力未能勝此重負自保實情惟鹽款關係國課絲毫為重該行虧欠至二十七萬四千餘元之鉅應否准予核銷部署未敢擅專所有安徽中丞銀行虧欠鹽款為數甚鉅應否准予核銷緣由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裁缺司長解榮榮梁濟前審判廳長邵修文勞績卓著請予獎拔文並 批令

為卸職人員勞績昭著臚陳事實仰祈鈞鑒事竊締造維艱貴有勞之必錄賢才難得宜各舉其所知晉省表裏山河昆連畿輔幸民國成立以還官治日以修明民生日以安集固由我 大總統威靈德化致此昇平

亦由地方有司竭力宣誠用能漸臻上理 永自奉命來晉留心考察既已觀其成效未便沒其前功查有裁缺教育司長解榮榮宗旨純正學問明通前清時曾官翰林院檢討由進士館派赴日本學習法政回國後充山西大學堂監督歷三年之久任內畢業學生七班凡四百餘人先後兼充山西教育總會會長學務公所議長礦務董事會董事農務總會總理諮議局籌備處參議等職悉能措置裕如民國元年署理山西巡警道維持秩序除暴安良保全其大旋以辦學熟手調任教育司長其時士習浮囂學款散失該員確定方針設法補救

除舊有大學專門普通校一一規復舊觀外更增設工商業專門學校各一所甲種實業學校三所師範學校四所中學校七所其餘高初各小學校以及宣講所通俗書報社等舉辦尤多迭經教育部於元年二年兩次派遣視學查明奉批烹獎在案裁缺實業司長梁濟年力富強辦事勤慎前清時由增生考入西學專齋畢業應學部考試獎給舉人光緒三十三年派赴英國學習礦學專科宣統三年畢業回國民國元年歷充山西省議會議員勸業道顧問實業學校校長都督府參議中央工商會議議員等職三年代理實業司長旋於十月奉大總統任命嗣復兼充同蒲鐵路交代清庫處監督暨巴拿馬賽會山西出品協會總理差使晉省地大物博而實業進步遲滯不易振興該員受任於地方糜爛之後獨能百計提倡力圖發展雖為財政所限固已備具規模此外經辦各要政無不殫勉從事繼奉日張以上二員前於本年五月奉令裁缺以各部司長及各省道尹記名現均交卸預備入京覲見又查有前署山西高等審判廳廳長邵修文知識開通勇於任事前清時肄業山西大學堂光緒三十年由副貢派赴日本學習法政畢業得有學位宣統元年回國充京師大學堂實習科科長兼本科助教暨法制教員旋經學部考試賞法政舉人二年應殿試考列優等以七品小京官籤分法部指調宥恤司充差民國元年署山西高等審判廳廳丞二年三月奉大總統任命署山西高等審判廳廳長三年兼充山西普通又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是年三月二十三日因籍隸本省例應迴避奉令開去署缺另候任用同日奉任命署直隸高等審判廳廳長該員任法官二年餘適當新舊遞嬗法律事實疑問迭生加以隄防潰決強暴橫行制裁尤非易事卒能一秉大公毫無牽就豪猾為之歛迹良懦賴以安居伏念該三員從政有日鄉望素孚尤為晉省翹楚近年保釐桑梓具有明效足徵可否俯賜察核量予獎拔之處出自鴻裁理合臚陳該員等勞績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解榮格等三員均著先行送觀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收到賑款日期文並 批令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奉 大總統申令據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巡按使張鳴岐電稱廣西連日大雨梧州潯州柳州平樂等處河水驟漲三四丈至十餘丈不等維容縣城官署民房並均被淹倒塌實爲數十年未有之巨災懇賜飭部撥款賑濟等語該省上年水災甚重蓋藏早空今又驟遇巨浸田廬多被漂沒人民蕩析離居閱電實深愴系著財政部速籌賑款九萬元即日兌往交由該巡按使迅派委員分勸災區趕放急賑一面籌運糧米妥辦賑撫以維民食而惠災黎此令等因奉此茲於七月二十五日准財政部飭由駐粵中國銀行派員將前項賑款五萬元撥交前來當經派員如數點收清楚除俟賑務完竣再將分別散放數目及賑撫情形具文呈報並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收到賑款緣由理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仰即遵派委員會同該管知事核實散放務使實惠及民以紓民困交由內務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報公署政務廳組織成立並將辦事章程報員履歷附呈鑒核文並 批令爲滇省公署政務廳組織成立呈請鑒核事五月二十六日准北京來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行政公署原設之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均應裁撤各省巡按使即將應設政務廳趕速組織成立等因奉此滇距京遠省官制條文至六月九日始奉電傳到滇巡按使細繹文義此次新制頒行事權

統一責任專歸臂指相資庶政舉仰見 大總統掣提政綱刷新政治之至意遵即查照定制詳加審慎
謹擬細則暫行試辦當將原設之總務處暨內務教育實業三司同時裁撤各該司長亦同日交卸並遵官制
第十四條設置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所有職掌員額審按事之繁簡酌量規定俸給一項因地地方官等官
俸各法尙未頒布未便叙等謹就本省財政情形極力節縮支配並就前行政公署人員擇尤委用以資熟手
計每科置僉事一人主任一科事務總務內務教育三科各分三股實業科分二股每股置主事四人至六人
政務廳長一職暫以前教育司長由雲龍代理關於特別監督及其他機要事件酌設參事秘書分任辦理滇
省公署政務廳變於七月一日成立業將大概情形電呈鑒核在案伏查省公署爲一省政令所從出政務廳
爲各屬政務所匯歸整頓改良端資贊助據屬暨否理亂攸關惟有慎選賢能共圖治理嚴定考成力策進行
以期權歸一致事無分歧仰副我 大總統殷殷望治之意除將辦事章程則暨職員履歷附呈並咨陳內務
部外所有呈報政務廳組織成立緣由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並由該部轉行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請將熱河圍場屯墾木植即照部議歸部管理應協款項照數撥發乞鑒核訓示文
並 批令

爲請將熱河圍場屯墾木植即照部議歸部管理應協款項照數撥發事竊查熱河財政困難軍費政費時虞
匱乏當經設法就地籌畫將圍場屯墾木植歸熱河辦理收價即歸熱用均經陳准在案頃閱財政部呈請圍
場屯墾木植既歸熱河管理嗣後中央協款應即停撥當奉 大總統批令由熱河都統暨財政分廳查明

覆奪等因仰見 大總統顧念邊局之至意惟財政部以屯墾木植兩項既歸熱河管理收數必多是以議將協款停撥不知 桂匯原議將此項售款歸熱原屬未雨綢繆勉為籌畫收數既不能定成效更未敢期藉為補助之資實難恃為的款若如財政部所議是熱河費用專指此項將來困難支絀必更甚於今日邊區重要後顧堪虞惟有仰懇 大總統批飭將此項屯墾木植仍照部議歸部管理所有熱河應需經費即由戚朝卿陸鍾岱會同該部清算核計每月實需若干應由該部按月如數發給俾資濟用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勳

陸軍部勳

為勳知事准圓明園正白旗咨開本旗頭甲護軍續忠肄業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現在稟請冠姓郭並請將蒙古奎倫佐領下補於滿洲松羣佐領下相應咨請轉飭陸軍軍官學校遵照等因又准咨開本旗四甲護軍福森布肄業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現在稟請冠姓何更名震中並請將滿洲鐵山佐領下補於恩濤佐領下相應咨請轉飭陸軍軍官學校遵照等因到部所有該二生冠姓更名改籍各情合行飭知該校遵照辦理可也此
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陸軍軍官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教育部勳第一百二十八號

為勳知事茲委任吳惟允吳忠本為本部主事仍在原司辦事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署主事 吳惟允 吳忠本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教育部勳第一百二十九號

為勳知事本部僉事談錫恩陳懋治張謹朱炎沈彭年視學白振民均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此飭

八月二十三日第八百二十六號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僉事談錫恩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四十號

為飭知事本部主事陳延齡志庚李覺莊恩祥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王第祺陳榮鏡楊維新王鏞均進給六等第二級俸陳錫慶進給八等第七級俸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主事陳延齡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四十一號

為飭知事茲派杜成鎔桂芳闈李家感為本部辦事員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杜成鎔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四十二號

為飭知事茲派戴孚夏張翼如為本部學習員此飭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四十三號
為飭知事茲派張恆升沈彭年為教科書編纂編要審查會查教授獎百編纂會會員分任音樂學科編纂審查事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戴孚夏等准此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張恆升沈彭年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四十四號
為飭知事本部主事周開鑒楊廉高丕基應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李夢胡祖詮應叙八等給第八級俸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主事周開鑒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審計院飭第三十五號
茲制定本院各廳辦事細則公布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審計院各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廳辦事程序除適用本院辦事細則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廳職員得依事務之繁簡由廳長隨時指派兼理他股事務

前項兼理事務仍應連帶署名簽字

第二章 辦理文件程序

第三條 各股承辦文件先辦副稿由股主任核閱簽字再送廳長核定發繕正稿

第四條 各股辦理緊要事件應先由廳長請院長副院長核示辦法再交原股起稿

第五條 正稿須經廳長簽字後再送院長副院長判行但緊要文件值廳長有事故時不在此例

第六條 正稿判行後即交書記員照繕公文連同正稿送交原股詳加核對再送機要科用印

第七條 各廳送機要科用印文件應各備用印簿摺由編號並詳註發往機關年月日及附件件數

第八條 各廳須備閱呈簿遇有呈稿經院長副院長判行後交書記員繕寫呈文摺由登入閱呈簿再由廳

長陳送院長副院長核閱印發

第九條 各廳文件有應行送登公報者由各股主任商承廳長將該件事由鈔送機要科查照本院辦事細

則第十七條辦理

第十條 各廳有互相關聯事件由主管員陳明廳長得與其他廳室協商意見不同時取決於院長副院長
但院長副院長認為重大事件得開總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各股有互相關聯事件得由各該主管員隨時接洽意見不同時取決於廳長但廳長認為重大事件得開廳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廳或各股互相關聯事件由主稿之廳或股擬稿後應會同關聯之廳或股簽字並將原稿送鈔備案

第三章 收發文件程序

第十三條 各廳酌設收發員管理本廳收發文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四條 凡文件到廳由收發員編號錄由登入收文簿送廳長畫閱後仍由收發員分交各股辦理

第十五條 凡文件到廳附有簿冊單據等件應查點其是否相符再將總收發處或他廳室之送文簿加蓋某廳收訖戳記

第十六條 各廳收發員收到各股送來文件後即將該文件應列號數載入各該股發文簿上以便填入正副稿正副稿應由收發員隨時送交各該股保存

第十七條 凡各股來文去文應分為決算文件及其他普通文件二種決算文件俟審查完竣後將正稿連同審查報告書送交決算委員會普通文件經辦結後將來去文各件彙為一宗付送編譯科編纂處編號存檔

第十八條 凡各廳調送文件及會商事宜均應以移付簿為憑移付簿應送廳長簽字

第十九條 凡院飭及油印公布文件並各廳移付均應由收發員保存並通知各股

第四章 審查決算程序

第二十條 各股收到各機關每月計算書先由各股員將冊內數目從節目項逆推計算以散合總是否符

第二十一條 每月支出計算書須與支付豫算書對查有無超溢及款目外誤等情遇有超過者查其是否

根據法律因特別事由遇有舛誤者應查其是否筆誤抑係有意朦混將查核之結果逐條簽註並於計算書面加蓋查對人姓名並書明月日

第二十二條 每月支出計算書核對完竣再將所送冊據互相核對其單據與冊列數目是否相符所送單據是否確實開支款項有無可疑按照單據證明規則逐條簽註並於收據加蓋審計院查訖字樣於支出計算書加蓋核對單據人姓名並書明月日

第二十三條 每月計算書由股員次第核算後遇有錯誤及違反法令之處送由股主任詳加審核按照本院修正審計條例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股審查各機關每月計算書完竣應即辦審查報告書詳請院長副院長核閱

第二十五條 各股俱應置審查決算一覽表分列到查復決四項隨時註明以表示進行之成績於每月一日由廳長陳選院長副院長查閱

第二十六條 各股審查每月計算書時須將各機關每月收入支出總數分別記入表冊備查表冊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決算預算比較表及其他表冊應指定本廳股主任或股員保管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各廳審查外債支出程序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或各股之提議經各廳會同議決後詳請院長副院長修訂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七號)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一 典當業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 狩獵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 商會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通告

敬啟者現奉代理會長示定於本月二十二日午後二時繼續開會審查山東湖北廣東等省選舉會改選當選人資格務希會員諸君準時出席為盼特此通告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專足於本月十三日下午遞送本廳第十四號委任狀第四號飭知各一件在崇文門大街道夫知有人拾得作為廢紙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樹等與趙郝氏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臣等與陳雲閣因錢債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芮興貴與張高氏等因舖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莊子芳與趙艷濃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玉軒與汪德山因脚行碼頭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楊氏與金里仁因家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增秀與辛桐軒因租約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士林與施有筠因欠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廣昌與伍福之因賬目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子峯與張鴻年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翟步雲等與鄧北海等因水利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紹元等與李靜軒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董傳家與閻廷魁因款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閻郝氏與余寅暉因田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許竹溪與劉度來因債務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慶昌與劉小舟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紹貞與張松濤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俊棠與蕭漢卿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東閣與黃麟五因債款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張氏與宋介泰因抗債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郭氏與羅黃璋因債項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榮慶與楊得山因債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濟川與周六壽因合夥糾葛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二十二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文元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司棟臣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葉啟東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景德鎮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正揚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麥生克博伯廠 格魯森克博伯廠 亞能克博伯鋼廠

克博伯設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爾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西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機運廠 利而司機器廠 呂佛機器廠 錫木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爾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德印

印字機器廠 亞亦林染色廠 特尼織機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滿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鎗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練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徐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八月二十三日第八百二十六號

英商怡大洋行

電話東局七十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 英國(費飛爾船廠)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 瑞典(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請英國保險專家經營壽險業先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英租界全圖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 董事 徐因利君紹植 王鐵珊君芝祥 王季緒君廷植 朱葆三君佩珍 祁聽軒君祖彝 北京董
馮華甫君國璋 王采丞君人文 沈仲禮君致和 顧棣三君兆德 徐幾亭君承庶
- 事 吳幼齡君照恩 袁保三君君繼 總司理 郝賜君 計算員 葉藏禮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梁仲
馮潤田君麟霖 陸天池君鍾位
- 為君守文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特別廣告

敬啟者歐洲戰禍瀰漫全球震動恭讀本月六日我大總統嚴守中立之申令竊喜我國人民之在各國者從此獨得不入此次戰禍之潮流矣惟是歐亞交通已絕進出口貨停歇工廠皆已停閉其間接之影響波及我國之金融商務者誠如命所云且我國人之在歐洲者路遠資絕進退不得置產安居於青島者近皆紛紛逃避遠近遭此意外殊為慨嘆蓋國際雖為中立而間接之影響則必不免池魚之及矣故居今日而謀生計在乎能擇樂土本公司近接南洋報章并華僑來信悉香港等處中西紳富皆紛紛避赴南洋各島寄頓家室安置財產因各島為巫來人種之國如新嘉坡檳榔嶼等埠為西人殖民地非為軍港既非歐洲又非中國且皆屬英法荷三國無一屬德義者在此大為聯合國無國際之可言有保護而無兵禍故雖歐亞交通斷絕外人回國皆繞道西半球獨南洋各島照常交通我國招商輪船直至香港由港有專赴各島之華洋公司船隻其航路與戰線無關朝夕開駛離歐洲將三萬里離我國僅四日路程既安且近故閩粵人亦皆相率南渡環顧天下南洋數島實為今日全球惟一之樂土矣本公司原以結避囂團之集體謀乾淨土之實業於以謀生計於以安身家與諸君子共圖海外之經營藉助殖民於萬一今者我國幸賴良好之政府處中立之地位享安甯之秩序然歐游不可租界非宜諸君子無意經營國外生計則已苟有意者捨南洋其誰圖本公司以種植樹膠辦有成績蒙大總統命令褒獎給予勳章以資鼓勵國外實業並蒙農商部訓令各省商會贊助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特刊印簡明章程各界君子有願為南游計者祈至下開地點索閱同志者幸賜教贊助焉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中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商會均可取閱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鑒謹啟

浙路股款清算處廣告

本處各項廣告自後專登杭州全浙公報上海時事新報北京北京日報漢口中西日報廣東七十二行商報各股東注意 通信處杭城柴木巷二十五號

交通銀行特別告白

京城地面廣闊本行爲便利商民行使本行鈔票起見特於東南西北城商店繁盛之地委託發賣商號代辦兌換本行鈔票如有多數鈔票請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可也茲將兌換處所詳列於後

注意

- 東城 東四牌樓通濟源米公司內本行自設兌換所
- 南城 前門大街春華茂銀號 隆茂源銀號 德成銀號 西河沿德裕金店 驢馬市大街恆裕金店
- 西城 益大銀號
- 北城 會源銀號 平易銀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壽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殖邊銀行廣告

我國邊疆遼闊物產豐饒... 資本總額定二千萬元... 每股十元... 以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 始營業二十萬股亦經陸續招足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從速認定現經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震發合蔚豐厚銀號多倫華興墾牧公司五家爲收股處一如無以上五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一認股諸君請速向以上五家就近交納掣取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爲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凡有欲閱詳細章程者希向本總辦處暨各招股員索取可也

殖邊銀行總辦處謹啟 總辦處設順治門大街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六百五十八號

北京大學布告

本校此次在滬招考分科學生業將試卷閱完竣所有錄取各生合行揭示於左 計開
 文科十四名 謝志澂 楊其蘇 張煊 麥秀 周希賢 鍾駿臣 沈仁 呂志鏘 鄭澂白
 譚日巽 林建勳 郁世膺 嚴毅 蕭蓮裳
 法科十二名 盧宗孚 陳其鹿 鄭壯余 陸俊 葛維翰 杜廷鑾 譚鐵肩 陳振 吳宗釐
 葉淵 羅慶嵩 孫希文
 工科四名 邵基 王詩城 邵銓 俞祖璧
 理科一名 周福保 共取錄三十一名八月二十日揭曉

財政部庶務課廣告

本部會計司辦事員周印棠聲稱於八月十九日誤將所佩之本部二百四十八號記章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作廢

財政部廣告

查上年八九月三個月搭放京內各機關人員俸給之有利國庫證券其八月分期者應於本月二十六日起憑券領款除已由本部飭知中國銀行照章辦理外合即登報廣告仰各持券人屆時持券前往該行領取可也特此廣告

樂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廣告

啓者本公司自創辦迄今所有籌設現已完備取用之泉水亦經中外化學專家迭次考驗僉稱爲有益衛生之品其品質既良又經本公司聘請名師精意調製飲之者定能清心解暑防疫益智今汽水已經出貨請紳商各界諸君子盡欣然來試以証本公司言之不謬也 總公司在華門大街路南電話東局六十四號 製遺廠在玉泉山東宮門外電話第二分局三十二號 旅館在玉泉山南宮門外電話第二分局三十一號 創辦入朱東海號蘭田監督江岷生總經理李墨卿經理朱克隆謹啓

大總統府承宣司通告

八月二十四日爲 大總統第四公子婚禮吉日奉 大總統諭所有本國官民呈送禮物概不收領亦不許抬入府門等因特此明告 公府承宣司啟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制小學教科書

教育部審定

新制 小初 英語	新制 小高 毛筆	新制 小高 商業	新制 小高 農業	新制 小高 地理	新制 小高 物理	新制 小高 歷史	新制 小高 算術	新制 小高 國文	新制 小高 修身	新制 小初 手工	新制 小初 鉛筆	新制 小初 毛筆	新制 小初 體操	新制 小初 算術	新制 小初 國文	新制 小初 修身
三冊	三冊	六冊	六冊	九冊	九冊	九冊	九冊	九冊	九冊	四冊	三冊	三冊	一冊	十一冊	十一冊	十二冊
每冊 一角	每冊 二角	每冊 七角	每冊 七角	每冊 四角	每冊 四角	每冊 四角	每冊 四角	每冊 五分	每冊 三分	每冊 二角	每冊 一角	每冊 二角	每冊 一角	每冊 五分	每冊 五分	每冊 三分

教育部令各學校一律秋季始業
今者暑假將屆轉瞬即是始業之
期各校招生進級採用教科自須
於暑假內決定茲將秋季各級用
書分配如下以便遵章辦學 諸
君省覽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二學年用.....第二冊	第二學年用.....第二冊
第三學年用.....第三冊	第三學年用.....第三冊
第四學年用.....第四冊	第四學年用.....第四冊
第五學年用.....第五冊	第五學年用.....第五冊
第六學年用.....第六冊	第六學年用.....第六冊
第七學年用.....第七冊	第七學年用.....第七冊
第八學年用.....第八冊	第八學年用.....第八冊
第九學年用.....第九冊	第九學年用.....第九冊
第十學年用.....第十冊	第十學年用.....第十冊

(上列各書均有教授書一律五折發售)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第八百二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令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雇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請任命王景福為河南巡按使等因奉旨

長並可查准予見覽此示遵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定兩省亂事暨剿辦各處土匪死傷

並病故兵官楊仲元等九員請照章分別給

卹之詞示施行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獎給交通部辦理軍事運糧異常出

力人員勳章各章請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准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鄉銘咨

請以王福成部兩省亂事等因奉旨 批令

否暫緩覲見之處請批令紙遞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浙江巡按使張士欽裁陸軍步兵

少尉軍官請鈞鑒施行文並 批令

審計院呈酌擬審計院核算官員額暫定為八十

人請核示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開缺東臨道道尹丁惟魯是

否准予覲見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組織政務廳成立並將暫定員

額請給開單請核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保薦孫熙澤等五員或具有

學識或富於經驗請以道尹交教事堂存記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六月分委署縣縣知事姓

名年數籍貫履歷造冊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委蘇兆本代理東川道道

尹請鑒核文並 批令

通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府民一趙公因盜判案停日降進告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保薦裁缺科長唐達等資劣素著請以僉事知事分別任用仍將
留充直省各廳科主任以資熟手並開具履歷出具考語請鑒核由
交內務部核復清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以武上將軍兼理江蘇軍務
調任安徽巡按使江蘇巡按使
呈保薦軍營人員孫翊等才堪任使擬請分別補授陸軍實官
以資鼓勵請核示由
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陝西巡按使銜傅善呈奉令監督司法行政陳明下情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特命令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駐大連關東都督府警務課長警視總長佐藤友熊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綏芬交界站俄國警察長車爾諾葛拉作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麥信堅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周春芳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望雲亭給予三等文虎章胡元鼎給予四等文虎章曹介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叔盛周給予三等文虎章鄭廣銘給予廣先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徐鴻賓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九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稱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李學瀛現經調部請免本職等語李學瀛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全紹清爲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趙子才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七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故盛周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步兵中校鄭廣益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傅良
深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張煥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翟學文孟廣先李進貴張
啟銳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審計院呈稱擬將兼署廳長楊汝梅張潤霖萬雲路均叙列二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國務卿呈據主計局詳稱擬將參事徐震叙列三等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審計院呈稱擬將審計官孫葆璿汪振聲陳宗蕃單鎮殿歐客陸世芬柳旭楊家詮陳世第
葛成修錢懋勛李景堃均叙列四等著協審官胡璧城程世謙陳廷銘徐繼高胡大崇張汝翹
馮樹模吳學莊沈承烈歐陽葆真蕭方疎劉侃楊文遠朱昌祜葉青張思叙沈廷鑑陳釋夏辛
銘孫壽恆陸保靖楊國棟馬耀宗譚啟緒張志激陳斌麟周承裕均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審計院呈稱擬將書記官長張宗彥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整理財政爲立國根本改革之初暴徒接踵攘竊公帑剝奪民財以致庫藏空虛金融閉塞國家絕少正供之入大局幾有瓦解之虞追溯情形言之悚惕夫舊欠洋款賠款屆期既亟應歸償新增內債外債到時尤必須撥付兼以改費軍費爲經常出款大宗官吏用以治民軍隊用以戢暴既責爲民保障斷難枵腹從公俸餉所需均宜籌給此皆預算有制審計有章絕非從前任意濫支者可比明知大亂初定物力凋殘甚艱及時與民休息但使別有生財之道或並無至急之需決不忍責吾民以擔負乃籌款既無他策而債賠各款如果一再爽期卽虛他人干涉彼時民生困苦必百倍於今茲且或改費軍費一日無著將官吏不能治事軍隊無以設防國且不國人民誰爲保護亂事一肇生命財產將盡陸沉危險情狀何堪設想政府權度時勢善取其輕寧忍一時之痛楚以計百年之安全凡此苦衷當爲人民所共諒現幸各省財政日有起色自應逐加整理循序圖功惟念地方財賦所出無非取之於民旣宜力戒侵欺尤須嚴杜苛擾所有一切應徵賦稅務須恪遵部章辦理勿巧立名目額外取盈勿縱容丁役從中舞弊否則國家之徵納本屬細微而官吏之誅求或相倍蓰嗟我小民其何以堪著各省巡按使督同財政廳長認真考察如有不肯官吏藉端擾累違章徵收罔利營私剝民肥己立即從嚴參辦勿稍姑寬并切實曉諭人民使知輸將爲國正以自保身家庶幾上下一心各盡職任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議伊犁鎮守使楊飛霞請獎解散哥老會黨出力人員王任鈞等
勳章請獎核示遵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比王贈給本都秘書王廷璋劉符誠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訓示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世查核蘇松常太四屬賦額偏重情形並籌議試辦清丈及查浙仿照辦理
惟茲事體大應否特頒申令以宣德意而不準則請鈞鑒由
如呈備案仰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請裁撤密雲副都統員缺請訓示由
據呈已悉密雲副都統員缺應准暫行緩裁餘如所請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明令限制隨從人等擅著軍服以嚴紀律由
呈悉軍人制服豈可混著交內務部查照即行另定隨從人服色呈候通行以示區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蒙藏院呈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被戕一案業經判決請從優照親王禮予祭並可否再給
予一次卹金一千元請示由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於民國肇建首贊共和無辜被戕情殊可憫應准從優照親王例予祭并
再給予一次卹金一千元以慰幽魂嗣後不得援以為例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蒙藏院呈核覆王德呢瑪報効私產一案事屬可行惟是否私產有無疑礙請飭綏遠都
統確切查明再行核辦由

呈悉仰由該院轉行綏遠都統迅飭查明確情呈覆候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雁門道道尹鄒道沂到任日期由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擬具川省警備隊員養成所簡章請鑒核由交內務部查核簡章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熱河道道尹戚朝卿呈報奉辦事處文調來京並到京日期由
該道地方重要應迅速回任以重職守此世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請任命王景福為河南省會警察廳廳長並可准予免覲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請任命王景福為河南省會警察廳廳長事竊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稱該省會警察廳前廳長嚴親光請假回籍業經呈奉照准免職至所遺廳長一缺暫委王景福署理在案茲查該署廳長王景福任事已逾四月關於警務路政一切事宜認真整頓不遺餘力奸宄斂迹地方賴以又安洵屬成績昭著各等因並送該員履歷成績表册咨請應任到部查該署廳長王景福既據該巡按使陳陳政績並加具咨請請予蒞任前來理合據情呈請任命王景福為河南省會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再查警察廳廳長係蒞任職自應遵照規見條例辦理惟該省會地方重要若令其來京親見往返需時恐於職務進行不無阻滯可否准予免覲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入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定南省亂事暨剿辦各處土匪死傷並病故兵官楊仲元等九員擬請照章分別給卹乞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為請定南省亂事暨剿辦各處土匪死傷並病故兵官楊仲元等九員擬請照章分別給卹以示體恤而勸昭旌仰祈鑒核事軍衛司奏呈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記勳紳咨陳上年皖亂奉命督師討克復東西梁山嬰塞及收復蕪湖等處武衛右軍左路第三營後哨哨官楊仲元奮不顧身中彈身死安徽陸軍第一師團長王鳳鳴彈折左肘因傷致廢又呂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咨陳上年平定贛亂案內江西要塞混成第一團

團長張汝霖陸軍第六師排長高增哲李銘奉命攻擊湖口等處要隘冒險前進被敵彈傷失去行動之自由
 又宣武上將軍管理江蘇軍務馮國璋齊陳江寧之役徐淮海海路東路混成支隊第一營營附陸軍上尉王
 光煥日隨衝鋒隊傷致廢又署江北護軍使蔣雁行詳稱江北步兵二十七旅七十四團三營十連連長周尙
 武在澧水關小河莊地方捕土匪王虎該匪伏隱莊內猛從暗中開槍該連長立命士兵散開四面轟擊約
 擊戰三旬鐘之久該連長奮不顧身指揮越牆致匪槍擊胸部登時殞命又成武將軍管理四川軍務胡景
 伊吉陳四川陸軍第二師步兵八團第三營十一連連長周鼎九連排長董金榮因征伐感寒積勞身歿先後
 請予給卹各等因到部本部一再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甲乙兩項第三條因公殞命第四條積
 勞病故各例均屬相符已故前官楊仲元陸軍上尉王光煥二員擬請按照上尉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二
 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二百元受傷排長王鳳鳴高增哲二員擬請按中尉
 員二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四十元團長張汝霖一員擬請按上尉
 員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卹傷金二百六十元排長李銘一員擬請按中尉員三等傷例照卹
 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卹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三十元連長周尙武一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
 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九十元連長周鼎九一員擬請按上尉階級從優照卹賞
 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董金榮一員擬請按中尉階級從優照第二號表給與一次卹金二百
 元除積勞病故積勞未致廢者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軍官楊仲元等擬請照章分別給卹各緣由是否可
 行請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知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陸軍部呈擬獎給交通部辦理軍事運輸異常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施行文並 批令(一)

附呈

為擬給交通部辦理軍事運輸異常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繕單仰祈鑒核事案准交通部咨請將本部比年辦理軍事運輸異常出力人員酌請獎給文虎勳章並開具清單前來本部覆核無異其路政局營業科科長董贊熙等十一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勸成勞而昭優異等因奉准在案查該科科長董贊熙等奉給于五等文虎章均因辦理軍事運輸得邀獎叙此次仍予核給敬候鈞裁所有擬給交通部辦理軍事運輸出力人員董贊熙等勳獎各章由理合分繕清單具文陳請恭懇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查董贊熙一員已另有令照給矣其郭爾洵以下各員均准知擬分別給獎至曾經給獎之權履等應毋庸再行核給單存此批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交通部辦理軍事運輸出力人員逐一擬敘請給勳獎各章繕單呈請鈞鑒

計開

交通部前陸軍局營業科科長董贊熙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交通部主事杜廷輝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交通部主事科員胡先春 方份玉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交通部主事科員劉謙誠 俞承霖 畢功茂 陳瑞章 顧梓田 趙柏齡 辦事員周漢章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藍色獎章

陸軍部呈核江蘇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錫緒等請以王福勝鄒雨玄補授參將游擊等員缺並可否
暫緩覲見之處請批令照遵文到 批令

為請補湖南參將游擊員缺以資銜補請具請單呈鈞除奉准請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錫緒香陳錫
錫誠等總領用請在案茲據該署候請參將王福勝才識敏達年力富強試官中營遊擊鄒雨玄年力強
健熟習商戰於經理兵馬錢糧諸事尤為穩練該二員營事數月以來營務操防均能實力督領且有起色堪
膺參將遊擊之任理合具文詳請鈞府俯賜在核實准補授參將部核補給委望切施行等情並呈該員等履
歷前來惟此查該兩地屬前編辦處邊陲而參遊各缺級位較崇非富有經驗熟習商戰不足以資鎮懾茲
據前情該員等任事數月既久稱其妥擬請即以王福勝補授參將鄒雨玄補授中營遊擊相應將原
呈履歷咨咨部查照核議如以人地相宜均請具任懇乞呈請 大總統俯賜批准分別任命以重鎮守
而保疆制但該參遊各缺均屬重要值此邊疆之際一時難離職守如蒙俯允補授可否暫緩覲見之處
懇請先事呈明以符定章等因本部詳加覆核尚無不合擬請照准以資銜伍而維地方所有請補湖南參將
遊擊員缺緣由是否合宜理合具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訓示以行再該員等現隨處道軍軍之際准
准其守可否暫緩覲見之處請批令照遵文到 批令

大檢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嚴辦浙江軍務要犯王欽哉陸軍步兵少尉軍官請鈞鑒施行文並 批令

為道聽軍官以昭煽動浙軍事竊據製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案瑞詳稱先後拿獲要犯王欽哉等四名嚴行鞫訊據王欽哉供出在滬與陳逆其美之秘密會約期去杭謀亂各等情不諱查王欽哉情節最重實為此次謀亂要犯查照本年一月三十日國務院電轉達 大總統令於四月十七日即按軍法槍斃以遏亂源而定人心至該要犯之得而殺者先後取保釋放釋在逃未獲者嚴飭緝拿獲日另結仍行督飭所屬軍警嚴加防範除呈報 大總統察核並分咨參謀本部外相應將辦理是案詳情附鈔呈判供詞等件備文咨報貴部請煩查照再此大槍斃案犯王欽哉一名係陸軍第六師歐醫養成所教員曾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授為陸軍步兵少尉合將該犯補官部令隨文繳還貴部註銷合併聲明等情當即具呈奉批准如所擬辦理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王欽哉身為軍官居心破壞罪逆昭著已極雖經槍斃若不追視官階似未盡平昭炯戒之義理合具呈道經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應即照准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呈請嚴辦計院核算官員額暫定為八十八員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酌擬審計院核算官員額仰祈鈞鑒本年八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教令第一百十八號審計院核算官員額令第一條審計院核算官員由審計院長兼事務之繁簡所行酌擬和常人額呈報 大總統核定之等因復身伏念本院成立伊始照審計院編制法之規定其稽核事務之範圍與前審計院等情不同前奉

計處僅稽核在京各機關之收支事項除詳計外其餘人員已齊三十七人各省監署亦應即具報共
有二百六十四人現在審計分處一律裁撤所有全國審計事務均歸本院辦理其核算本員應由審計處
審計處及各省審計分處預有人數最爲增減當茲計政策勵進行之始又值國家財政支絀之時更宜分
總期於款不虞懸人無廢事再一再酌酌是項核算官員額擬暫定爲八十人俟試辦之後如果事務增
多實在不敷分配再行遵照審計院核實官員額令第二條辦理所有酌擬審計院核算官員額緣由理合具
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鈐印

批令准暫以八十人爲額惟現時事務尙簡不必拘定一律補足以節經費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開缺東臨道尹丁惟魯是否准予覲見文並 批令

爲據情轉報道尹交卸日期事竊據開缺山東東臨道道尹丁惟魯詳稱前奉飭知以奉 大總統策令由
東東臨道道尹丁惟魯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飭即遵照等因奉此新任東臨道道尹龔積柄旋於八月
初一日接印任事惟魯即於是日交卸現擬赴京請覲聽候任用詳請轉報等情據此所有該道尹交卸日期
理合據情轉報至應否准予該道所請覲見之處伏候鈞裁爲此備文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大總統
鈐印

批令呈悉丁惟魯准其來覲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轉諭世昌

山西巡按使全呈呈請裁撤政務廳成立並請暫定官制俾給開單請核文等因奉令 大總統令 爲遵令組織巡按使公署政務廳現經成立並請暫定官制俾給開單請核文等因奉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省官制道官制縣官制公布之此令查省官制第十三條內載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廳長一人承 巡按使之命掌政務廳事務政務廳廳長由巡按使委任第十四條內載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內設總務內務 教育實業各科由巡按使自委撥屬佐理各項文牘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各等因 奉奉令之下准即著手組織除政務廳長一員業經以萬相資薦請任命又財政司所管事項歸財政廳接 管外所有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均經遵令設立並將組織大略情形呈在案至行政經費撥歸財政部 核定概算六成動支數目支給數之從前行政公署原額年支二十二萬四千四百元之數核減其節常擬 定暫行章程施行在案正擬詳列清單呈報間復准內務財政部會電內開查省巡按使公署經費核定以十 萬元爲限查原定改組政費雖不越部定六成動支之範圍而究未能符第二次部定十萬元之限制勢不能 不於無可核減之中再行核減原定員額亦不得不變通增減以期酌適當庶事務不致廢弛而仍與部定 十萬元之數目相符巡按使俸給公費擬即遵照部定數目月支一千八百元政務廳長月支三百元各科主 任月支二百四十元主稿月支一百六十元各科委員暫不定額其俸給自五十元至一百元不等巡按使認 爲特別勤勞者得酌加津貼一律自七月一日起實行原定員額亦經大加刪減以期撙節惟政務紛繁員額過 少誠恐不敷辦公酌量增設內文案二員以爲補助請具暫定政務廳員額職掌俾給清單呈請鑒核擬懇 俯准暫行試辦一俟中央頒布地方官俸官等各法後再行遵照改正所有政務廳組織成立電呈後復經接 應部定經費數目的酌改各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政務廳於六月十六日成立本應即 時呈報嗣准部電核減經費復行酌減是以呈報稍遲合併聲明謹 呈 附全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摺並發此批

勞事著民國二年選任政治會議秘書辦理關於法令之文牘等事成績昭然經議長李經羲特請以知事分發本 大總統批交政事堂分別發交在案該員既係在場辦事勞績不鮮以上五員在行政司法界充任差缺均係多歷年所或具有學識或富於經驗洵屬地方高級長官之選理合敬舉所知呈請 大總統恩准將該員孫熙澤等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任用無任感戴屏營之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批令孫熙澤等此特段世意肅允文殷濟均著先行送觀交政事堂核辦各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六月分委署縣知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造冊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為造報六月分委署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仰祈等核事查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前國務院電飭造報各員履歷當即遵照分別呈報於造送十二月分調委各知事履歷案內聲明以後按月具報一次本年一二三等月份已經按月彙冊登送前國務院五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現在國務院官制業經廢止依約法行政以大總統為首長之規定特於大總統府設政事堂組織另定外所有京外各官署向來呈報國務總理事件應自本令發布之日起一律改呈 大總統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照將四五月分應報調委知事姓名年貫履歷清冊呈報 大總統在案茲將民國三年六月分應報委署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造冊除分次內務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再署三台縣知事黃國元署茂縣知事左德隅署屏山縣知事鄧琳均係第一屆試驗及格分發知事曾委署地方一俟有成績再行照章呈請應任合併呈明謹 呈

批令呈送交駐叙局查照辦理并登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四川省代理道尹陳炳焜呈請委任代理道尹謝慶文

批令

謝慶文代理道尹陳炳焜呈請委任代理道尹謝慶文。本年七月二日准京電奉 大總統策令代理四川東川道道尹張錕著來京覲見此令等因當即轉行遵照在案查該員張錕遵令入覲所遺東川道道尹印務應即另移據員代理以重職守復查道官制第十一條道尹有事故時以同城或鄰近之縣知事護理之等因惟東川道川省最繁之區重慶又係通商巨埠臨長江上游政務既屬繁雜交涉時多棘手非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不足以資表率該道尹同被署巴縣知事張錕學到任未久其鄰近江北璧山長壽涪陵等縣知事或治匪正屬得手或護理不其相宜均難遽予更易且聞新簡道尹電動錕現尚在籍到任需時自當別據專員代理查有前清湖北道員張兆奎才長心細廉幹有為前請以進士知縣分發湖南歷任宜章零陵等縣知縣靖州直隸州知州保升知府捐升道員在知縣任內卓著循能辦理洋務尤臻允協曾經前清湖南巡撫龐鴻書保薦在案民國改選回籍辦理省城關防尤詳力謀公益保衛地方以之代理東川道道尹尚屬人地相宜當經飭道照前往代理除呈該員年貫履歷清單并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據員代理東川道道尹印務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行謹 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炳焜呈現署四川嘉陵道尹高培德言行卓著專學保潔請鑒核文並 卅令
 署理四川嘉陵道尹高培德德行卓著專學保潔仰祈核奪請鑒核文並 卅令
 所以策勵賢俊而循良之吏濟變之才尤須歷試報稱始足以彰其實績我 大總統辰宏胞與博選賢能
 誠公之懷遠尚化在茲特舉嘉陵道尹高培德才華內敏為守兼優前清以諸生知名於時困於音地沈淪下僚有修己之操講經世之學民國改
 建攝事新設時則民國元年四月進邑儒孔道地值維繁紀綱未振豪強恣肆下車之始禮羅正紳循循疾苦
 逐蠲苛虐康莫疲耽毅其真心歷久如一民無知安居之樂感戴之深尚不能盡言其經畫之苦也日坐堂
 聽斷明政察問鉤距屢破奸欺雨夕風晨親巡村里整中剛甲聯為指臂有匪必獲境內晏然學校先復舊觀
 羣塾增於往日復以其暇推廣女學民之更有如家人適與調繁民失所恃父老子弟朝集會垣履履乞留
 不啻口出必得請而後已其非采已聽動一時矣川北為渝滬所及匪踪假掩亂後求治特徵該員社管川北
 視察使先定使署緝隊通匪黨再定邦焉嚴超帝曆編等呼備備擊牙其間險變條平由其操縱該員子
 舟游水則駭制棘人皆危之乃能機謀默運神定不備計總隊長官令城之隨擄置再定邦等於法左右疎懈
 不敢違師度縱使搜捕逸匪以去民害瘡痍滿目肅意咻喚條條使皆出其所得以為之導按部屬邑歷誅
 巨惡平反訟獄所至如歸倘有匪警聞信即往循環清鄉躬涉幽阻煙苗亦得一律剷盡首勸劣吏巴中縣知
 事王壽梓遵縣知事陳太平等吏治為之整肅民氣大和其最著稱者渠縣團總謝吉安藉剗案誣陷平民網
 羅四布覆獲如真入知其冤莫敢先發匪徒訪聞特徵該員提訊平心鉤考遂挾其罪各治以定律選誦歌詠
 傳為美談川北素瘠其所以為民謀生計策久遠者雖不能期之且暮然已規模可徵矣 大總統
 伏居賢門出處殊途本非素識有同官以來親見其立身不苟敷政咸宜時局備才洵為上選 大總統
 登明選公萬流仰鏡前因 謹呈該員治績已仰蒙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旌異之嗣後因材必復舊觀

大版扶持不遺餘力惟係奉化水流湍急其先後成勞以備備用餘道呈請員年其應應請早外所積現累四
湖邊渡道尹高培德治行卓著專呈保薦各緣由是否合理合具呈請 大總統鈞鑒請示施行謹
呈

高培德著先行遊覽交銜叙局在案開展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承呈請開辦吉林行政事宜日期文並 嚴令

其呈請開辦吉林行政事宜日期文並 嚴令 大總統鈞鑒請示施行謹
呈 孟憲承呈請開辦吉林行政事宜日期文並 嚴令 大總統鈞鑒請示施行謹
呈 孟憲承呈請開辦吉林行政事宜日期文並 嚴令 大總統鈞鑒請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承呈請開辦吉林行政事宜日期文並 嚴令
其呈請開辦吉林行政事宜日期文並 嚴令 大總統鈞鑒請示施行謹
呈 孟憲承呈請開辦吉林行政事宜日期文並 嚴令 大總統鈞鑒請示施行謹
呈 孟憲承呈請開辦吉林行政事宜日期文並 嚴令 大總統鈞鑒請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通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政者 大總統第四公子八月二十四日結婚禮費請奉諭停止特此通告

李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八號)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議

一 行政執行法修正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二 治安警察條例請求追認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三 總統使用條例請求追認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四 陸軍條例請求追認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等項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山東省選舉會應改選一人湖北省選舉會應改選二人廣東省選舉會應改選一人前經本處分行各選舉監督依法辦理在案旋准先後覆飭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完竣並將各改選之當選人姓名籍貫資格及所得票數報告到廳當由本處彙送名冊咨請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去後茲准覆稱本會於本月二十二日開會審查所有所開各當選人均經決定合格應即給予議員證書除呈報大總統外相應檢送原冊函覆查照辦理另附議事日程分函轉發等因前來合將此次繼續審定合格之約法會議議員姓名宜示於左俾眾周知即希議員諸君迅速携帶名章及處領取議員證書等項具詳辦理庶免遺漏案可也特此通告

計開

張耀月 山東省選舉會選出

陳儀 湖北省選舉會選出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第八百二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備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目錄

命令

呈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董吉慶等為洮遼東邊嘉

湖台州各鎮守使署參謀長並可否暫緩覲

見請示文並 批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張瑜為同武將軍行署參

謀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准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

璋江蘇巡按使韓國鈞會咨幫辦金陵下關

商埠善後事宜金鼎詳請辭職並援案改歸

金陵道尹兼管埠務據情請訓示遵行文

並 批令

財政部呈陳明公債局董事推定總稅務司安

格聯為經理出納款項專員定名會計協理

文並 批令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遵批將匪犯韓二即韓

峻峯一名執行鎗斃日期文並 批令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謹將前

一保賢才張厚環一員遵批續行送覲造具履

歷請鑒核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裁缺各科長援案保薦

以縣知事免試分發文並 批令

署理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續報澄城等縣現

被雹災大概情形俟查明被災分數再行議

擬緩免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報公署政務廳成立日期

並檢同組織章程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請以舒和鈞等兼任軍務

處處長等職並請頒發任命狀文並 批

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提出歷任另儲餘款

化私為公以作都統道尹公署改組開辦經

費請鑒核文並 批令

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報派員勸收

烏蘭察布盟東公旗貝子報墾地畝情形請

鈞鑒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報政務廳組織成立暨該

署廳長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批令

飭

交通部飭八則

審計院飭四則

示

農商部示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熙鈺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稱閩紳蔡法平報効建設監獄鉅款懇請特予獎勵等語蔡法平旅外有年瞻懷祖國熱誠輸款深屬可嘉應准給予四等嘉禾章以示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吳應科授為海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周文炳爲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月十七日明保觀見之曾樸石之璞韋紹皋王莘林談國楫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丁錦署參事康宗仁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中和爲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在阿噶圖營巴音布拉哈等處剿匪出力之劉德倫授爲陸軍騎兵上校鄧鍾鳳范德全均授爲陸軍騎兵中校鄧全興王克淦均加陸軍騎兵中校銜石彥秀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張金凱白恩光柏玉龍張隆泰謝得勝施祖光陳顯瑞毓崑薩林平福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將黃倫蘇授爲海軍上校劉義寬授爲海軍輪機上校馮琦授爲海軍中校陳欽賓授爲海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請揀補副參領等缺一案應准以擬正之貢楚克拉什補副參領扎拉芬阿巴圖鄂勒哲依車林額勒賀托克托霍補公中佐領克什克巴達爾胡補驍騎校策林拉什補護軍校克什吉雅補防禦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廣東巡按使李開侁參劾前署普寧縣知事黃大同等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署普寧縣知事黃大同等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二款之免官處分署會同縣知事張濤署陽山縣知事蒙勵余代理連山縣知事陳薦秋署清遠縣知事何緯均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之褫職處分其陳薦秋何緯二員所犯事實均涉及刑事範圍應由法院訊辦等語黃大同等准照所議即行免官張濤蒙勵余陳薦秋何緯均准照所議即行

擬職陳薦秋何緯並提交法庭嚴行訊辦以肅官常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議陝西紅十字會會員前赴戰地療治受傷兵民出力之孟永壽等擬請給予二等獎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在阿噶圖暨巴音布拉哈等處剿匪出力之劉德掄等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擬單請示由
劉德掄等已另有令照准公布矣其餘應補初等各級軍官并加銜暨請給勳獎章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請將安徽利濟軍艦艦長海軍少尉王世英升授海軍中尉由王世英准予升授海軍中尉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長丁振鐸等呈豫南旱災渥蒙賑濟代表災民恭陳謝悃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呈爲審理盜案審檢兩廳鈔送司法部電飭有該案管轄是否與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條件相合應由鎮守使自行認定負責等語請明定責任示遵由該埠地方喫緊盜匪要案必須訊斷嚴速以免貽誤事機況該使係鎮守地方之官嗣後所有公堂及他處機關解送盜匪如查照條例應處死刑之犯准由該使訊實後卽照軍法懲辦其尋常盜案仍交法庭辦理以清權限而重責成交司法部查照卽由該部分別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都統署軍務總務兩處處長蕭良臣李權擬請暫緩覲見由蕭良臣李權均准其緩覲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海軍部科長高形墀學識優長經驗極富遵例保薦免予試驗以

知事分發綏遠叙用由

交內務部歸入第三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嚴汝誠呈報到任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董吉慶等為洮遼東邊嘉湖台州各鎮守使署參謀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為薦任洮遼東邊嘉湖台州各鎮守使署參謀長仰祈鈞鑒事竊洮遼東邊嘉湖台州各鎮守使署均已組織成立所有應設參謀長一職關係重要應即照章呈薦以專責成茲查有混成第二旅一等參謀官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董吉慶堪以隨充洮遼鎮守使署參謀長前奉天右路巡防馬步各營軍事顧問北洋武備畢業生蔣櫻堪以署理東邊鎮守使署參謀長前浙江都督府參謀陸軍步兵上校李煒章堪以充任嘉湖鎮守使署參謀長前浙江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吳鍾鎔堪以充任台州鎮守使署參謀長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任命再董吉慶蔣櫻等現在奉天任差李煒章吳鍾鎔等現在浙江任差可否飭令先行就職暫緩覲見抑或令違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董吉慶等已有令任命公布矣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張瑜為同武將軍行署參謀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為薦任同武將軍行署參謀長仰祈鈞鑒事竊同武將軍行署參謀長黃國樑現已調充旅長所遺之缺查有陸軍少將張瑜素有經驗堪以勝任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任命再張瑜現在山西任差可否飭令先行就職暫緩覲見抑或令違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瑜已有令任命公布矣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准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江蘇巡按使韓國鈞會咨幫辦金陵下關商埠善後事
宜金鼎詳請辭職並援案改歸金陵道道尹兼管埠務據情請訓示遵行文並 批令

爲幫辦金陵下關商埠善後事宜金鼎詳請辭職並援照成案改歸金陵道道尹兼管埠務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竊准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江蘇巡按使韓國鈞會咨陳據幫辦金陵下關商埠善後事宜金鼎詳稱竊幫辦於前月陳懇代爲呈請免官由巡按使委員接辦當荷一再慰留何敢固執惟省會官制改組方新局務亦應及時釐定且舊時商埠舊制本無此幫辦善後之名現在鄉人不作鄉官亦應在陳請迴避之列事關名實願切退休仍懇俯賜呈請免官並派員接辦埠務等情國璋等察核來詳情詞懇切未便固留理合會同咨陳鈞部轉呈 大總統准將金鼎幫辦金陵下關商埠善後事宜免去本職其下關商埠局事務擬援照前清江南鹽巡道兼管成案改歸金陵道道尹總辦並設坐辦一員咨請察核等因到部本部查幫辦下關商埠善後事宜一職係因上年蘇省兵亂以後權宜設置現在省會官制業經改組既據該幫辦金鼎按迴避本籍之例迭次陳請辭職自應將幫辦一職取消並請明令准將金鼎幫辦金陵下關商埠善後事宜免去本職其所請下關商埠局事務擬援從前成案改歸金陵道道尹兼轄設置坐辦一員亦係爲統一事權掄節經費起見擬請照准以專責成所有幫辦金陵下關商埠事宜金鼎詳請辭職及該商埠局援照成案改歸金陵道道尹兼管各緣由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金鼎已另有令照准免職矣至請援案改歸金陵道道尹兼管埠務之處應一併照准並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陳明公債局董事推定總稅務司安格聯為經理出納款項專員定名會計協理文並批

令

為陳明公債局董事推定專員經理出納公債款項仰祈鈞鑒事竊維此次舉辦內國公債恭奉大總統制定條例一切應付本息均另指定的款並於公債條例內載明償本付息之款均交指定之外國銀行存儲等因凡所以昭示大信於國民者實已至為周洽惟是償還債款固貴準備於事前而出納款項尤貴得人以經理現由公債局董事提議推定公債局協理總稅務司安格聯為經理專員定名為會計協理所有該局收存款項及預備償本付息及支付存款均由該員安格聯經理以專責成一切關於公債款項出納事務除經理全國海關收入及償還各國款項事務措置咸宜久為中外紳商之所信仰此次被舉為公債局會計協理專司出納債款於公債信用裨益自多理合開具緣由繕呈具陳伏乞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遵批將罪犯韓二即韓慶奎一名執行槍斃日期文並批令

為遵批飭行肅密盜匪韓二即韓慶奎陳明於二十日刑部所為韓慶奎案據督辦陳建司命處嚴訊竊三盜匪

八月二十五日第八百二十八號

接濟軍火事後分贓銷贖之匪犯韓二即韓峻峰擬按照軍法處以死刑呈請核示一案業於本月十一日奉大總統批令准其按照軍法懲辦即由該府尹轉飭遵照執行此批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警備隊副司令遵照執行去後旋據該副司令詳稱違於本月十五日辰刻由執法科提犯韓二即韓峻峰驗明正身押赴朝陽門外空曠地面執行鎗斃犯屍飭役掩埋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將匪犯韓二即韓峻峰一名執行鎗斃日期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謹將前保賢才張厚璟一員遵批續行送覲造具履歷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保薦賢才遵批親見事竊 芝貴前於七月十七日保薦賢才擬請將張厚璟金世和二員以財政廳長鹽運使道尹分別存記一案七月二十一日奉批令張厚璟金世和均著先行送覲此批等因遵此當經 芝貴呈明將軍行署改組政務股繁張厚璟金世和同在行署襄辦要公自應分別先後送覲並將金世和一員先行送覲在案現在金世和業已回署所有張厚璟一員理合遵批再予送覲並造具履歷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交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裁缺各科長援案保薦以縣知事免試分發文並 批令

爲裁缺科長卓著勤勞擬請以縣知事免試分發仰祈鈞鑒事竊查閩省巡按使公署政務廳於本年七月八日成立後所有行政公署原設之總務處及內務財政兩司遵卽裁撤兩司長亦均於是日交卸業經呈報並奉鈞令以各部司長各省道尹記名仰見 大總統鼓舞人才之至意欽佩莫名惟原充一處兩司之科長各員自行政公署設立時或由京外各衙門調充斯職或就本省各機關慎選而來任事兩年成績昭著均經前任民政長先後呈奉 大總統任命復經世英加具考語呈請飭交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甄別各在案茲值改組裁缺未便沒其微勞自應擇尤聲請量予甄拔以昭激勸查有裁缺總務處科長陳崇魯李景驥韓其楫內務司科長陳祖望劉敬陳極財政司科長張國鈞郭則壽等八員學識既優自前清迄今歷充京外差缺於政治上尤富有經驗查前國務院改組時裁缺人員富於經驗者曾經前國務總理呈請以縣知事免試分發奉令照准本年八月二日政府公報載吉林巡按使齊耀琳保薦裁缺秘書科長胡錦燦等九員請以縣知事免試分發亦奉批令交內務部歸入第三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該科長等事同一律擬請 大總統俯念前勞准予援案均以縣知事免試分發飭交內務部彙案辦理以資觀感除將各該員履歷成績考語造冊咨陳內務部外所有裁缺科長援案保薦免試知事緣由理合繕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批令交內務部歸入第三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續報澄城等縣現被雹災大概情形俟查明被災分數再行議擬緩免辦法
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續報澄城等縣現被雹災大概情形呈祈鈞鑒事案查陝西高陵耀縣三原咸陽郃陽富平蒲城郃縣涇陽
長安醴泉永壽安康等縣前遭雹災業經聯奎將被災大概情形電陳 大總統鑒核並咨部在案旋於五
月二十五日十月十一日十一月十八日十二月四日等日復據澄城岐山麟遊柤水榆林宜君等縣呈
報該縣屬於五月九日十七日二十三二十五三十一六月二十各日驟降冰雹災情極重被雹地段寬或
一二十里長或百數十里不等麥豆盡被撻傷小民啼饑待賑嗷嗷哀鴻慘不忍睹岐山麟遊等縣始遭匪害
復遇凶災黎元艱苦情形更較他屬為甚懇請勸賑賑卹等情當由聯奎批飭本管道尹迅即委員前赴各該
縣分別覆查妥籌賑卹其宜君一處並行由財政廳就近飭委署同官縣知事劉述唐前往勘驗應均俟該印
委等將被災實在分數暨本年上忙應完銀糧正耗細數查明具覆後再行議擬緩免辦法彙造清冊呈請核
辦據財政廳長鈕傳善詳請查核轉報前來 聯奎覆查無異所有陝省續報雹災之澄城等縣被災日期及大
概情形除咨陳內務部財政部查照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應由該省督署巡按使鈕傳善迅飭勘明被災確情議擬蠲緩辦法以恤民艱交內務部轉行遵照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報公署政務廳成立日期并檢同組織章程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呈報本省巡按使署政務廳組織成立仰祈鑒核事竊奉 大總統公布省官制到黔當經遵令改組應奉 大總統任命何麟書先行署理政務廳廳長一面將原設之總務處及內務財政兩司分別撤併改組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釐定職掌遴員佐理於本年七月十六日成立查本省行政公署職員除兩司長外實顧問三人秘書三人科長十二人科員四十三人現經裁併事務詳加甄拔除顧問秘書仍照舊額以便諮詢要政辦理要公外酌用僉事四人主事二十八人主辦各科事務以符減政之本旨又本省教育行政事務較腹地各省為簡實業甫具萌芽行政事務亦不甚繁故支配各科據屬均係按照實在情形辦理總期實事求是政務得以刷新除咨陳內務部並分咨各省外所有遵令組織政務廳情形暨成立日期理合檢同組織章程備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章程再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請以舒和鈞等兼任軍務處處長等職事請頒發任命狀文並 批令 為薦任軍務處處長總務處處長並書記官仰懇批令頒發任命狀事竊查政府公報登載本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都統署官制公布之此令又教令第九十三號都統署官制第十七條都統署置書記官三人承都統之命掌機要事務第十八條都統署置參謀長一人輔助都統參贊軍務第二十一條都統署設軍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參謀長兼之承都統之命掌軍務處事務第二十二條都統署設置總務處置處長一人以書記官一人兼之承都統之命掌總務處事務各等因奉此查軍政廳民政廳前次改組成立時人員名數呈報在案奉命前因擬請仍以參謀長舒和鈞兼任軍務處處長又前充秘書譚淑馨馮祖德孫文漢三

員現均改爲書記官其譚淑馨一員並兼任總務處處長除分別先行飭委並咨陳參謀本部陸軍部內務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令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呈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運呈提出歷任另儲餘款化私爲公以作都統道尹公署改組開辦經費請鑒核文
並 批令

爲提出歷任另儲餘款化私爲公以作都統道尹公署改組開辦經費仰祈鈞鑒事竊查察防劃分行政區域所有依照新官制組織之各行政機關既經成立其舊有辦事機關當然取消原存之各項銀款自宜結算清楚撥交財政分廳接管以一事權而符新制惟改組事宜手續既繁開辦經費亦爲數頗鉅且與和道一缺係屬新設成立開辦更在在需款亟須預籌的款以資因應當查銀庫存款向有另儲二釐另租一項計存現庫平銀六千五百九十五兩又存有另儲二萬兩生息本利銀二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四錢五分九釐二毫以上二項共存現庫平銀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三兩四錢五分九釐二毫均係歷經前任都統提出另存因非正款未列預算留備本防不時之需茲當政令刷新察區劃分伊始改組開辦需款浩繁化私爲公以濟然眉誠屬一舉兩得本年五月 宗蓮 因駐紮張垣之陸軍兵隊兵民雜處流弊堪虞會咨陳陸軍部請自行籌款建築營房以資屯駐業經咨明有案已於興和城什博爾台饅頭營子各建營房一座又於什博爾台建修團部一所於張家口建築步兵營房衛兵所各一處估計共用銀幣一萬二百元三角一分八釐約合庫平銀六千八百有奇因察防無款可籌已經由此項另儲餘款內提支興修除用過庫平銀六千八百餘兩外餘銀儘數提

作改組暨新設各機關開辦各項經費及試辦新公之用將來實報實銷或盈或虧再由財政分廳核算清結似此一轉移間既無須另行請籌現款於察區之都署道署改組進行殊多便利除將各項公款分飭各該管結算清楚悉數撥交財政分廳接管外所有提出歷任另存餘款化私爲公以濟急需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咨陳財政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查核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報派員勘收烏蘭察布盟東公旗貝子報墾地畝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烏蘭察布盟東公旗貝子報墾地畝派員勘收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一月據烏拉特東公旗貝子拉什納木吉勒多爾濟呈報該旗崑都崙台東面牌界地畝東至熟地畔西至崑都崙河南至熟地畔北至山根約共地千頃有奇情願報墾並派該旗西圖薩拉齊遜博爾巴圖魯送印文來綏當經前任督辦張紹曾派員會同該旗執事官勘收旋據崑都崙台大喇嘛等呈稱此項地畝雖由蒙旗施捨實係台上香火地畝懇請優分荒租等情前來復飭該員等赴台接洽並令由台出具報地印文以符定制去後茲據該員等詳稱東牌界地畝現經委員等與該台大喇嘛磋商優示德意該喇嘛亦願將東牌界地會同報墾並請在墾地西面酌留牧廠寬以三里爲限長由北界向南截留五里歸墾其餘至南界計長十二三里寬三里悉作牧廠並附呈該台報地印文請核示飭遵等語 矩楹詳核該員等所擬辦法尙與定章相符當即照准除派員勘定地質等則酌定荒租數目暨設局放墾辦法籌議妥洽另案呈報並分別咨陳外所有烏拉特東公旗貝子報墾暨派員勘收

情形理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交內務農商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報政務廳組織成立暨該署廳長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七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開貴州巡按使戴戡呈請任命何麟書為政務廳廳長應准先行署理等因奉此當經飭知該署廳長
在案茲政務廳於七月十六日組織成立該署廳長即遵於是日就署政務廳廳長之職除將該署廳長履歷造具清冊咨陳內務部查核註冊
外所有該署廳長就職日期理合備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 飭

交通部飭第七百九十二號
 爲飭知事關柏斌袁長慶李懋勛劉景山任傳榜殷右壽胡家祐趙景濤劉林馬鐘乾陸慶恩楊恩湛黃中遷均調部任用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關柏斌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部飭第七百九十三號

爲飭知事路政司總務科科長派署司長袁齡兼領事龍學競派充副科長黃贊熙派充路政司運輸科科長主事郭則洵派署副科長僉事關鐸派充路政司監理科科長僉事劉成志派充路政司編查科科長先應勳派充路政司交涉科科長技士曾子模派充路政司總務科科長署技正華南圭派充路政司工程科科長技士夏昌熾派充副科長路政司機器科科長派司長沈琪兼領技正曾慶勳派充路政司材料科科長技正周家義派充郵傳司電務科科長僉事徐洪派充郵傳司郵務科科長僉事傅潤璋派充副科長僉事張恩壽派充郵傳司航務科科長主事顧準派充副科長技正徐中哲派充郵傳司考工科科長關柏斌派充郵傳司材料科科長袁長慶派充副科長僉事汪廷襄派充綜核司總務科科長僉事葉瑞榮派充綜核司主計科科長僉事張競立派充綜核司公債科科長僉事許沐鏗派充綜核司出納科科長僉事張心澈派充鐵路會計司總務科科長李懋勛派署鐵路會計司稽核科科長劉景山派充副科長主事余和治派署鐵路會計司計理科科長任傳榜派充副科長技正陳同壽派充鐵路會計司編訂科科長主事宋真派充郵傳會計司

總務科科長主事區宗洛派充副科長僉事齊之彪派充郵傳會計司稽核科科長主事王宰基派充郵傳會計司計理科科長僉事柏森派充郵傳會計司編訂科科長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署司長袁詒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部飭第七百九十四號

爲飭知事劉維城胡先春夏李德孫蔚生俞承霖關文湛梁慶岐陳瑞章陳泰階童國周漢章均派在路政司總務科辦事梁毅何瑞章周明泉巢功贊方汾玉水祖壘監宗麟均派在路政司運輸科辦事王念祖謝鏡第陳慶佑曹元森陳作康詒葉祖鼎均派在路政司監理科辦事杜立權權國垣趙柏給李侃李振書曹一敏陳慶鼎均派在路政司編查科辦事黃世材錢春祺林兆璠許鍾淇蘇曾貽均派在路政司交涉科辦事楊若陳劬余張蔚郭星五均派在路政司總務科辦事王靖先曹璜李國驥魏鶴山均派在路政司工程科辦事錢世祿隴高顯均派在路政司機器科辦事魏武英李壯懷均派在路政司材料科辦事陳斯銳徐德培周亮才朱宏舒葉景祺周立極徐君眉劉富傑王宇仁均派在郵傳司總務科辦事何元瀚陸家龍楊宗稷邵萬蘇方鑑陳定保陳光溥蔣煒祖伍守彝蔡燭均派在郵傳司電務科辦事蔡傳奎關崇耀謝式璠林維楊霍樹霖婁翼軫均派在郵傳司郵務科辦事彭飛鸚邱其裕張鏡李璿張杏林均派在郵傳司航務科辦事陶嗣淵劉鳳來周思恭張肇達均派在郵傳司考工科辦事朱載德顧宗蔣王觀成均派在郵傳司材料科辦事任祖棻陳錫麟張翼燕吳簡失向榮曹仲選蔡璋均派在綜核司總務科辦事徐之輝朱桂舫賀啓藩畢家琛均派在綜核司主計科辦事程承適程康恩張毓驊卞估均派在綜核司公債科辦事馬文蔚盧瑞麟李泰曾浦增禧吳祖鑑均派在綜核司出納科辦事朱聯淇周作霖楊恩湛胡家祐黃中彊曹振中汪志銳均派在鐵路會計司總

務科辦事殷石青潘祁均派在鐵路會計司稽核科辦事顧梓田張恩鏗吳鼎銘金翼桓魯世榮均派在鐵路會計司計理科辦事趙景建何林歐陽啟煌馬體乾均派在鐵路會計司編訂科辦事夏毓汝胡有毅閻慧田宋寶容侯霖均派在郵傳會計司總務科辦事郭世鏞丁魯戴寶英唐允振均派在郵傳會計司稽核科辦事何清華馬德懷祝家翰屈棠陳春鏞許其郁陳履祥均派在郵傳會計司計理科辦事李承翼王蘊登鄭福元章錫蘇黃麟圖李寶賢均派在郵傳會計司編訂科辦事馮懿同派兼在路政司總務科辦事林兆璠派兼在路工司總務科辦事孫百英派兼在郵傳司總務科辦事陸家鳳丁魯派兼在郵傳司材料科辦事魯世榮派兼在綜核司主計科辦事程素恩派兼在鐵路會計司編訂科辦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本部各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部飭第七百九十五號

為飭知事茲委任曹元森洗應勤為本部主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曹元森洗應勤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部飭第七百九十六號

為飭知事茲派陳泰階周派麟藍宗麟陳慶鼎蔡祖鼎張蔚郭星五魏鶴山朱載德為本部辦事員此飭

八月二十五日第八百二十八號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部飭第八百二十二號

為飭知事主事曹元森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陳泰階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飭第八百二十四號

為飭知事主事陳斯鏡派在秘書處辦事仍兼郵傳司辦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本部總務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飭第八百二十五號

為飭知事郵傳司材料科科長謝柏斌派充駐滬電料轉運處處長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主事陳斯鏡准此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臨柏斌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審計院飭第三十九號

茲制定本院書記室會計科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佈

審計院長丁惟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審計院書記室會計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書記室會計科辦事程序除適用本院辦事細則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會計科按照法定期限分別編製各項預算決算表冊呈正副院長核定後彙送財政部

第三條 本院行政經費就預算範圍內每月由會計科編造支付預算書其經常費依預算定額按月勻分

至臨時經費以不超過預算額為準得自由伸縮之均呈請正副院長核定

第四條 會計科每月編造本院行政經費決算書呈請正副院長核閱後咨送財政部查核轉送本院審查

第五條 本院所需經費按照支付預算所列款項每月需用時由會計科開明事由登領款簿呈請正副院長批准具領

長批准具領

第六條 本院職員俸給及書記員薪津由會計科分設簿給簿薪津簿每月按照應發數目呈請正副院長

批准發款時由本人到科簽收不得代領唯因特別事故經正副院長批准或出差人員委託代領人有據

存科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出差人員旅費川資依照旅費規則辦理其旅費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會計科應備各種簿記分別登記各項賬目按日結算按月總結

第九條 夫役工食每月發給時由各役親自到會計科具領

第十條 本院職員俸給書記員薪津夫役工食均於月終發放不得預先支領但有特別事故經正副院長批准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凡院中購置物品及建築修繕工程統由庶務科呈正副院長批准後估計價目送會計科覆核照發但在五十元以上者須先送會計科稽核再行呈請正副院長批准

第十二條 關於購置物品庶務科呈奉正副院長批准後用購買物品領款三聯單註明金額及收款人姓名以丙聯存根乙聯由庶務科開報實數甲聯交收款人到會計科領款其一切發票清單均須送由會計科核對保存

第十三條 會計科據前條聯單發款時用二聯收條註明號數款數由受領人署名簽印以一聯粘收據簿以一聯為存根

第十四條 本院經費由國庫領得時即送中國銀行存儲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有窒礙難行之處得隨時呈請正副院長核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飭第四十號

茲制定本院書記室庶務科辦事細則公布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審計院書記室庶務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書記室庶務科辦事程序除適用本院辦事細則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庶務科購置物品修繕房屋其價在五元以上者應先經會計科稽核再行呈請正副院長批准由會計科照發

第三條 凡庶務科購置物品應連同發票清單送由會計科核發

第四條 庶務科謀事實上之便利須預領款時得正副院長之許可得具預領證向會計科預支俟開報實數時連同貨單並收據送會計科查核編存

第五條 院中物品分存儲消耗兩種由庶務科保存

第六條 存儲物品須將月日品名價值並發賣商號一併記入物品編號簿內以供查考

第七條 各處應用物品由領用處填具領用物品單註明品名數量並加蓋圖章編列號數送庶務科照單核發

第八條 消耗物品每屆月終將各處領用物品單與物品支給簿詳加核對凡業經用過物件比照舊存貯新購數目分別註銷其有餘存之數另列現存表移歸下月接用

第九條 存儲物品如有毀壞不堪用者須由領用處通知庶務科俟審查確定將物品廢狀並月日註明以便銷號

第十條 存儲物品經編號後各廳不得隨意移動如有特別事故必須移動時須由領用處通知庶務科如查係永久移用應將領用處所及號數改編

第十一條 全院存儲物品由庶務科點查按號編入存儲物品簿呈請正副院長簽蓋印信以昭慎重

第十二條 院內消耗物品應由庶務科分別登記每月終將所存貯發之數結總送正副院長核閱

第十三條 本院僕役由庶務科派定後令其各覓舖保書立保單其或怠惰或有過失者得分別重輕隨時

開除或罰薪以示懲戒

第十四條 本院警衛應由庶務科管理其有違背本院規則時得經由書記官長呈請正副院長通知警察廳隨時撤換

第十五條 其他不屬各科事務由庶務科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有應行修改時得呈請正副院長核定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第四十一號

茲制定本院書記室編譯科編纂處辦事細則公布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審計院書記室編譯科編纂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依本院分掌事務規程第七條第四項因事實上之便利分設編纂處其辦事程序除適用本院辦事細則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書記官長主持處內事宜并督率書記官核算官及書記員辦理一切職務

第三條 各廳股科應將辦結文件送由編纂處分類編輯並應由編纂處主管員整理綜核

第四條 編纂處得向各廳股科調取卷宗徵集材料

第五條 編製文件方法分最要次要尋常三項以六個月為一期編製統計依會計法會計年度之規定一年一次

第六條 本院往來文件均由各廳股科分別前列三項加蓋戳記隨時送處編纂

第七條 送處文件應區別機關載明事由並年月日以便檢查

第八條 編製文件應備置文件檢查簿以資查閱

第九條 文件檢查簿須分別種類登記左列各項

(甲)案由 各卷宗之案由 (乙)件數 各卷宗所含之件數 (丙)附件 相附屬於本卷之表冊等 (丁)年月 該卷宗所連繫之年月

第十條 各廳股科調卷時應由調卷員開明該卷案由及號數年月於調卷證內交本處管卷員收執并於

調卷存查簿加蓋名章文卷繳還時將證取回本處管卷員亦當於存查簿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第十一條 其他官廳調借案卷時必限於該官廳之職員携有官廳之公文或公函者方可調取

第十二條 調閱案卷須即日歸還如有必要情形多需時日者應將理由詳述於調卷證據內

第十三條 調閱案卷以到署時刻為始散值時刻前二十分鐘為止

第十四條 調閱案卷人不得以所調之文件轉借他人亦不得携至院外

第十五條 彙編時期先由本處付知各廳室將應送本處文件自付知之日起以一星期為限均應送齊

第十六條 每編案一次除本處鈔錄簿冊存查外應另列表報告正副院長及各廳室

第十七條 本處應用簿冊卷夾及收卷調卷條式有不適用時得隨時由本處書記官擬定商承書記官長詳請正副院長核奪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完善得由本處書記官長酌量修正詳請院長核定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飭第四十二號

茲制定本院書記室編譯科繕譯處辦事細則公布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審計院書記室編譯科繙譯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按照本院分掌事務規程第七條之規定以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載事務劃歸本處職掌其辦事程序除適用本院辦事細則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處承長官之命辦理漢文與東西文互譯事件

第三條 漢文與西文互譯事件由請通西文人員專管漢文與東文互譯事件由請通東文人員專管

第四條 本院所收之東西文函電應由機要科收發處或由本處譯成漢文隨同原件呈送院長副院長核閱

第五條 本院應以東西文發出函電時應由機要科或主管各廳將畫行正稿移付本處譯發

第六條 本院東西文收件除原件應由本處編號收存外所有譯文應移付機要科或主管各廳存查

第七條 本院東西文發件經本處譯發之後應以譯稿留室存查將漢文正稿付還機要科或承辦各廳

第八條 本院對於本院各外國顧問有諮詢事件時隨時由院長副院長交稿本處譯發

第九條 本院各外國顧問有所陳述或答覆本院諮詢時應由本處譯成漢文繕呈院長副院長查閱採擇

第十條 本院各種章程法規及一切之報告等如院長副院長認為有必要時應由本處照譯東西文

第十一條 關於各國審計院之章程法規審查報告及其他之附屬書類等如院長副院長認為有參考之

價值時應由本處照譯漢文繕呈閱擇

第十二條 本院選購東西文報紙數種置存本處如有關於審計事項之登載本處人員得隨時摘譯呈閱

以供參考

第十三條 本處所有譯件承辦人員應於譯稿上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四條 本處應兼管本院所存各項西文書籍

第十五條 本處書記除繕寫外應兼辦打字事務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示

農商部示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分本部核准註冊之公司商號台行函送印鑄局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都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張 謨 計開

商號	營業	責任	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武進電裝設電 話股分 有限公司		有限	一萬元	肅正衡 住大街 莊 洵 住寬渡橋 錢以振 住西廟溝 于定一 住楊柳巷 劉承志 曾省三 住青果巷 莊 俞 住察院街	武進城內雙桂坊 並無分號	民國三年一月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公字第三十 六號

政府公報 示

八月二十五日第八百二十八號

商號	營業	責任	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乾泰輪海鄒小 船股分輪船招 有限公儼三都 司	沙埋興 化泉州 各埠茶 業雜貨 並來往 搭客		一萬一 千元	林寶章 程梅林 張文莊 張文建 均福建古田人 歐陽玉良 福建長樂人 林亨旭 林大茂 福建閩侯人	總號地方設在福 州南台 分號設在三都沙 堤兩埠	民國三年三 月一號	民國三年七 月十六日	公字第五十 五號
中華書局出版印 有股分刷及與 有限公有關係 司	之貿易	有限	上海通 用銀元 一百萬 元	陸費逵 陳寅 均住上海東百 老匯路 戴克敦 住上海老觀子 路 沈知方 住上海觀盛里 沈繼方 住上海麥根路	總公司設立上海 虹口東百老匯路 分局北京天津 保定石家莊 奉天長春太 原南昌開封 漢口武昌長 沙廣州杭州 福州南京 重慶成都 雲南陝西	民國二年四 月二十日	民國三年七 月二十一日	公字第五十 六號

商號營業責任資本	體權製製造各有限 革股分種革具 有限公司	二萬元	劉長遜 住王橋北街 張利生 住魚口街 江西昌 住提督中街 鄒玉興 住走馬街 王乾元 鄒永興 均住中書樓街 鄒裕興 楊德盛 彭榮興 均住雙欄子街	總分號所在地 設在四川 讓街工場設在四 川省城南關外塔 子壩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民國三年七月七號	註冊號數
許若記嘉興絲	許若記嘉興絲	淨銀一萬五千元	許德華 許彥璋 許彥嘉 許彥藩 住上海二擺渡	總號設在上海二擺渡南道里	光緒九年	民國三年七月八號	公字第五十

政府公報 示

八月二十五日第八百二十八號

商號	履安造機器造有限	織股分 有限公司	上海九 八規銀 三萬兩	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廠設立上海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營業	衫襪及線	豫慶轉轉運煤有限	洋平銀 一萬五 千兩	陸憲侯住上海城 內唐家弄王鞠 如住上海市安 裕住上海比銀 上海北胡寄梅住 行海北市華比銀 行海北市新時昌住 海北市楊叔衡住 行海北市同和棧住 陳灝市同和棧住 市灝市同和棧住 市灝市同和棧住 仲仁住上海白克 路侯在里	總號設在鄆城縣 梁河地方 分號設在許昌縣 周家口莊馬庄等 處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三年七月	公字第五十 公字第六十
責任	運煤炭山貨	限公司	縣柏廟村 孫文郁住 孫東林住 水縣西柏社住 內縣王世齡住 孫續南開封縣城 靈縣南張文清住 堤村張文清住 任同堂住 平縣南宋景三住 盧顯銘住 盧顯銘住	民國二年九月十五日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號			

商號	營業	責任	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淘化罐食品罐有限公司			十五萬元	陳澤霖 住廈門	製造廠在鼓浪嶼 總發行所在廈門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冬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字第六十一號
正大食品製造有限公司			五萬元	汪錫恩住無錫城內 王大王無錫城內 介璋住無錫城內 觀前街侯中柱 住無錫留芳巷 孫壽鏡住無錫 石塘灣前德類 住無錫雙河十 劉實住無錫城中 浦衙街談文衡 住無錫北門外 師街	總號設在無錫縣 雙河上 分號設在江都縣 瓜洲鎮	民國三年九月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公字第六十二號

更正

頃接政事堂三副局長於八月十日公布之敕令第一三十一號關於政廳廳務規則第四條中「第六條第七條」之六字係筆寫錯誤應改為「第五條第六條」之六字請煩貴局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雷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人金

蔭涂住宅在滬市口 德租界胡同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英商怡大洋行

寓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剛君紹慎 王鐵珊君芝祥 王子銘君廷慎 朱葆三君佩珍 郝聽軒君祖彝 北京董
馮華甫君國璋 王采丞君人文 沈仲禮君敦和 顧棣三君兆德 徐幾亭君承庶

事 吳幼齡君熙恩 袁保三君鑑 總司理 郁賜君 計算員 第融禮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梁仲
馮潤田君麟需 陸天池君鍾岱

為君守文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北京大學布告

本校此次在滬招考分科學生業將試卷校閱完竣所有錄取各生合行揭示於左 計開

文科十四名 謝志澂 楊其蘇 張煊 麥秀 周希賢 鍾駿臣 沈仁 呂志鏘 鄭徵白
譚日異 林建勳 郁世膺 嚴毅 蕭蓮裳

法科十二名 盧宗孚 陳其鹿 鄭壯余 陸俊 葛維翰 杜廷纘 譚鐵肩 陳鋈 吳宗燾
葉淵 羅慶嵩 孫希文

工科四名 邵基 王詩城 邵銓 俞祖璧

理科一名 周福保 共取錄三十一名八月二十日揭曉

財政部廣告

查七年八九十三個月搭放京內各機關人員奉給之有利國庫證券其八月分期者應於本月二十六日起憑券領款除已由本部飭知中國銀行照章辦理外合即登報廣告仰各持券人屆時持券前往該行領取可也特此廣告

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廣告

啓者本公司自創辦迄今所有籌設現已完備取用之泉水亦經中外化學專家迭次考驗僉稱爲有益衛生之品其品質既良又經本公司聘請名師精意調製飲之者定能清心解暑防疫益智今汽水已經出貨請紳商各界諸君子盡欣然來試以証本公司言之不謬也 總公司在新華門大街路南電話東局六十四號
製造廠在玉泉山東宮門外電話第二分局三十二號 旅館在玉泉山兩宮門外電話第二分局三十一號 創辦人朱東海號蘭田監督江岷生總經理李墨卿經理朱克隆謹啓

中國銀行代付第一期有利國庫證券本息廣告

本銀行奉財政部飭代付定期有利國庫證券本息款項照章分八月二十六九月二十六十月二十六等日期付給所有第一期各庫券不日到期凡持券諸君務望先將該期證券親身攜來本銀行繳驗無誤即當照券面所定本息如數發給凡有已經讓渡者應將讓渡書一同繳驗以便查核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啟

交通銀行特別告白

京城地面廣闊本行爲便利商民行使本行鈔票起見特於東南西北城商兌換本行鈔票如有多數鈔票請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可也茲將兌換處

注意

- 東城 東四牌樓寶源號
- 東城 東四牌樓通濟連來公司內本行自設兌換所
- 南城 前門大街泰華成銀號
- 南城 隆慶源銀號
- 西城 西河沿德裕金店
- 西城 益大銀號
- 北城 會源銀號
- 北城 平易銀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欲委任者請於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兩局一

殖邊銀行廣告

我國邊陲遼闊物產豐饒整頓營謀端資經濟本銀行受本斯旨擬於沿邊發展實業利賴邊氓之嚆矢資本總額定二千萬元析爲二百萬股每股十以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所有本銀行條例及招股章程業奉 大總統始營業二十萬股亦經陸續招足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從速認定發合蔚豐厚銀號多倫華興墾牧公司五家爲收股處（如無以上五家之定）認股諸君請速向以上五家就近交納掣取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爲憑票以昭慎重凡有欲閱詳細章程者希向本總籌辦處暨各招股員索取可

殖邊銀行總籌辦處謹啟 總籌辦處設順治門大街 電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第八百二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來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參謀部核議伊犁鎮守使楊飛霞請獎解散哥老

會黨出力人員王任鈞等勳章請獎核示遵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比王贈給本部秘書王廷原劉符誠勳章應否收受

佩帶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遞批查核蘇松常太四屬賑捐情形並請議試

辦清丈及查浙仿照辦理推在事體大應否特頒申令以宜

德意而示準則請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明令限制隨從人等擅著軍服以嚴紀律文並

批令

貴藏院呈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被戕一案業經判決請從嚴照

親王禮予祭並可否給予一次卹金一千元請示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核覆王德呢瑪報効私產一案事屬可行惟是否私

產有無礙請飭該院統籌切查明再行核辦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保薦裁缺科長唐達等資勞著請以

食事知事分別任用仍暫留充直省各廳科主任以資熟手

並開具履歷出具考語請鑒核文並 批令

宣武上將軍管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軍警人員孫瑞

麟任安徽巡按使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保薦軍警人員孫瑞

等才堪任使擬請分別補授陸軍軍官以資鼓勵請核示文

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擬具川省警備隊員養成所簡章請

鑒核文並 批令

署理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奉令監督司法行政陳明下轄請

鈞鑒文並 批令

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雁門道道尹御道沂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咨

內務部咨照准江蘇巡按使准咨開變通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

錢財充實辦法應咨行司法部覆詳資同除咨行財政部備

案外請咨照辦理文

財政部咨內務部准咨開變通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

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實辦法與原定辦法稍有變更除

由本部備案外應咨送咨公報請酌核辦理文

農商部咨四川巡按使向鎮所製掛繩機器准予發狀文(附

發狀)

照會

比使復外交部照會

葡使復外交部照會

示

農商部示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海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差遣楊以儉擬仍回京師籌辦保安社并體育社提倡保衛據情代呈可否飭部核議請示飭遵由
交內務部查核議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查明四川旅京公民責大遲陳萬里等所呈川省各師旅及地方官吏藉籌餉搜求亂黨為名苛罰濫殺各情形多乖事實據實呈復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報啟用新印日期請鈞鑒由

八月二十六日第八百二十九號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政務廳廳長萬和寅就職日期并繕具履歷請鈞鑒由
呈悉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遴委余炳忠署理南寧道道尹到任後旋報丁憂復委南寧警察廳長呂春瑄暫行兼護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海軍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八號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陳明第六師現在情形擬請統一事權以資整頓由據呈已悉該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所有駐紮該省陸軍自應概歸管轄諸凡用入行政理餉等事該師長或獨立旅長等均應呈由將軍核轉毋得越級呈請致紊秩序惟遇特別緊急事件不在此例即由陸軍部轉行遵照原呈鈔交陸軍部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議伊犁鎮守使楊飛霞請獎解散哥老會黨出力人員王任鈞等勳章請鑒核示
遵文並 批令

為核議伊犁鎮守使請獎解散哥老會黨出力人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八月十八日准機要局鈔交伊犁鎮守使楊飛霞呈請將解散哥老會黨出力人員分別給獎一案原呈單到同查原呈內稱伊犁哥老會黨設立碼頭有年前經派員勸導解散所到之處紛紛呈繳稟布點驗焚燬業經電呈奉 大總統批准擇尤請獎等語此次所請獎給勳章之處日應照准單開科長王任鈞郝殿甲二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商董張培生楊明章二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王毓桂一員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所請勳章與例亦尚相符合請准如所擬給獎以示鼓勵而資激勵所有核議伊犁鎮守使請獎解散哥老會黨出力人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比王贈給本部秘書王廷璋劉符誠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比王贈給本部秘書王廷璋劉符誠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訓示事竊准比國署理駐華公使艾維滋照稱本國外務大臣陳請奉本國大君主諭贈給大中華民國外交部秘書王廷璋劉符誠雷歐布勒第二武官勳章各一座希查照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長熟察當地情形權其利弊妥慎從事清丈既畢面積自明至種植品類土壤性質及各處田畝價值應於辦理清丈時一併調查以爲將來審定賦額之預備至該巡按使所稱此外受同一之苦痛者當以浙省杭嘉湖三屬爲最其賦額之重亞於蘇松常太應由部鈔錄該巡按使原呈咨浙查照並俟蘇省清丈開始該省續行籌備仿照辦理茲事體大應否特頒申令以宣德意而示準則出自鈞裁所有遵批查核蘇松常太四屬賦額偏重情形並籌議清丈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明令限制隨從人等擅著軍服以嚴紀律文並 批令

爲懇請明令限制擅著軍服事竊維戎服用表尊嚴隨扈事關儀典查陸軍服制及禮節上年迭經奉令公布在案凡未補官授職人員自不得著用軍服即隨從兵卒亦祇限於軍官因公遣使蓋所以振起軍人自重之心表示紀律森嚴之意也乃近日恆有非陸軍人員而聽縱僕役人等擅著官兵制服前呼後擁逐隊屬從大非崇尚禮節之意尤悖尊重軍人之旨若不嚴行禁止深恐相習成風等官兵於斯役沮軍人之志節關係大國前途殊非淺鮮用敢懇請明令限制隨從人等擅著軍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軍人制服豈可擅著交內務部查照即行另定隨從人服色呈候通行以示區別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被戕一案業經判決請從優照親王禮予祭並可否再給予一次卹金一千元請示文並 批令

爲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被戕原案業經判決擬請援照親王禮予祭給卹並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據該呼圖克圖之護印扎薩克喇嘛商卓特巴稟稱爲稟請轉呈叩謝天恩並請卹典以慰靈魂而示德意事竊照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奉貴院第一百一十六號飭知准政事堂機要局鈔交高等軍事裁判處呈判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被戕原呈一件並寺廟被焚僧衆失所擬請查案議給撫卹原呈一件暨照錄 大總統批令此案既據提訊昭蘇乃木城一役甘珠爾瓦果使迹涉嫌疑自應詳確查明呈請核辦乃前充准軍統領高青雲輒敢擅自殺斃事後復畏罪潛逃實屬法無可道高青雲應如所擬處以死刑由陸軍部通飭嚴密查拏務獲懲辦李際春身爲總司令約束不嚴漫無覺察著卽褫革軍官並褫奪勳位勳章處以監禁二年該管鎮守使王懷慶事前既未預先申誠事後又不能將高青雲交案亦屬咎無可辭著交陸軍部議處至該喇嘛寺廟被災僧衆流離情殊可憫應由財政部籌撥銀二萬元發交該護理呼圖克圖阿噶旺彥林丕勒承領妥爲撫卹俾免失所餘如所擬辦理此批一件到院合亟照錄飭知查照祇遵各等因奉此查卑師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前被准軍擅行戕害反加以通匪惡名今幸承 大總統神聖之明鑒既經擬懲軍官爲擅殺之罪犯自亦

明出卑師無通匪之事實是則冤抑昭而軍紀正矣卑喇嘛等感戴天恩刻骨銘心永世不敢有忘也惟有卑師自肇造民國之始首先倡率內蒙贊助共和旋卽奉令勸導外蒙取消獨立任使以來盡心効忠有功無過然既蒙 大總統寄重於生前當必加恩於故後且前准貴院第六十五號訓令內奉 大總統批令仍再確查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下落如已圓寂併查明定例辦理此批等因在案現案既已判決卑師被害圓寂一事似應照例辦理仰祈 大總統俯賜憐憫甘珠爾瓦被戕甚慘應如何優賜卹典以慰靈魂而示德

意之處出自鴻慈訓令祇遵其整頓善後招撫災僧各事宜容卑喇嘛回廟詳加調查再行呈請核辦所有感激下忱並請卹典各緣由理合稟請貴院請煩查核俯准據情轉呈施行等情到院查甘珠爾瓦呼圖克圖於民國肇建首贊共和利輸忱納膏蒙 大總統賞賚有加禮錫備至嗣因庫事用兵遽遭戕害現在擅殺全案已奉令准如高等軍事裁判處原判分別嚴懲該呼圖克圖飾終之典似應予以優卹以慰幽靈惟應如何辦給向無辦過成案茲擬從優援照蒙古親王病故賜祭例頒發祭文一道祭品用牛犢一頭羊八隻酒九瓶由察哈爾都統就近派員前往致祭牛酒等祭品即由該都統採辦所有用費暨往返川資均准作正開銷如蒙允准再由院撰譯漢蒙兩體書祭文呈請核閱用印發下咨交察哈爾都統遵照辦理再查歷辦成案蒙古親王等病故均照年俸數目給予贖銀該呼圖克圖被戕原案判決後已由高等軍事裁判處另呈請給卹款堂奉批令給予二萬元惟核閱原呈係為重新廟貌及撫卹災僧之用應否再照該呼圖克圖年俸之數給予一千元作為一次卹金之處本院未敢擅擬理合一併陳明恭候鈞裁該呼圖克圖被戕圓寂係屬特別情形所擬卹典嗣後遇有各呼圖克圖圓寂不得援以為例所有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被戕原案業經判決擬請援照親王禮予祭給卹並據情轉呈各緣由謹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甘珠爾瓦呼圖克圖於民國肇建首贊共和無辜被戕情殊憫應准從優照親王例子祭並再給予一次卹金一千元以慰幽魂嗣後不得援以為例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核覆王德呢瑪報効私產一案事屬可行惟是否私產有無轉轄請飭綏遠都統確切查明再行核辦文並 批令

爲遵令核覆王德呢瑪報効私產請飭行查該盟旗仰祈核鑒事准政事堂機要局交 大總統批令陸軍部呈蒙犯王德呢瑪報効私有土地以助國家鈔錄原譯契文暨里數清單呈請核示交由蒙藏院核覆單並發此批奉此查原呈內開蒙犯王德呢瑪前以附和庫匪被禁悔悟願將伊克昭盟鄂爾多斯五盛右翼前旗郡王所給阿羅窩羅托之香火地蓋用印信認爲班第達私產報効國家並指明四至開具長寬里數清單呈明等語查蒙漢人民報効私產允准歷有成案今王德呢瑪願將私產地報効國家事屬可行惟該地有無輾轉是否王德呢瑪僮人私產抑係廟中香火公產至所呈譯契係貝子誠多羅沙攬查官冊內祇有察克都爾色楞并無此名是否譯音之訛應請飭下綏遠都統行知伊盟長轉飭該旗確切查明詳覆再行呈請核辦所有核覆王德呢瑪報効私產請飭行查該盟旗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卽由該院轉行綏遠都統迅飭查明確情呈覆候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保薦裁缺科長唐達等資勞素著請以僉事知事分別任用仍暫留充直省各廳科主任以資熟手並開具履歷出具考語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遴選資勞素著裁缺各科長開具履歷分別保薦仰祈鑒核事竊查直隸省政務廳成立後所有行政公署原設之總務處及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司各科科長經 家寶一再考詢擇其成績優美者分別飭令改充政務廳各科主任在案現查主任各員中前充行政公署總務處司會科科長唐達內務司民治科科長吳德鎮警政科科長顧德保土木科科長蔣耀奎財政司會計科科長孫鳴皋教育司普通科科長李金藻實業司工商科科長嚴智怡七員均係主管各科素稱得力從前民政公署人員多至百數十人裁減而後僅留五十餘

人俱屬可用之才該七員則各具專長尤富經驗實心任事臂助良多伏查本年裁撤公署各司長均奉

大總統明令以各部司長及各省道尹記名是底缺雖已奉裁資格依然存在該科長等事同一律可否仰懇

大總統俯念該科長等從前充當科長本有薦任資格請將吳德鎮蔣耀奎孫鳴皋李金藻嚴智怡等五

員以僉事歸各部任用唐達顯德保等二員交內務部以縣知事分發各省任用仍暫留充直省政務廳及財

政廳各科主任以資熟手庶資勞不至就湮辦事益形奮勉是否有當理合開具各該員詳細履歷並出具切實考語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核復清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調任安徽巡按使江蘇巡按使韓國鈞

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薦舉軍警人員才堪任使擬請分別補授陸軍實官以資鼓勵謹合詞呈乞鑒核事竊維任官惟賢才量能以授職古訓昭然民國自建設以來凡服務軍職人員均准按其職級補授實官歷經辦理在案茲查委署蘇州商埠警察廳長孫翊前清由北洋武備學堂畢業後歷充直隸粵奉等省軍職均能措置裕如著有成績為各省督撫所倚重該員軍學閎通才具開敏辦事極有條理而志趣正大樸實耐勞尤其天賦特性民國二年任順直保衛右軍第四營管帶時以剿匪有功曾經 國璋 咨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上年九月經 國鈞 電調到蘇委任省立警察學校校長督率校務事必躬親時以古今忠孝美談勸諸生該校今春舉行畢業成績較為優美實該員循循善誘之力為多本年四月委署蘇州商埠警察廳長任事後悉心整頓警務日有起色

偵獲亂黨及重要盜犯多起地方巨患得以消弭無形現奉策命任命爲江蘇蘇州警察廳長何敢再事瀆請惟該員係陸軍出力人員擬請特加懋賞准予補授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又江蘇警備隊第八營管帶王敢以留學日本東斌學校兵科畢業生當辛亥政變時羣雄競起大江南北靡不騷然獨通如泰東一帶安堵如常該員訓練清鄉兵一營紀律精嚴勤於緝捕兩載以來屢捍亂黨陣斃鬘梟宵小寒心海浦爲靖又江蘇水警第一廳第一專署長徐承業係江南陸師學堂畢業歷充江蘇通海徵兵官兩江督練公所要塞科科长測繪學堂講武堂陸軍第四中學兵學兼算學教員第三十三標第一營管帶光復時在南通聯絡各界維持治安極爲出力曾蒙 大總統獎給七等嘉禾章現任水警專署長適因減政裁兵辦理各事實心實力不憚辛勞洵爲軍界中明體達用之材又泰東清鄉營營長陳兆祥秉性忠耿辦事勤能在粵吉兩省歷任營務成績均有可觀 國鈞知之最深現任泰東兩縣清鄉營營長緝捕匪盜保衛閭閻殫其智能不遺餘力地方紳民既極感戴尤能深得士心以上三員擬懇逾格優獎准予補授陸軍步兵中校藉示優異而資感奮除飭取各該員履歷咨部查照外是否有當謹合詞備文具陳祇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 國鈞主稿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擬具川省警備隊員養成所簡章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擬具川省警備隊員養成所簡章仰祈鑒核事竊 廷傑前以警備隊長一職巡緝偵察責任綦重必兼具軍警學識經驗之員始克勝任擬於省城開辦警備隊員養成所通飭各屬遴選曾習軍警性行馴良者送省考

驗入所肄習業將設所大體情形電奉令准在案遵即遴委委員分任該所各項職務將該所開辦事宜妥為準備一面通飭各屬每廳縣慎選合格學員一二名依限送省其學費即由各屬在於原籌警備隊經費項下支解以充所用現已於七月十五日開所一俟該學員等申送到省即行開班教練剋期畢業用備任使茲特督飭所員擬訂該所簡章二十九條繕具清單呈鈞鑒擬請飭下內務部查核備案俾資遵守除分咨外所有擬具川省警備隊員養成所簡章各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核簡章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奉令監督司法行政陳明下洞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奉令監督司法行政陳明下洞仰祈鈞鑒事竊傳善於本年八月八日准司法部庚電開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暫行署理陝西巡按使鈕傳善暫行委任監督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等因奉此伏念傳善素以疏庸忝膺顯寄鉅艱初試法律參諳乃蒙委任優渥彌覺慙惶交集嗣後遇有司法行政事宜謹當隨時督飭司法各員認真辦理俾資策勵而速進行以期仰副 大總統委任責成之至意所有奉令監督司法行政陳明下洞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雁門道道尹鄒道沂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山西雁門道道尹到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鄒道沂調任山西北路觀察使此令又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各省已設之觀察使應均改為道尹此令各等因奉此嗣於制定各省所屬道區域表內將山西北路道定為雁門道亦經遵奉在案前據雁門道道尹鄒道沂詳報於六月八日到省呈繳憑限執照當將憑照咨送銓叙局一面飭令赴任去後旋據雁門道尹

政府公報 呈

八月二十六日第八百二十九號

鄒道沂詳報於六月二十八日到任並遺具履歷表請轉呈前來除分咨政事堂內務部外理合檢同原送到履歷表據詳轉呈伏乞
批令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黑龍江巡按使准咨開變通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經咨行司法部覆稱贊同
除咨行財政部備案外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似屬未盡允協擬請轉咨司法財政各部將原擬辦法量加變通本案提成之款不必專作本案賞款而作爲該衙門辦理煙賭案普通賞款並得以提成之款辦理關於禁煙禁賭行政事宜庶幾款不虛糜事以並舉是否可行希查核見覆等因本部當以所擬變通辦法尙無不合擬即照准並經咨行司法部查覆去後茲准覆稱查原咨所擬變通辦法雖與原定辦法不符究係純粹行政事宜與司法衙門提成充賞之數目及其程序均無關係本部自應贊同等因前來除咨行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六日

財政部咨內務部准貴部咨稱黑龍江巡按使咨開變通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與原定辦法稍有變更除由本部備案外應否送登公報請酌核辦理文

爲咨行事准貴部咨稱黑龍江巡按使咨開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均一再聲明賞給原發覺人惟煙案未必悉處罰金賭案未必悉有沒收錢財應否給賞給賞多寡不能以此爲據而當以案情爲標準擬請轉咨司法各部將原擬辦法量加變通本案提成之款不必專作本案賞款而作爲各該衙門辦理煙賭案普通賞款並得以提成之款辦理關於禁煙禁賭行政事宜是否可行咨陳查核見覆等因本部以該省所擬變通辦法尙無不合擬予照准並經咨行司法部查覆去後茲准復稱所擬變通辦法雖與原定辦法不符究係純粹行政事宜與司法衙門提成充賞之數目及其程序均無關係本部自應贊同等因除咨行

該省巡按使查照辦理外咨部查照備案等因前來查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業經登載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報在案茲准咨稱前因核與原定辦法稍有變更除由本部備案外此次變通辦法應否送登公報之處相應咨請貴部酌核辦理可也此咨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農商部咨四川巡按使向鎮所製掛麵機器准予褒狀文

為咨行事准咨稱據內江縣商民向鎮呈送掛麵機器模型暨製造說明書請轉咨立案前來相應備文咨陳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等因查該商所製兩種機器模型經本部審查製法尚稱完備按照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相應填發褒狀並鈔錄審查報告書咨行貴巡按使轉發並飭遵照此咨

農商總長張 謇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農商部褒狀第四號

製品人向 鎮四川內江縣

品 名掛麵機器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張 謇

工商司長陳 介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發給

華照會

比使復外交部照會

爲照復事接准本月七日照稱中華民國已正式聲明局外中立照會本署欽使轉達本國政府等因除已將前因轉達本國政府外相應表達謝悃與貴總長爲此照復須至照會者

葡使復外交部照會

爲照復事前准本月七日照稱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六日奉大總統申令我國與各國均係友邦不幸奧塞失和此外歐洲各國亦多以兵戎相見深爲惋惜本大總統因各交戰國與我國締約通商和好無間此次戰事於遠東商務關係至鉅且因我國人民在歐洲各國境內居住經商及置有財產者素受各國保護並享有各種權利故本大總統欲維持遠東之平和與我國人民所享受之安寧幸福對於此次歐洲各國戰事決意嚴守中立用特宣布中立條規等因前來本公使均已閱悉除當經據情電達本國政府外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六日第八百二十九號

第 38 册 226

示

農商部示

爲公示事本年七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教令第一百五號公布商業註冊規則第八條內載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又同日奉 大總統教令第一百六號公布公司註冊規則第六條內載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各等語茲由本部依照各該條之規定分別擬訂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四十一條及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三十七條並附註冊簿式各一種應即刊示於本年九月一日起與商人通例及公司條例一併實行仰各商人及各公司一體遵照辦理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七日 農商總長張 書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 股分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但編訂兩合公司註冊簿應於後列第二號格式之變更格以後增訂定式冊頁以便另將各股東之姓名出資責任及其變更等事詳析填註
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目簿分別仿照後列第五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冊數頁數及註冊號數

八月二十六日第八百二十九號

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公司稟請註冊者須具稟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稟請之公司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該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二 由代理人稟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

四 年月日

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稟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囑書

第四條 凡公司稟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併依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所定填列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第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二章 註冊時稟請辦法

第六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須加具公司章程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或有夫之婦時須併加具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七條 無限公司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稟請之

於其註冊事項除代表之股東外更須股東之全體或某股東同意者須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依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判示除名之股東為變更之註冊須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股東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稟請之

第八條 無限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股東或其繼嗣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叙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稟請者應加具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為解散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為之註冊

第九條 無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註冊由解散公司之全體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加具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通知或公告即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擔保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者其註冊之稟請準用前項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無限公司因各股東稟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之註冊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稟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稟請之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稟請之

第十二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董事及監察人之全體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足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書信另募股東者各股東之認股書 四 董事及監察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四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

及其附屬文件 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六 發起人選任為董事或監查人者關於其選任之文件 七 公司章程定為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核准之批示 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批准立案者其批准之印文或副本 九 創立會決議錄

第十三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全體董事稟請之

前項稟請於其註冊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董事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董事稟請之

第十四條 稟請公司資本增加之註冊者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二 新股東名簿及其認股書 三 監查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

第二百五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五條 稟請公司資本減少之註冊者須加具關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稟請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準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由全體董事稟請之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 募債案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

公司債根簿 五 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七條 公司債款清償或分還時應即由董事稟請註冊

前項註冊之稟請須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十八條 稟請公司解散之註冊者須叙明解散之事由其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而解散者須加具股東

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稟請註冊者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時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稟請註冊者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

三款第四款之各種文件及股分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設立稟請註冊者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公司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稟請

註冊均准用之

第二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及監查人之全體稟請之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註冊之稟請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有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併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無限責任股東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之稟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第十六條之各種文件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公司債請償或分還之註冊須加具足證明其償還之文件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第二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稟請註冊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及全體監查人稟請之但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僅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稟請之

前項稟請及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與無限責任股東同意而解散時註冊之稟請均應叙明解散之理由及加具關於此事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因合併或變更其組織而解散之稟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准該官廳知照為之註冊

第二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查人之全體稟請之

前項稟請須叙明其理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各股東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七條 各種公司選任清算人註冊之稟請須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八月二十六日第八百二十九號

第二十八條 清算人解任或變更之註冊由現任之清算人稟請之

前項稟請須加具其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稟請清算了結之註冊者須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第三章 稟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為該條

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須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

告

第三十一條 公司債及資本或股本銀之增加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後須註冊時須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遷移其本店或支店於本管區以外時為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冊即行結消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倘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兩合公司各股東姓名住址出資及責任之註冊須於註冊簿增訂之另頁填註之其原註冊

事項變更或消滅之註冊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即行結銷

第三十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依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所定之註冊於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定均通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公司註冊簿式



政府公報 示

八月二十六日 第八百二十九號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

第 號

考 備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代 東 姓 表 名 股	設 立 年 月 日	營 業	支 店 地	本 店 地	商 業
更 變	十	九	八	七		
	清 算 年 月 日 終 結	清 算 年 月 日 終 結	解 散 年 月 日 終 結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股 東 姓 名 出 資 及 責 任 等 另 詳 第 幾 頁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以 上 各 項	

二十七

政 府 公 報 示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八 百 二 十 九 號

更	變	更	變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一之二

第 號

商號

股東姓名住址出資種類及其責任

股東姓名住址出資種類及其責任

變

更

變

更

二十九

政府公報 示

八月二十六日第八百二十九號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三

第 號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繳各 銀股 數已	每 股 銀 數	股 份 總 數	設 立 年 月 日	營 業	支 店 地	本 店 地	商 號
十五	十四	十三	註冊 官更 鈐印	十二	十一	十	九
給 息 定 率	各 份 銀 數	公 司 債 總 數	註冊 年 月 日 及 以上 各項 年 月 日 註	開 業 以 前 分 利 定 率	監 察 人 姓 名 住 址	董 事 姓 名 住 址	公 告 方 法

<p>十六 公司償還方法及其期限</p>	<p>註冊年月日及註冊官吏鈐印</p> <p>民國 以上各項 年 月 日 註</p>	<p>十七 添募股本總數</p>	<p>十八 添募股本議決年月日</p>	<p>十九 各新股已繳銀數</p>	<p>備 考</p>	<p>更 變</p>
<p>二十 優先股東之權利</p>	<p>註冊年月日及註冊官吏鈐印</p> <p>民國 以上各項 年 月 日 註</p>	<p>二十一 解散事由及其年月日</p>	<p>二十二 清算人姓名住址</p>	<p>二十三 清算終結年月日</p>	<p>備 考</p>	<p>更 變</p>

政府公報 示

八月二十六日第八百二十九號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股份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四

第 號

一 商 號		九 公 告 方 法		二 本 店 地		十 代 表 股 東 姓 名		三 支 店 地		十一 監 察 人 姓 名		四 營 業		十二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姓 名 住 址 股 份 以 外 出 資 之 種 類 及 價 值		五 設 立 年 月 日		十三 開 業 以 前 分 利 定 率		六 股 份 總 數		十四 公 司 債 總 數		七 每 股 銀 數		註冊年月日及 註冊官吏鈐印	以上各項 民國 年 月 日註	八 各 股 已 繳 銀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示 八月二十六日第八三三十九號

三十三

八月二十六日第八百二十九號

考 備	十九 添募股本決議年月日	十八 本總募股數	註冊年及月日及 註冊官更鈐印	十七 公司債償還 方法及期限	十六 給息定率	十五 各股銀數
		民國 年 月 日註	民國以上各項 年 月 日註			
更 變	二十四 清算終結 年月日	二十三 清算住址 姓名	二十二 解散事由 年月日	註冊年及月日及 註冊官更鈐印	二十 優先股 東權利	二十 各新股已 繳銀數
	民國 年 月 日註	民國 年 月 日註		民國以上各項 年 月 日註		

政府公報 示

八月二十六日第八百二十九號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三十五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二十號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咨請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大總統提出)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奉總長飭疊撥投考人員呈稱來京遲延致逾截止之期懇請准予補行報名俾得一律與考等情該員等遠道來京情殷異考者因過期不獲報名未克向隅應准補行發給准應保結書填寫報名審查合格一律與考展至本月二十八日截止仰即遵照等因奉此特此通告

海軍部通告

本部李次長前月奉差赴粵現已竣事於八月二十三日回京即日卸部視事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據京張路局電稱張綏段大洋河前被水沖之路現可照常通車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許竹溪與劉度來因債務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經案與潘漢卿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仁祿與宋文因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大茂與鄭震等因欠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新張氏與鄭精一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玉慶與陳玉林因分產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蔣志和與沈君余因債務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八月二十六日第八百二十九號

一趙雲連與孫鏡清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江聲與黃子垣因賬目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雷鏡超等與雷維傳等因佔地涉訟聲明本院再審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八月二十六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黃寶森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黃寶森受賄辦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汪樹生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汪樹生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朱大毛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朱大毛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羅環兒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羅環兒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廣升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黃廣升收贓炸彈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鴻端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楊老寶在獄脫逃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向祥傷害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朱正揚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朱正揚侵佔公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頓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木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除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英商怡大洋行

寓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種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國卿君紹楨 王鐵珊君芝祥 王子銘君廷鎮 朱葆三君鳳珍 馮華甫君國璋 王采丞君人文 沈仲禮君敦相 顧棟三君兆德 徐幾亭君承庶 北京董

事 吳幼齡君熙恩 袁保三君鑑 總司理 郝賜君 計算員 第禮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梁仲 馮潤田君麟齋 陸天池君鍾店

為君守文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特別廣告

敬啟者歐洲戰禍瀰漫全球震動恭讀本月六日我大總統嚴守中立之申令竊喜我國人民之在各國者從此獨得不入此次戰禍之潮流矣惟是歐亞交通已絕進出口貨停歇工廠皆已停閉其間接之影響波及我國之金融商務者誠如命所云且我國人之在歐洲者路遠資絕進退不得置產安居於青島者近皆紛紛逃避遠近遭此意外殊為慨嘆蓋國際雖為中立而間接之影響則必不免池魚之及矣故居今日而謀生計在乎能擇樂土本公司近接南洋報章并華僑來信悉香港等處中西紳富皆紛紛避赴南洋各島寄頓家室安置財產因各島為巫來人種之國如新嘉坡檳榔嶼等埠為西人殖民地非為軍港既非歐洲又非中國日皆屬英法荷三國無一屬德義者在此次為聯合國無國際之可言有保護而無兵禍故雖歐亞交通斷絕外人回國皆繞道西半球獨南洋各島照常交通我國招商輪船直主香港由港有專赴各島之華洋公司船隻其航路與戰線無關朝夕開駛離歐洲將三萬里離我國僅四日路程既安且近故閩粵人亦皆相率南渡環顧天下南洋數島實為今日全球惟一之樂土矣本公司原以結避羣團之集體謀乾淨土之實業於以謀生計於以安身家與諸君子共圖海外之經營藉助殖民於萬一今者我國幸賴良好之政府處中立之地位享安甯之秩序然歐遊不可租界非宜諸君子無意經營國外生計則已若有有意者捨南洋其誰圖本公司以種植樹膠辦有成績蒙大總統命令褒獎給予勳章以資鼓勵國外實業並蒙農商部訓令各省商會贊助在案獲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勳進行茲特刊印簡明章程各界君子有願為南游計者祈至下開地點索閱同志者幸賜教贊助焉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巾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商會均可取閱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鑒謹啟

浙路股款清算處廣告

本處各項廣告自後專登杭州全浙公報上海時事新報北京北京日報漢口中西日報廣東七十二行商報各股東注意 通信處杭城柴木巷二十五號

交通銀行特別告白

京城地面廣闊本行為便利商民行使本行鈔票起見特於東南西北城商店繁盛之地委託殷實商號代辦兌換本行鈔票如有多數鈔票請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可也茲將兌換處所詳列於後

注 意

東城 東四牌樓德源銀號
東四牌樓通濟運米公司內本行自設兌換所

南城 前門大街春華茂銀號 隆茂源銀號 德成銀號
西河沿德裕金店 驢馬市大街恒裕金店

西城 益大銀號

北城 會源銀號 平易銀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殖邊銀行廣告

我國邊陲遼闊物產豐饒整頓營謀端資經濟本銀行爰本斯旨擬於沿邊一帶構成一完全金融機關用為發展實業利賴邊氓之嚆矢資本總額定二千萬元折為二百萬股每股十元以一百四十萬股用有記名式以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所有本銀行條例及招股章程業奉 大總統財政部批准公布在案至法定開始營業二十萬股亦經陸續招足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從速認定現經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震發合蔚豐厚銀號多倫華興墾牧公司五家為收股處(如無以上五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認股諸君請逕向以上五家就近交納掣取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為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凡有欲閱詳細章程者希向本總籌辦處暨各招股員索取可也

殖邊銀行總籌辦處謹啟 總籌辦處設順治門大街 電話兩局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六百五十八號

北京大學布告

本校此次在滬招考分科學生業將試卷校閱完竣所有錄取各生合行揭示於左 計開

文科十四名 謝志澂 楊其蘇 張 煊 麥 秀 周希賢 鍾駿臣 沈 仁 呂志鏘 鄭徵白

譚日異 林建勳 郁世膺 嚴 毅 蕭蓮裳

法科十二名 盧宗孚 陳其鹿 鄭壯余 陸 俊 葛維翰 杜廷瀾 譚鐵肩 陳 振 吳宗燾

葉 淵 羅廣嵩 孫希文

工科四名 邵 基 王詩城 邵 銓 俞祖璧

理科一名 周福保 共取錄三十一名八月二十日揭曉

財政部廣告

查上年八九十三個月搭放京內各機關人員俸給之有利國庫證券其八月分到期者應於本月二十六日起憑券領款除已由本部飭知中國銀行照章辦理外合即登報廣告仰各持券人屆時持券前往該行領取可也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代付第一期有利國庫證券本息廣告

本銀行奉財政部飭代付定期有利國庫證券本息款項照章分八月二十六九月二十六十月二十六等日期付給所有第一期各庫券不日到期凡持券諸君務望先將該期證券親身攜來本銀行繳驗無誤即當照券面所定本息如數發給凡有已經讓渡者應將讓渡書一同繳驗以便查核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啟

最新名著中華民國約法釋義

是書係法學士狄梁孫著經江蘇巡按使韓鑒定逐條詮解約四萬言指示憲政之宏綱發明共和之真理誠最新之名著也○定價四角○北京琉璃廠富強齋○上海棋盤街科學書局經售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制小學教科書

教育部審定

新制 小高 英	新制 小高 毛筆	新制 小高 商業	新制 小高 農業	新制 小高 地理	新制 小高 歷史	新制 小高 算術	新制 小高 國文	新制 小高 修身	新制 小高 手工	新制 小高 鉛筆	新制 小高 毛筆	新制 小高 體操	新制 小高 算術	新制 小高 國文	新制 小高 修身	
文	畫	業	業	科	理	史	術	文	身	工	畫	畫	操	術	文	身
三	三	六	六	九	九	九	九	九	四	三	三	三	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每冊 一角	每冊 二角	每冊 七角	每冊 七角	每冊 四角	每冊 四角	每冊 四角	每冊 四角	每冊 五分	每冊 三分	每冊 二角	每冊 二角	每冊 二角	每冊 五角	每冊 五分	每冊 五分	每冊 三分

教育部令各學校一律秋季始業
今者暑假將屆轉瞬即是始業之
期各校招生進級採用教科自須
於暑假內決定茲將秋季各級用
書分配如下以便遵章辦學 謹
君省覽

- 初等**
 -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 第四學年用.....第十冊
- 高等**
 -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 小學**
 -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上列各書均有教授書一律五折發售)

完全華商商務印書館廣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
各地另設分館寄賣處

初等小學教科書 高等小學教科書

單級學校教科書 中學校教科書

師範學校教科書 女子學校教科書

英文教科書 補習學校教科書

以上各書每一科目必備數種無論何等學校何時開學均有適用之書經教育部審定者五百餘册各省圖書審查會採用者二千餘册其內容之精審無待贅述

法政經濟用書 五彩中外地圖

家庭教育用書 中西字典辭典

譯著各種小說 雜誌尺牘書札

本館創業十九年 出版圖書五千餘種
月刊圖書彙報詳載內容定價如承函索當即寄奉 遠地購書 可用郵票代錢 章程詳載彙報中

發售

印機字模 紙張墨料

代印

書報圖畫 簿册名片

販運

學校用具 教育玩器

精製

標本模型 幻燈影片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第八百三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目錄

日本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日置益親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詞(附親見銜名單)

大總統答詞

命令

呈

陸軍部呈核議陝西紅十字會會員前赴戰地

療治受傷兵民出力之孟永壽等擬請給予

二等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在阿喇圖暨巴音布拉哈等處

剿匪出力之劉德掄等分別補官加銜給章

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海軍部呈請將安徽利濟軍艦艦長海軍少尉

王世英升授海軍中尉文並 批令

審計院長丁振鐸等呈豫兩旱災渥蒙賑濟代

表災民恭陳謝悃文並 批令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都統署軍務總務

兩處處長蕭良臣李權擬請暫緩親見文並

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海軍部科長高彤輝學

識優良經驗極富遵例保薦免予試驗以知

事分發綏遠叙用文並 批令

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嚴汝誠呈報到任日期

文並 批令

飭

外交部飭三則

海軍部飭二則

示

農商部示(續)

批

內務部批二則

財政部批

交通部批

公電

陸軍部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等電

大理院覆長沙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百

五十七號)附來電

青島電報局致交通部電

陽高電報局致交通部電

雲南魯掌電報局致交通部電

更正

附錄

河東運司調查西場場產表

廣告

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點鐘日本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日置益親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詞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日置益敬白本使欽奉本國

大皇帝陛下簡命駐紮

貴國茲經晉謁

貴大總統閣下恭呈國書光榮罔極竊惟貴我兩國久係善隣友邦俱保利害共通之誼同以

維持亞東和平爲宗旨幸逢

貴國國基日固百度維新詎圖歐洲戰局一旦決裂以致列強不幸干戈相見我亞東亦未

免受影響本使甚望及早收局東西兩洋再慶和平惟

貴大總統閣下有同心焉卽希

格外眷念以全使命是所切禱敬祝

貴大總統閣下政躬康健

親見銜名單

公使日置益

公使館頭等參贊官小幡酉吉

公使館頭等參贊官出淵勝次

公使館三等參贊官高尾亨

外交官楠堀田正昭

公使館附武官陸軍少將町田經宇

公使館附武官海軍大佐吉田増次郎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承

貴國

大皇帝陛下特命爲駐華全權公使本日呈遞

國書本大總統深爲欣悅我兩國誼屬同洲邦交素睦民國成立日益相親

貴公使奉命來華復以維持東亞和平諄諄致意尤與本大總統夙願相符現歐洲各友邦

雖不幸失和我兩國同以維持和平爲宗旨定可使亞洲少受影響本大總統深望歐洲

戰事及早收局實與

貴公使具有同意

貴公使駐節中華本大總統必當優加禮遇俾

貴公使克盡厥職順頌

貴國

大皇帝陛下聖躬康豫

貴公使在華安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傅其永爲浙江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長來偉良爲浙江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長李全義爲浙江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三團團長章祖衡爲浙江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長韓紹基爲浙江陸軍步兵第四十九旅第九十八團團長張國威爲浙江陸軍第六師砲兵第六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等咨據會辦通如崇海清鄉事宜章亮元香稱各屬清鄉事竣請轉呈准予免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祀孔典禮附具說明書請鑒核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等咨據會辦通如崇海清鄉事宜章亮元
咨稱各屬清鄉事竣撤銷公所瀝陳總理結束情形並請免去會辦職務據情轉呈請訓
示由

呈悉章亮元已有令准予免職矣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調任河南河洛道道尹夏繼泉詳稱請假一月回籍省親據情轉乞鈞鑒訓示

由

夏繼泉准予給假一月即由該部酌量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任命傅其永等為浙江陸軍第六師營步兵四十九旅各團團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由

傅其永等已另有令任命公布矣茲自准其暫緩覲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軍法改造人犯歸普通司法衙門遞解請示由
事關軍法人犯未便由普通司法衙門遞解應仍歸該部自行辦理以清權限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請給予塞北執法營務處一等法官吳席珍等各等獎章繕單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江西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奉給勳章敬請頒給證書轉呈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報嘉湖鎮守使呂公望台州鎮守使張載陽任事及啟

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啟用巡按使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八月二十七日第八百三十號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轉報綏遠道道尹張志潭就職日期附具履歷呈請鈞鑒並請飭局頒發印信由

呈悉交印鑄局查照鑄發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綏遠將軍遵令改稱都統並奉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具陳感激下忱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護軍使李厚基呈彙報槍斃積匪簡種玉等十五名請鈞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護軍使李厚基呈報第十四團剿辦德化土匪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應仍轉飭認真追剿餘匪務絕根株以祛民患交陸軍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擬職留任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呈奉令擬職留任謹陳感涕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八 百 三 十 號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呈

陸軍部呈核議陝西紅十字會會員前赴戰地療治受傷兵民出力之孟永壽等擬請給予二等獎章文
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獎章仰祈鑒核事前准陝西都督陸建章咨開案據陝西紅十字會詳稱陝省當辛亥光復時本會集
合同志擔任募捐於省城組織紅十字總會附設醫院分派會員前赴各戰地療治受傷兵民全活之數不下
萬人其傷亡者備棺掩埋以免暴露在事出力各員不無微勞足錄請釋咨該獎等情准此相應照繕名摺咨
請給獎以示鼓勵等因到部經本部查核該會名譽會長邵滌源一員係英國教士近准外交部咨開英國
新定條例紅十字會員不准收受勳章云云慮毋庸置議外其餘本國各員擬請一律給予二等獎章以昭激
勸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陝省光復時陝西紅十字會會員前赴戰地療治受傷兵民出力各員擬請給二等獎章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名譽副會長孟永壽 文案員方汝士 施祖彥 會計員康伯青 庶務員任伯修 袁葆芬 張洪藻
醫士張懋源 薛治棠 孫學道 康宗愷 侯 篤 康承海 胡仕學 劉少丹 姚徵庸 石清泉
劉瑞暉 陳 智 楊元煥 劉 鑄 張傲銘 張遇乙 劉在霄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八月二十七日第八百二十號

陸軍部呈請將在阿噶圖暨巴音布拉哈等處剿匪出力之劉德倫等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擬單請示文
並 批令(附單)

為獎叙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留任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請將騎兵第二旅團長劉德倫等在阿噶圖暨巴音布拉哈等處剿匪出力各官佐分別給獎一案奉批呈悉所請補官加銜各員均交陸軍部核議等因奉此本部詳加核議擬請將異常出力人員均按原官加銜其已有銜者准補實官至官已崇於職暨尋常出力各員均改給勳獎章除軍佐等另案呈請外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劉德倫等已另有令照准公布矣其餘應補初等各級軍官并軍銜暨請給勳獎章各員均准如擬辦理
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獎叙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三等副官李銘書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排長騎兵中尉富安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排長戴福長 伊愛仁 樊仁 吳起文 劉騰甲 蘇耀忠 孫煥章 張文學 馬鳳山 武隆阿

旗官薛宗軒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稽查黃振國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營長高文進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營長馮玉榮 三等參謀王德蘭 連長魏鎮興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虎章

督隊官趙福林 包承恩 連長余春霖 督隊官慶一福 查馬長額爾登額 連長常安 排長汪德

輝 戴鴻達 李福祥 杜清山 王明盛 周俊山 馬運昌 定昌 存福 崇春 瑞長

德壽 于鏡波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務長富貴全 穆九成 彭明 霍振和 司書生田冠三 史錫榮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海軍部呈請將安徽利濟軍艦艦長海軍少尉王世英升授海軍中尉文並 批令

為擬請升補軍官事本部准安徽督軍行署陳查暫行補官章程按照現職補授以期官職相稱而昭平允本省利濟軍艦艦長王世英於二年七月隨同武衛右軍剿辦亂黨不避艱險頗稱得力自委充艦長以來尙能謹慎從公克盡厥職該員雖於上年四月補授海軍少尉現已充任艦長不但官與職懸殊太甚而前勞亦不足以資策勵擬請比照該員現職加給海軍中尉以示激勸俾免向隅等由並造具該員履歷清冊到部 冠雄 查王世英現既充任船長覈與升補海軍中尉資格尙屬相符理合呈請將海軍少尉安徽利濟輪船船長王

世英一員升授海軍中尉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世英准予升授海軍中尉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長丁振鐸等呈豫南旱災渥蒙賑濟代表災民恭陳謝悃文並 批令

為豫南旱災渥蒙賑濟恭陳謝悃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八月五日奉 大總統申令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電稱豫境夏初缺雨二麥本已減收嗣據各屬先後報災或遭風患或遇雹擊或罹水厄或被蟲傷統計災區至四十五縣之多尤以鄧縣方城泌陽南陽淅川遂平潢川息縣西平確山南召羅山等十二縣被災最重竟至顆粒未收災民望澤孔殷懇賜賑濟以惠窮黎等語查豫省迭遭連患民生困苦現復水旱頻仍饑饉流臻蓋藜乏竭流亡載道哀我黎元何以堪此著財政部速發銀三萬元尅日匯豫惟災區甚廣尚慮不敷分布特再由本大總統捐銀一萬元一併由部匯交該巡按使遴派委員會同各地方官迅赴災區察勘輕重分別散放一面仍由該巡按使妥籌賑撫毋任流離失所以恤災黎此令等因 張澤等供職京華關懷桑梓恭聞鈞令同荷生成近接家書豫南得雨二次早稼雖傷秋苗可望惠澤與甘霖並沛戴德如天士民借婦孺臚歡感恩無地所有代表豫南災區人民恭陳謝悃緣由理合聯名具呈伏祈 大總統睿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都統署軍務總務兩處處長蕭良臣李權擬請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察哈爾都統署軍務總務兩處處長擬請暫緩覲見仰祈鑒核事竊奉 大總統教令第九十三號公布

都統署官制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軍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參謀長兼之又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總務處置

處長一人以書記官一人兼之當經電請以蕭良臣為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以李權為書記官兼總務處處

長均奉令照准在案查該員等係薦任人員按照覲見條例應飭入覲惟軍務總務兩處甫經成立百端待理

合無仰懇鴻慈准予暫緩覲見俾重職守而策進行不勝感激之主除將該員等履歷另繕清冊附呈鈞閱外

所有軍務總務兩處處長擬請暫緩覲見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蕭良臣李權均准其緩覲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海軍部科長高形堉學識優長經驗極富違例保薦免予試驗以知事分發綏遠

叙用文並 批令

為違例保薦知事請予免試分發綏遠叙用仰祈鈞鑒事竊維知事為親民之官故民生之休戚政治之隆污

首以知事之是否得人為斷我 大總統關心民瘼澄叙官方已將知事試驗及任用各條例制定公布綏

遠地處邊陲瘡痍未復知事一官尤為重要非有明體達用之才不足以重土地人民之寄茲查有海軍部稽

核科科長高形堉年三十五歲山東惠民縣人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由日本東京高等商業學校畢業回國

歷在奉天江南辦理行政事務成績卓然旋以主事簽分民支部候補辦理該部簿記講習所事宜兼充清理

財政處湘鄂科科員會計股兼幣制銀行股股員民國二年四月經海軍部總長聘充該部軍需諮議五月十六日呈奉 大總統任命爲海軍部軍需司稽核科科長該員學識優長經驗極富平日於財政學更研究有素曾著有財政學一書至其歷年辦事情形尤屬爲守兼優於親民之官相宜核與保薦知事資格限制條目所列著述成績兩項亦屬相符謹依據修正知事試驗條例第二十二暨二十三兩條之規定出具切實考語仰懇 大總統恩准飭部覈明免予試驗以知事分發綏遠叙用俾資治理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附具該員履歷及辦事成績並所著財政學一冊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歸入第三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嚴汝誠呈報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爲呈報到任日期事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嚴汝誠爲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汝誠於七月二十七日遵例覲見於二十九日奉到任命狀及赴任憑照限到省接奉部函准暫刻木質印信以資信用於本月十八日取用除將開辦章程詳部核示外所有汝誠到任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飭

外交部飭第二十六號

司長王繼曾秘書王廷璋劉符誠業經進叙三等均應支第一級俸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司長王繼曾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飭第二十七號

此次進叙四等之僉事施履本謝永沂長福王鴻年周霽陳海程遵堯張璋于德濬李殿璋吳台許同莘汪毅均應支第三級俸僉事范緒良趙沉年王治輝朱應杓張璧榮吳佩洗均應支第四級俸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僉事施履本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飭第二十八號

僉事緒儒管尚平業經進叙四等均應支第四級俸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僉事緒儒管尚平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海軍部飭第

號

茲訂定軍艦當值規則特公布之此飭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軍艦當值規則

- 第一條 凡軍艦二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本規則輪流當值
- 第二條 軍艦當值之次序由所在資深官規定由資深者為始
- 第三條 凡軍艦入軍港內而艦隊司令不在時應依軍港司令之規定當值
- 第四條 一艦停泊港灣中若遇他艦航入時應由原在該港灣之艦首先當值
- 第五條 每當值期間由午前八時起至翌日午前八時止
- 第六條 軍艦在當值中奉命他航時其餘之當值時間應由繼值之軍艦任之
- 第七條 當值軍艦掌理事項如左
 - 一 訪問從他處航來之本國及外國軍艦
 - 一 關於停泊港灣內一切事務應依所在資深官之命處理之
- 第八條 軍艦當值中應依海軍旗章條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懸掛當值旗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飭第 號

茲訂定海軍訪候規則特公布之此飭

部印

海軍總長劉冠雄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海軍訪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對於海軍各項訪候而設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爲指揮官者係司令艦長及其他有指揮權之軍官

第三條 訪候及回候時間除有緊急事故及特別規定外須在二十四時內執行之

第四條 軍艦暫時碇泊無暇訪候或回候時得免其執行但對於他艦派來之訪候員須聲明其理由

第五條 同時訪候指揮官二人以上時以其資格深淺爲序回候時亦同

第二章 本國海軍指揮官之訪候

第六條 軍港要港或本國軍艦停泊之港灣有本國軍艦入港時所在資深之指揮官應派當值軍艦之尉

官一員訪候之事畢報告指揮官但同一艦隊之軍艦二艘以上同時入港時只對於資深者訪候之

凡受前項訪候之軍艦其回候時亦派尉官執行之

第七條 海軍指揮官新赴任地或因公所至之處如該處駐有指揮官較爲資深者應先訪候之

海軍指揮官所在地遇有資深海軍指揮官就任或因公蒞臨時應先訪候之

第八條 海軍指揮官已受他海軍指揮官之訪候時應親自回候但指揮官如係司令其對於上校以下之

訪候得遣相當屬官代之

八月二十七日第八百三十號

第九條 海軍指揮官對於部下之訪候得不回候

第三章 對於本國陸軍武官及地方官外交官領事官之訪候

第十條 海軍指揮官新赴任地或因公所至之地如該處駐有陸軍指揮官或地方官其官職較崇者應先於三日內訪候之

第十一條 海軍指揮官所在之地遇有前條所列各官長初次赴任或因公液臨時應照前條之規定先訪候之

第十二條 海軍指揮官對於應受禮敬（按照海軍禮敬條例）之陸軍軍官或地方官之訪候時應親自回候此外則遣其相當之屬官代之但薦任官以下之訪候得不回候

第十三條 海軍指揮官到外國時對於駐在該地方之我國外交官領事官應按照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訪候或回候之但對於應受禮敬者（按照海軍禮敬條例）應親自回訪此外得遣相當之屬官代之

第四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訪候

第十四條 海軍指揮官所在之港灣遇有外國軍艦入港時應派尉官一員代表訪候之

同一外國之軍艦二艘以上同時入港時只對於資深者執行前項之訪候

第十五條 本國軍艦入外國之軍港要港或駐有該國軍艦之港灣已受該國軍艦之訪候時本國海軍指揮官當派相當軍官代表回候之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訪候及回候已經執行後本國海軍指揮官遇有官階較崇之外國海軍指揮官應先訪候知已受外國指揮官之訪候時其回候應照第八條行之

第十七條 海軍指揮官到外國時對於該地方之陸軍指揮官或地方官應照第十六條之規定訪候或回候之但該地駐有本國外交官或領事官時須於會商後執行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

簿 一 商號註冊簿 二

簿 五 法定代理人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

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簿

第三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

第四條 註冊事項之公告

第五條 註冊所於冊簿

註冊之附屬文件於詳確

第六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

第七條 註冊所於有稟

證明記其年月日由註冊

第八條 凡稟請註冊者須

一 稟請人姓名住址

日 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稟請者須加

第九條 凡稟請註冊者除

第十條 註冊之稟請書其

存

第十一條 註冊簿及其附屬文件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携出註冊所但註冊之稟請書其他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註冊時稟請辦法

第十二條 商號註冊之稟請除前第八條所列各款外須載明其營業種類商號變更註冊之稟請亦同

第十三條 凡承頂已註冊之商號稟請註冊者須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稟請註冊

第十四條 商號廢止或變更時當事人應即稟請註冊

前項註冊之稟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為之者須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十五條 依商人通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稟請註銷商號者須詳確叙明其利害關係之理由

註冊所向原註冊人之催告所定期限得於一月以內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須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為之
公告

第十六條 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與他人所已註冊相同之商號稟請註冊者須加具證明該商號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文件

第十七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稟請註冊時須載明營業之種類並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稟請之

第十八條 有夫之婦自營商業稟請註冊時須載明營業之種類並加具已得本夫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本夫聯名稟請之

第十九條 凡有營商業之允許權者撤銷或制限其所允許時應即稟請註冊
依前項規定為制限之註冊須於原冊所註載其稟請之理由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者營商業稟請註冊時須加具足證明其資格及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營商業之未滿二十歲者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須由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稟請註冊

第二十二條 營商業之有夫之婦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須由其本夫稟請註冊

第二十三條 為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之監督人稟請註冊

第二十四條 前三條註冊之稟請須加具足證明其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稟請之

第二十六條 經理人選任註冊之稟請除前第八條所列各款外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 以數商號營數商業者經理人所代理之商業及其所用之商號 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為稟請人時須併載明設立之年月日並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稟請註冊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公司解任經理人稟請註冊時須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第三章 稟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十八條 註冊官受自受註冊之稟請後應即調查關於稟請之一切事項

第二十九條 凡註冊須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及其年月日並鈐蓋註冊官吏名章
註冊已了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須於其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於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仍於同格內留有空白者須於其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
於變更格內註冊時須與其左餘空白別以縱斷墨線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及稟請書其他關於註冊之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須用

壹貳叁捌玖拾等字體

有添註塗改者須另記其字數並鈐名章

第三十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摺由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

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之更正須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句抹之

第三十三條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
告

第三十四條 凡因錯誤或遺漏為更正之註冊須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五條 代理稟請人之姓名住址無須於註冊簿註冊

第三十六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稟請註冊時須就各商號各別註冊

第三十七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稟請註冊時須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以外時須於消滅格內填註其原註之冊即行結清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尚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凡原註之冊結清時須另於簡目錄中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句抹之

商號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須於簡目錄中一併移改另於原有簡目之備考格內註明併用

硃句抹之

第四十條 註冊時加具之重要文件另鈔副本存案者應即據當事人之稟請發還之

前項之發還須於其副本附註原件發還證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名章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示之日施行

附商業註冊簿式
商號註冊簿式第一

第 號

考 備	註冊年 月日及 註冊官 吏鈐印	四 之 行 用 商 號 者 之 姓 名 住 址	三 支 本 店 店 地 及	二 營 業	一 商 號
	民國 年 月 日註				

清 更 變	
民國 年 月 日註	

政府公報 示

八月二十七日第八百三十號

二十五

政府公報 示

八月二十七日第八百三十號

經理人註冊簿式第二

第 號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 商業主人姓名住址

三 商業主人

四 經理人所用商號

五 經理人設置之處

註冊年
月
日
及
官印

民國 年 月 日 註

考 備

變

更

減 消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式第三

第 號

考 備	註冊官更鈐印	四 支本店地及	三 營業	二 被代理人姓名住址	一 法定代理人姓名住址
	民國 年 月 日註				
減消	更 變				
民國 年 月 日註					

政府公報 示

八月二十七日第八百三十號

二十七

政府公報 示

八月二十七日第八百三十號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式第四

第 號

考 備	註冊年 月日及 註冊官 吏鈐印	三 支本店 店地及	二 營 業	一 名本 住人 址姓
減消	更	變		
民國 年 月 日註				

有夫之婦營業註冊簿式第五

第 號

一 本 或 人 姓	二 營 業	三 支 店 地 及	註 冊 官 吏 印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備 考
變 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padding: 5px;"> 減消 民國 年 月 日註 </div>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七日第八百三十號

批

內務部批

據財政部主事余鑄新稟請更名等情到部查該員改用原名金錫一節既經稟請財政總長飭准在案本部應即註冊備案除咨行教育部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內務部批

據陳平章稟請准予承襲世職等情到部查民國肇興政體改變從前世職除優待條例及崇聖典例訂有特例外已歸無效猶請承襲殊屬不明事理前據該縣周步登鄧祖蔭王家宣等先後稟回前情到部均經批駁在案茲據稟請各節事同一律合再明白批駁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批

上海中國實業會稟悉該會所設寧垣柞綢工廠改良紡織並於救濟貧民尤資助力所有採買柞絲運寧入城應准免內地釐金至關稅一項經本部咨准稅務處商定減免辦法所有該廠由東三省及山東採買柞絲出口報關時仿照銅錢米穀具結辦法准免出口正稅運至南京進口應在關押存正半兩稅俟製成綢疋出口時由關查明照數發還另徵綢疋出口正稅運至上海與煉成熟貨再出口時均應照章徵納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核計該廠製造柞絲自生料以至熟貨僅完關稅兩道半較之他公司已獨占優勝但此項柞絲

八月二十七日第八百三十號

免稅辦法係因該廠救濟寧垣亂後貧民政府特予補助起見應暫以三年為限一俟限期屆滿仍應完稅此外製造他項貨品均不得援以為例業經本部會同農商部稅務處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至所請由利民綢緞總事務所刊連單一節無此辦法應由該廠稟請財政廳發給護照前往東省採買方為合法其鼎新一廠徵稅辦法復經本部函准稅務處復稱該廠運絲運綢諸多便利自與兩京利民綢緞有別所有鼎新廠採買柞絲以至織成綢疋報關出口時均應照土貨向來辦法辦理以示區別等因查鼎新工廠設在上海曹家渡情形既屬不同自應遵照稅務處核定辦法辦理以重稅課除行知江蘇山東奉天等省財政廳及金陵鎮江江海洋海東海山海等關外合行批飭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交通部批第六百三十二號

據陳曾翰稟請設立交通分科講習所懇予立案已悉查此案本部前以所擬簡章多與教育部所頒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不符業經批飭不准立案在案此次該民人等復申前請並請本部將簡章不合之處剔出改正查該民人等前擬簡章情狀迷離不解宗旨之所在於辦學旨趣了無所得所擬簡章根本上已無修正之餘地所請改正立案之處仍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公電

陸軍部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等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復京口歸化熱河都統徐州巡閱使護軍使各節在滄河第一預備學校武昌第二預備學校保定軍官學校天津陸軍無線電報第二所保定陸軍無線電報第三所瀋陽兵工廠鋼鑄廠德縣兵工廠上海製造局廣州兵工廠皮部兵工廠保定軍械局武庫製庫廠上海製造局信陽軍需局保定軍米局塘沽軍米局張家口軍米局天津軍需學校保定軍械局現任內國大債公債經理財政部備齊出售其有獎債券限於八月三十一號以前得按八四折收價京外各機關認購者頗形踴躍凡我軍人自應爭先購買以期集腋成裘應節所屬各員凡月薪在百元以上者至多購買四十元以上之數願多購者聽其月薪不及百元願購者亦聽價款由本部商酌分兩次交納務至核明數目於八月二十九號以前電復以便彙復財政部酌定交款辦法是爲至盼陸軍部敬印

大理院覆長沙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百五十七號）附來電

長沙高等審判廳鑒電悉緩刑應從甲說大理院支印（三年八月四日）

附長沙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緩刑辦法甲說據刑訴草謂應與諭知同時宣告乙說據刑律謂諭知刑罰後亦得宣告細釋刑律六三條語意該條起字係規定實行緩刑期間之起算非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之起算甲說似勝是否乞電復湘高審長潘學海叩鑒（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青島電報局致交通部電

萬急北京交通部鑒發寄青島電局之電能否送到電局不負責任青局（八月二日）

陽高電報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山西陽高縣於八月十四日設局通電

雲南魯掌電報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鈞鑒魯掌八月十二日開局通報特奉聞魯掌叩

✻更正

頃接蒙藏院函稱據扎魯特右旗輔國公函稱本年三月十日政府公報載貴院呈請頒給扎魯特右旗輔國公魯勒木色楞之嫡妻旺都特那木濟勒瑪封軸等因查本館原係鎮國公原名魯勒木扎布前此呈報實係錯誤用特函請更正等因前來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河東運司調查西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存餘	灘池井倉厥垣
河東鹽場	長約二十里	河東池鹽製	河東池鹽	五十九名	前清宣統	全場平均	前清宣統	本年全場	無售	前清宣統	截至民國
右曰解池	闊約七里半	法係澆晒	不種類有散	五十四引	二年六十	每石需銀	二年全場	平均每石	七釐	二月全場	地勢北高
就其地之	面積約占一	係煎熬收曬	曬有鹽鹽	以司馬秤	一名七十	六錢五分	平均每石	售銀一錢	製出外	南低灘地	區名曰料
大而命其	百六十五方	豐歉全賴風	所謂鹽鹽	十六兩八	七引應合	以零四	需銀七錢	八分八釐	陳各鹽	存因近年	陰雨應者
實中東兩	里	日曬晒久	晴者即大	鹽每百鈞	為六兩七	千九百	九釐以	以零四	係在場	雨過多	以堆積
場強半屬		水滄久雨	水滄較異	每百鈞	為六百三	十六錢	八分	九釐	平數係	三百	致一片
安邑惟西		多均製成	鹽於散鹽	每	石應合	石二十三	二釐	又	以京平	七錢	以
場坐落屬		每年製造	之當夏日	晒	一萬六千	鈞宜統	三七二	合洋	四分	四釐	應合
解縣境內		時間起於	四曬將成	之	八百七十	年六十九	九角四分	又	以七二	二角七分	秤一十萬
		五月停於	九際若得	小	石此西場	名六引	應七釐	合洋	一元	三分三釐	宣統三年
		先修治畦	底愈大而	色	較少於東	合一萬九	千七百二	宣統三年	全場平均	每石需銀	六錢二分
		所用之器	曰質亦較	散	曬曰杆曰	曬曬為佳	倘	十六	勤民	八元	一
		曰帝製水	上過歲早	缺	晒所用之	器雨顆粒	必	日木斗	曰水小	而無光	板刮收鹽
		所用之器	曰色不烈	晒	木扒曰	歇曰色必	青晒	鐵鉤	曰鐵鑊	味亦苦	惟
		盤鹽料所	西場鹽質		用之器	曰筲稍	鬆而味	曰擔水	灌畦	淡用途	係
		內鹽將成	時山陝	兩岸							

明	
<p>說</p> <p>按三場地段形勢亦大略相同惟西場鹽畦荒廣過半因地質薄弱故費工多而產種艱此收數所以較兩場為獨歉加以近年各岸銷路滯塞場中存餘甚夥而商人成本積壓愈形蕭條多無力支持歇業十居六七倘以後能期其暢銷若西場產種尚有法培植者其初油中有黑河一道漁氣極濃效力甚速向獲勝場者職是故耳因被山水暴發後河脈涇沒商人因銷場奇窘救急之不服難肯出鉅資以疏通至面積一層亦係商家用土法懸度因此地無測量學故難期其精且詳也</p>	<p>鹽花浮上如尤宜於商 礙暗集雪州維商龍 木扒搗之謂駒等環 之撮花花落因出售係 水底映日品斗喜此 聲有如編貝鹽表面膠 風吹日曝水漲也 乾而鹽成全 糧天色人工 不用機器</p> <p>六分八釐 以一分四釐 九升京平 二錢八分 一釐又以 七二合洋 三角九分</p> <p>一分六釐 以一分四釐 九升京平 二錢二分 七釐又以 七二合洋 三角一分 五釐</p> <p>以泥等若 鹽爐欲知 其多寡以 折方核計 每高五尺 闊一丈折 合鹽一名 計重三萬 勛</p>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木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 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司法部總務廳通告

奉總長諭凡由本部薦任京外廳員奉准任命後在京請見者應先赴總務廳第一科接洽所有接見時間及其地點由科請示後再行通知其同一機關或同官一省在二人以上者尤須約齊赴部以免紛歧而便接洽等因特此通告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第八百三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謹啟

目錄

命令

呈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遴委余炳忠署理兩

寧道道尹到任後旋報丁憂復委南寧警察

廳長呂春培暫行兼護文並 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報啟用新印日期請

鈞鑒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政務廳廳長萬和寅就

職日期並繕具履歷請鈞鑒文並 批令

飭

外交部飭

陸軍部飭

教育部飭

司法部飭

農商部飭

肅政廳飭二則

鹽務署飭三則

通告

參政院代立法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朱家寶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振霖牛起順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巡按使請將河北道移駐汲縣河洛道定駐洛陽仍暫駐陝縣一案據情繪圖請核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并交法制局查照圖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約法會議議員傅增湘新奉任命爲肅政史擬請援案勿庸改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彙案覈議已故海軍中校葉大俊等卹典擬請分別給卹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總長張謇等呈代表江蘇災區人民恭陳謝悃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代理會長蔡鍔等呈報繼續審定議員資格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昭威將軍蔡鍔
宣威將軍蔣尊簋呈辭顧問參政兩項兼薪由

該將軍等慨念時艱力辭兼薪殊堪嘉尚應即照准以彰廉讓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八月二十八日第八百三十一號

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保薦前公署內務司裁缺科長陳紫瀾等十四員服務有年勤勞卓著擬請以知事免試飭部彙案審查由
交內務部歸入第三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軍需課長張調辰等歷著勤勤懇懇准加級補官由
交陸軍部核補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肇獲上海小沙渡破獲亂黨案內要犯陳榮廷一名奉
令執行槍斃謹將辦理情形呈請鈞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請將宋錫恩等四十五員一律補授軍官由
交陸軍部核補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彙送甄別人員黃瑞麒等履歷文件請飭局辦理由
交銓叙局查核辦理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毅軍幫帶郭守德力戰被傷病劇殞
命擬請俯准優予議卹由
交陸軍部從優議卹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呈七月分緝匪列表彙報由
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呈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遴委余炳忠署理兩寧道道尹到任後旋報丁憂復委兩寧警察廳長呂春瑄

暫行兼護文並 批令

為報明遴員委署道尹到任後旋報丁憂復委員暫行兼護事竊照廣西南寧道道尹范雲梯奉令開缺另候簡用復經保送晉覲遵已交卸起程北上其新簡是缺之張緝光到任需時所有兩寧道尹員缺亟應委員接署以重職守當查有前奏留廣西補用知府余炳忠堪以委署隨即飭委速赴署任旋據該署道尹余炳忠詳報於本年七月十六日接印視事並造具履歷清冊送請轉報前來正備文呈報間茲復據余道尹詳稱於七月二十八日接到家電親母劉氏於七月二十三日在江蘇東臺縣原籍病故署道係屬親子理應奔喪合將聞訃丁憂日期詳報察核俯賜委員接替等情前來當將兩寧道尹一缺飭委兩寧警察廳長呂春瑄暫行兼護所有遴委余炳忠署理兩寧道尹到任後旋丁母憂復委員暫行兼護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備文呈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報改用新印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報改用新印日期事竊照承奉政事堂電開該省巡按使新印業經鑄就迅即派員來堂具領等因遵經備文派員赴京請領茲於本年八月十日領回湖北巡按使銀質新印一顆當於是日敬謹改用除原用民政長舊印另行咨呈政事堂繳銷外所有改用新印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政務廳廳長萬和寅就職日期並繕具履歷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恭報政務廳長就職日期並附呈履歷仰祈鈞鑒事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山西巡按使金永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萬和寅為山西巡按使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嗣准政事堂呈准免銀由銓叙局咨送任命狀到晉曾經電請直隸巡按使轉飭去後茲據政務廳廳長萬和寅詳稱遵於七月五日交卸直隸遵化縣事交代清結由直起程於八月三日到省奉發任命狀祇領即於八月六日就職任事造具履歷請分別呈咨等情前來除分咨政事堂內務部外所有呈報政務廳長就職日期並繕履歷緣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 飭

外交部飭第二十九號

嚴鶴齡現在丁憂所遺秘書一缺派科長汪毅暫行兼署掌統計科兼掌出納科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科長汪毅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陸軍部飭第九十四號

茲制定陸軍部值日規則特此公布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陸軍部值日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設值日科長及值日員其當值之時以二十四點鐘為限

第二條 值日科長以現資科長職責之各員輪替充之值日員以現資科員職責之各員輪替充之

第三條 科長值日室由總務廳備設科員值日室由各該司處備設均應置左列各件

一 諭知簿 應分兩簿一登載總次長諭知事項二登載各該司處長諭知事項但科長值日室祇備第

一項 二 通知簿 登載值日員互為通知事項 三 報告簿 登載一值日科長報告總次長二值日員報告司處長或報告值日科長三條陳意見各事項 四 記錄簿 關於特別記錄事項 五 輪值員名次序表 六 值日戳記及其他應備物品

第四條 值日之膳食及寢具由公家籌備

第二章 當值

第五條 當值之次序依別表輪替

第六條 值日應一律制服佩值日帶(值日科長帶色紅白相間值日員帶色紅)

第七條 當值時內非先特別聲明核准後不得離署

第八條 在依次輪值時因病或事請假者假滿後應於輪值一周後補值但當輪值之日因公務離署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當依例休公之日輪值者應於次日補行休息

第三章 換值

第十條 每日午前十一點三十分時換值

第十一條 換值時值日科長應赴次長前報告值日員應赴各該長官前報告交值接值者均携各簿同往

第十二條 交值者當值期內經手未完事件應詳告接值者接續辦理

第四章 值日科長

第十三條 值日科長承總次長之命幫同主管人員兼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部內軍紀風紀事項 二 關於部內衛生事項 三 關於部內火災及其他警戒事項 四

關於部門啓閉及出入規則事項 五 關於衛兵憲兵遵守規則事項 六 關於例假內來賓接待

事項 七 關於部內清除及修整事項 八 關於值日員執行當值事項 九 總次長特別飭辦事

項

第十四條 值日科長遇有事件發生時除自行處理或通知該管廳司處查照外重要者應隨時報告請示施行

第十五條 值日科長按照第十一條報告時應將接值科長科員之員名繕單送備查閱

科員接值員名由值日科長按照第三條第五款次序表定之但因事故值者應由值日員先期通知

第十六條 值日科長及值日員室各設值日錄事一人由該科長科員等所屬廳司處錄事輪替接充受該科長之指揮掌理繕錄事件

第五章 值日員

第十七條 值日員承所屬廳司處長之命幫同主管人員兼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廳司處內軍紀風紀事項
- 二 關於廳司處內衛生事項
- 三 關於廳司處內清除及修整事項
- 四 關於廳司處內之夫役督飭事項
- 五 關於散署後之文件收發送閱事項
- 六 關於值日科長通知事項
- 七 廳司處長特別飭辦事項

第十八條 值日員遇有事件發生時除自行處理或通知該管人員查照外重要者應隨時報告廳司處長請示施行

第十九條 值日員有時不能按照第三條第五款表列次序照常接值時應由該員須將本日應行推值員名於午前十點鐘以前繕單通知值日科長其臨時變更者應隨時通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飭第一百四十七號

為飭知事本部直轄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進給技術官技正第六級俸技正常福元進給技術官技正第十級俸李勃進叙七等給技術官技士第六級俸主事周良熙進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飭第五百零八號

為飭知事查各省新舊監獄報告人犯病故事件向無一定程式沿舊例者鋪叙供招既冗繁而寡要採新式者惟憑單證又簡略而弗完殊不足以昭畫一茲特擬定在監人因病死亡證書暨看守所被告人因病死亡證書各式頒布通行仰

新疆司法籌備處
各省高等檢察廳
熱河審判廳

長速即轉飭各廳

及管獄各員嗣後遇有監所人犯病故事件務須按

照此次定式詳晰填載隨文詳請各該廳長核明轉詳用資考覈此飭（證書程式併發）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新疆司法籌備處
各省高等檢察廳
熱河審判廳 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在監人因病死亡證書

縣監
舊監
獄獄

時日 月年 病發		署官 決判 原		名姓人監在	
因病		期刑名刑		貫籍	
		名罪			
名病		日 月 年 監 入		齡 年	
况狀過經療治					
		况狀體身監在		屬親	

八月二十八日第八百三十一號

時 日 月 年 亡 死

驗 檢 體 死

品 物 留 遺 置 處 體 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 某 監 獄 典 獄 長 或 管 獄 員 或
某 某 縣 知 事 署 名 蓋 印

醫 看 守 士 長 署 名 蓋 印

檢 察 官 署 名 蓋 印

右 件 證 明

委 係 因 病 身 死 並 無 別 故 所 具 證 書 是 實

注 凡 在 監 人 死 亡 報 告 係 設 有 典 獄 之 新 監 獄 由 典 獄 詳 報 前 列 管 獄 員 無 庸 列 入 係 舊 監 獄 由 縣 知 事
意 詳 報 如 未 設 有 管 獄 員 由 知 事 兼 攝 者 亦 無 庸 列 入 又 舊 監 獄 未 分 科 者 主 科 看 守 長 亦 無 庸 列 入

時日月年病發		件事告被		名姓人告被	
		日月年所收		貫籍	
因病	病名	押收署官何由		齡年	
况狀過經療治		况狀體身所在		屬親	

羈押被告人因病死亡證書

某某
縣
看守所

農商部飭第二百二十三號

爲飭知事茲訂定駐美賽會監督處章程十五條除公布外仰該處遵照辦理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右飭駐美賽會監督陳琪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駐美賽會監督處章程

第一條 駐美賽會監督處直隸農商部掌理美國巴拿馬賽會中國與賽一切事務

第二條 駐美賽會監督處置職員如左

監督一人由 大總統簡任 專任委員四人由農商總長派充 兼任委員四人由農商總長於部員

中遴選派充

事務員八人由監督派充詳部備案

第三條 監督代表國家綜理與賽一切事務

第四條 委員秉承監督辦理主管一切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六條 駐美賽會監督處置左列五股

一出品股 二編纂股 三庶務股 四會計股 五外事股

第七條 每設置股長一人由監督於委員中指任股員數人由監督於委員及事務員中指任

第八條 駐美賽會監督處得由監督酌聘名譽參議並得於委員中指任參議數人

第九條 出品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赴賽章程方式之規定事項 關於各省應行赴賽出品檢選事項 關於出品陳列裝飾之計畫事

八月二十八日第八百三十一號

項 關於出品包裝運送之取締事項 關於各項出品機關及販賣機關之組織事項 關於關稅保險之處理事項 關於出品面積之規畫計算事項 關於出品方法之指導事項 關於大宗出品籌商事項

第十條 編纂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通告之編輯發行事項 關於出品統計之編訂事項 關於賽會出品事務之調查編纂事項 關於大宗出品說明之編訂事項 關於發行單行本之撰擬事項 關於出品廣告之編訂事項 關於採訪實業之譯錄事項 關於萬國商品之研究事項

第十一條 庶務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關於臨時事務之設備事項 關於出品陳列及各項工程之修繕事項 關於僕役之取締事項 關於招待事務之布置事項 關於會場工人之取締事項

第十二條 會計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現金之保管及存儲事項 關於款項之收支事項 關於簿記之掌錄事項 關於經費預算決算之辦理事項 關於出品售帳之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外事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英文函牘之撰擬事項 關於主賽國與賽國一切外交之辦理事項 關於外賓之招待事項 關於關署之交涉事項 關於游歷人員之導引事項

第十四條 駐美賽會監督處得由監督酌用技手及雇員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肅政廳飭

茲訂定本廳總會議規則公布之此飭

應印

都肅政史莊編覽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肅政廳總會議規則

第一條 凡關於本廳全體重要事項依肅政廳廳務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提出於肅政廳總會議

第二條 總會議每星期二開通常會一次但有緊要事件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會議事件之大要由議長於開會前一日先行印送於列席肅政史

第四條 討論議題時應起立發言

第五條 一議題經反對贊成者相間討論後議長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六條 議長宣告討論終止後應以贊成或反對之言宣付表決

第七條 前條表決之方法以起立行之

第八條 肅政史因事請假不能列席或於開會中因事退席須報告於議長

第九條 總會議議決之事項應由肅政廳分別執行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有肅政史四人以上之同意得提議修改之

肅政廳飭

茲訂定本廳詢問當事人及證人規則公布之此飭

都肅政史莊編覽

應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肅政廳詢問當事人及證人規則

八月二十八日第八百三十一號

第一條 凡查辦審查事件遇有詢問之必要時由肅政史開明姓名指定日期鐘點交書記處繕寫通知書
限時送達

第二條 本廳設詢問室候詢室各一處

第三條 指定記錄科二員充當速記

第四條 非有特別理由若經兩次傳詢不到所有原告之告訴發事件不生效力

第五條 凡送書丁役不准向當事人或證人需索分文違者重懲至當事人及證人通知到廳時尤不得有

留難情形

鹽務署飭第二百二十九號

為飭知事查本署所轄機關出入款目應造報告業經編定表式條例通行各司局一體遵辦在案惟各項款目尚有不歸稽核範圍之內者如補收上年五月二十一以前之款以及竈課特別罰款等項另收另支各款均應照章劃出按月另造附表隨同鹽稅報告詳署查核茲特補訂表式一紙仍自七月分起照式填送再每月收支報告於正表之外所有員司俸薪巡役花名等冊暨關於運銷之收發票冊運費成本等項仍應另造附屬表冊連同正項報告按期送署以憑查核其有單據不送稽核總所者亦須附送本署勿得稍有遺漏合行飭仰該局遵照辦理此飭

計飭發表式一紙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署長周自齊

右飭
鹽務署運銷局 謹此

署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七日

某運使 姓名 某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造 報

鹽務署飭第二百三十六號

為飭知事查本署前次頒發鹽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為時已久事實既多變遷辦理未免窒礙亟應隨時修改以便執行茲經本署修正稽核員辦事規則十條並文頒發仰貴運守所有舊頒稽核員辦事規則應即廢止合行飭仰該員遵照並將奉到日期詳報備查此飭

計發修正稽核員辦事規則

修正鹽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稽核員分駐各權運局專司稽核各該局鹽款出入及收發鹽勛事宜

第二條 各權運局出入款項登記簿冊及收發鹽勛憑單應由稽核員逐日簽閱除每星期仍將總數開單

報告稽核總所外所有旬報月報均由各該局長遵照新定造報條例按期編製報告表會同稽核員詳送

鹽務署查核

第三條 各權運局收入鹽款隨時由局長開具三聯憑單交稽核員簽字立時存儲銀行不得藉故延緩以

一聯存局其餘二聯由銀行及稽核員各截一聯備案惟各埠商本應由局長另存隨時發商以憑牽混而

便營業

第四條 各權運局支出鹽款由局長填寫憑單經稽核員核明簽字方准動支

第五條 各權運局支款憑單除核定預算冊所列之款照數簽發外其有特別支撥各款非詳報鹽務署核

准後不得擅行簽撥

第六條 各權運局及所屬各機關支款雖經列入核定預算冊知照稽核員知其冒濫確有正當理由者亦得

暫緩簽發即時將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奪

第七條 各權運局及所屬各機關收入鹽款如有任意挪用壓存不即解交銀行情弊一經稽核員查明實

據應即詳請鹽務署核辦

第八條 各權運局長與稽核員如有權限爭議時應各具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奪

第九條 各局稽核員如遇事務必要時得動用助理員但須聲明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由鹽務署酌核修正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右飭廣西口北吉林黑龍江晉北權運局稽核員准此

署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鹽務署飭第二百四十六號

為飭知事查本署前次頒發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昌沙市各權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現事實既多變遷亟宜隨時修正茲經本署修正稽核員辦事規則發交該員遵守所有舊時稽核員辦事規則應即行廢止合行飭仰該員遵照並將奉到日期詳報備查此飭

計發修正稽核員辦事規則

修正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昌沙市運銷各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昌權運局暨沙市運銷局各稽核員適用之

第二條 各局應駐稽核員由鹽務署遴員委任歸駐漢鹽款總稽核處總副稽核員指揮監督專司稽核各

該局鹽款出入及收發鹽勛事宜

第三條 各局出入款項登記簿冊及收發鹽勛憑單應由稽核員逐日簽閱除每星期仍將總數開單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送稽核總所外所有旬報月報均應由各該局長遵照新定造報條例按期編製報告表

八月二十八日第八百三十一號

會同稽核員詳送鹽務署查核

第四條 各局應造月報除鄂岸權運局外並由各該稽核員照造一分轉送駐漢總稽核處查核其鄂湘西皖四岸應造月報並由各該局稽核員分報兩淮運司查核

第五條 各局鹽款收入隨時由局長開具四聯憑單交稽核員簽字立時存儲銀行不得藉故延緩以一聯存局一聯彙送駐漢總稽核處其餘二聯由銀行及稽核員各藏一聯備案惟各岸商本應由權運局長另存隨時發商以免牽混而便營業

第六條 各局鹽款支出由局長填寫憑單經稽核員核明簽字後方准動支

第七條 各局支款憑單除核定預算冊所列之款照數簽發外其有特別支費各款非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准後不得擅行簽發

第八條 各局及所屬各機關支款雖經列入核定預算冊如稽核員知其冒濫確有正當理由者亦得暫緩簽發即時將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奪

第九條 各局及所屬各機關收入鹽款如有任意挪用壓存不即解交銀行情弊一經稽核員查明實據應即詳請鹽務署核辦

第十條 各局稽核員與局長如有權限爭議時應具理由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奪

第十一條 各局稽核員如遇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助理員但須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此次修正後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由鹽務署酌核改訂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右飭駐漢鹽款總稽核處總稽核員准此
鄂湘西皖四岸宜沙權運運銷各局稽核員

署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九號)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請求追認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二 狩獵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三 典當業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畢業學生張登崧湖南龍山縣人鄧冠傑湖南桂東縣人現在因病退學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朱森森湖北桑植縣人因病退學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高振海與張殿英因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寶堂與趙李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培齡與朱桂齡因違法串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楊氏與金里仁因家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士林與施有筠因欠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祖庚等與姚觀福因會館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葛茂與李春漢因債權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文臣與朱星輝因夥買股款糾葛不服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盧釐與孫士勳等因舖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子漢與左松年因債務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雲樞與李桂林等因物權契約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據統率辦事處函稱逕啟者本年八月八日政府公報內載七日 大總統策令係陸軍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一混成旅至第八混成旅內各團長列有齊寶順為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查該團長原名齊寶順此次發表以前已改名齊寶善繕寫策令時仍舊作為齊寶順合應更正以符新名相應函達希即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廠

克虜伯設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霍德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絲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面司機器廠 德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織器廠 波力製鋼路廠 霍德爾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德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機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造 製糖 織衣 開礦 起重 掘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八月二十八日第八百三十一號

英商怡大洋行

高東軍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夏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交通銀行特別告白

京城地面廣闊本行為便利商民行使本行鈔票起見特於東南西北城商店繁盛之地委託殷實商號代辦兌換本行鈔票如有多數鈔票請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可也茲將兌換處所詳列於後

- 注意**
- 東城 東四牌樓廣源銀號
 - 東城 東四牌樓通濟源米公司內本行自設兌換所
 - 南城 前門大街春華源銀號
 - 南城 隆茂源銀號
 - 南城 德盛銀號
 - 西城 西河沿德裕金店
 - 西城 德裕金店
 - 北城 會源銀號
 - 北城 平易銀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特別廣告

敬啟者歐洲戰禍瀰漫全球震動恭讀本月六日我大總統嚴守中立之申令竊喜我國人民之在各國者從此獨得不入此次戰禍之潮流矣惟是歐亞交通已絕進出口貨停歇工廠皆已停閉其間接之影響波及我國之金融商務者誠如命所云且我國人之在歐洲者路遠資絕進退不得置產安居於青島者近皆紛紛逃避遠近遭此意外殊為慨嘆蓋國際雖為中立而間接之影響則必不免池魚之及矣故居今日而謀生計在乎能擇樂土本公司近接南洋報章并華僑來信悉香港等處中西紳富皆紛紛避赴南洋各島寄頓家室安置財產因各島為巫來人種之國如新嘉坡檳榔嶼等埠為西人殖民地非為軍港既非歐洲又非中國且皆屬英法荷三國無一屬德義者在此大為聯合國無國際之可言有保護而無兵禍故雖歐亞交通斷絕外人回國皆繞道西半球獨南洋各島照常交通我國招商輪船直至香港由港有專赴各島之華洋公司船隻其航路與戰線無關朝夕開駛離歐洲將三萬里離我國僅四日路程既安且近故閩粵人亦皆相率南渡環顧天下南洋數島實為今日全球惟一之樂土矣本公司原以結避黨團之集體謀乾淨土之實業於以謀生計於以安身家與諸君子共圖海外之經營藉助殖民於萬一今者我國幸賴良好之政府處中立之地位享安甯之秩序然歐游不可租界非宜諸君子無意經營國外生計則已苟有意者捨南洋其誰圖本公司以種植樹膠辦有成績蒙大總統命令褒獎給予勳章以資鼓勵國外實業並蒙農商部訓令各省商會贊助在案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特刊印簡明章程各界君子有願為南游計者祈至下開地點索閱同志者幸賜教贊助焉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中葡胡同蔚豐厚銀號 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商會均可取閱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鐵鑒謹啟

浙路股款清算處廣告

本處各項廣告自後專登杭州全浙公報上海時事新報北京北京日報漢口中西日報廣東七十二行商報各股東注意 通信處杭城柴木巷二十五號

●殖邊銀行廣告

我國邊陲遼闊物產豐饒整頓營謀端資經濟本銀行爰本斯旨擬於沿邊一帶構成一完全金融機關用為發展實業利賴邊氓之端矢資本總額定二千萬元折為二百萬股每股十元以一百四十萬股用有記名式以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所有本銀行條例及招股章程業奉 大總統財政部批准公布在案至法定開始營業二十萬股亦經陸續招足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從速認定現經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震發合蔚豐厚銀號多倫華興墾牧公司五家為收股處(如無以上五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認股諸君請速向以上五家就近交納掣取本銀行收股據為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凡有欲閱詳細章程者希向本總籌辦處暨各招股員索取可也

殖邊銀行總籌辦處謹啟 總籌辦處設順治門大街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六百五十八號

●財政部廣告

查上年八九十三個月落放京內各機關人員俸給之有利國庫證券其八月分到期者應於本月二十六日起憑券領款除已由本部飭知中國銀行照章辦理外合即登報廣告仰各持券人屆時持券前往該行領取可也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代付第一期有利國庫證券本息廣告

本銀行奉財政部飭代付定期有利國庫證券本息款項照章分八月二十六九月二十六十月二十六等日期付給所有第一期各庫券不日到期凡持券諸君務望先將該期證券親身攜來本銀行繳驗無誤即當照券面所定本息如數發給凡有已經讓渡者應將讓渡書一同繳驗以便查核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啟

●最新名著中華民國約法釋義

是書係法學士狄樂孫著經江蘇巡按使韓豐定逐條詮解約四萬言指示憲政之宏綱發明共和之真理誠最新之名著也○定價四角○北京琉璃廠富強齋○上海棋盤街科學書局經售

八月二十八日第八百三十一號

教育部審定

中學師範學校用書

新式礦物學	中學礦物學新教科書	中學植物學新教科書	新編植物學教科書	植物學教科書	新編動物學新教科書	動物學教科書	新編動物學新教科書	動物學教科書	立體幾何學新教科書	中等平三角教科書	平三角法新教科書	代數學新教科書	代數學	初等代數學	初等代數學	倫理學教科書	中等國文典	國文典講義	心理學講義	論理學講義	中學代數學	代數學新教科書	修身要義	修身要義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九角	九角五分	六角	八角	六角	五角	六角五分	一元二角	八角	七角五分	三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新式英文習字帖	簡要英文法教科書	簡要英文法教科書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會話教科書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內國公債局廣告

政府此次舉辦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爲堅固國家之信用確保人民之利益起見特設專局辦理募債事宜本局遵照內國公債局章程組織成立現迭接各處函電認購及願包賣公債票者甚爲踴躍債款全額不難一期集足此乃國之福民之利也惟恐未及週知謹將本局所訂定之包賣公債票章程刊錄佈告欲包賣債票者請速來

(包賣公債票章程)

一凡包賣人不論官吏中外人民銀行團體皆稱爲經理

二凡包賣至少之數爲十萬元

三包賣經手費共分五等凡包賣滿十萬元給百分之四之經手費滿二十五萬元者給百分之四分五之經手費滿五十萬元者給百分之五之經手費滿七十五萬元者給百分之五分五之經手費滿一百萬元者給百分之六之經手費

四包賣人限兩個月內將包賣之債款一律清交公債局所指定之地方但此項期間之計算不問承包日期之先後一律以民國三年九月一日起算至十月三十一日爲止

五包賣人應照包賣之數先繳票面十分之一之保證金如到期債款分文未交即將保證金全數充公如包賣百萬元而僅交五十萬元則罰去未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其餘以此類推至應得經手費仍按照乙條辦理

六包賣人繳保證金後應領預約券若干到時由局酌定

七因購票日期先後不同清算利息頗有爲難故民國三年應領之利息即於購票交款時預行扣除(比如應交債款爲五十元而應領利息爲五角則購票人僅須交款四十九元五角)此項利息日期計算之方法如左

甲購票交款日期在新曆每月初五日以前者應得是月全月利息譬如新曆九月初五日以前交款者交付四個月利息是也

乙購票交款日期在新曆每月初五日以後二十日以前者應得是月半月利息

丙購票交款日期在新曆每月二十日以後者其利息應自下月起算譬如新曆九月二十日以後交款者交付三個月利息是也

八凡欲包賣者先開具意見以函電通知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俟接到復電函後彼此面議訂立合同其在遠道者由公債局電知委託他人議訂

九凡包賣人得由公債局審查其資格應否准其包賣由公債局定之

十凡包賣人得再招第二級人零星承包但公債局祇認第一級之包賣人一切由第一級包賣人負其責任十一包賣人得自派人員及出廣告分別招募但一切辦法不得與公債局各項規程有所牴觸

司法部總務廳通告

奉總長諭凡由本部薦任京外廳員奉准任命後在京請見者應先赴總務廳第一科接洽所有接見時間及其地點由科請示後再行通知其同一機關或同官一省在二人以上者尤須約齊赴部以免紛歧而便接洽等因特此通告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講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第八百三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目錄

命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祀孔典禮附具說明書

請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等咨據會辦通知崇海清鄉事宜章亮元咨

稱各屬清鄉事竣繳銷公冊懇陳辦理結束

情形並請免去會辦職務據情轉呈請訓示

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調任河南河洛道道尹夏繼泉詳稱

請假一月回籍省親據情轉乞鈞鑒訓示文

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傅其永等為浙江陸軍第六

師暨步兵四十九旅各團團長並可否暫緩

擬見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擬將軍法改遣人犯歸普通司法衙

門遞解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獎給予奉北執法營務處一等法

官吳瑞珍等各等獎章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單)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報嘉湖鎮守

使呂公望台州鎮守使張載陽任事及啟用

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署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報啟用新印日期

並繳銷舊印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啟用巡按使新印日

期文並 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轉報綏遠道道尹張志

源就職日期附具履歷呈請鈞鑒並請飭局

頒發印信文並 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綏遠將軍遵令改稱都

統並奉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具陳感激下忱

文並 批令

詳

第一區鑛務監督署詳農商部本署自四月起

至六月底止收入銀數一律解交鑛政局點

收造冊報請查核文(附表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日本侯爵細川護成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子貞給予二等文虎章董鴻勳鄧太沖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愨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車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孫樹林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孔憲和沈觀辰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據省城警察廳廳長王景福詳稱科長賀毓秀因病辭職賀毓秀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雲南平定臨安匪亂出力之董鴻勳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張子賓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威瑤團授為陸軍職兵上校徐召伯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佟占元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張兆祥張祖詒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洪璧加陸軍礮兵上校銜高秉彝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袁克智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梁集興授爲陸軍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杜奎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楊家彬郭錫三秋占鰲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孫振凱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應否覲見抑准免覲據情轉呈請批令遵行由

毋庸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裁缺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濮良至情殷入覲可否照准據情呈請核示由

濮良至准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八月二十九日第八百三十二號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擬紅十字會請獎美國醫士胡登等員勳章開單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以酬義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浙江溫嶺縣科員駱鴻治因代知事赴鄉踏勘搶案被匪開槍
擊斃擬請酌量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步軍統領會同順天府府尹保薦前迴避涿縣知事侯蔭培請
以道尹存記應否覲見請示由
侯蔭培准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
財政部呈會擬各省道缺及特別區域道缺分別等差酌定經費繕單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核議山西已故巡防統領陳政詩被難身死一案應即遵批咨送清史館
立傳所請給卹一節可毋庸議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覆前黑龍江都督府參謀長徐鼎霖非陸軍出身未便補授軍官由

呈悉即由該部轉行鎮安右將軍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威瑤圃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并加銜人員擬單請示由威瑤圃等已另有令照准公布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軍佐并加銜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杜奎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測量人員擬單請示由杜奎等已另有令照准公布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及測量人員之張松齡等並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擬獎雲南平定臨安匪亂出力員弁分別補官給章請鈞鑒訓示由董鴻勳張子賓二員補官加銜及張子貞等應給勳章已有令分別准給矣其吳履瑞以下各員均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洪璧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擬單請示由洪璧等已另有令照准公布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之姚玉慶等並准如擬分別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九

海軍部呈報本部次長李和回京就職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清史館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裁撤天津海防同知員缺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保薦人員強運開等二員遵批送覲由
據呈已悉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保薦人員石庚等四員遵批送覲由
據呈已悉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湖南巡按使湯蘇銘呈報承領特頒賑款並遵勸散放情形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鎮安左將軍孟恩遠呈請將吉林軍事各機關書記官周敬熙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由

交陸軍部核復單二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報政務廳廳長高翔就職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賊場呈前代江西內務司長陶家璠遵令入覲由據呈已悉交錄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卓里克圖布汗王借支四年分俸銀數目請鑒核由交財政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查明沙雅縣被災地畝懇請緩徵糧草以紓民力由
准予緩徵糧草以恤民艱交財政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兼巡按使楊增新呈東路舊土爾扈特併旗一案多所未宜今德
貝勒既因案解職擬請將副盟長印務由該貝勒之妻暫行署理至所轄蒙民差徭當查
明切實核減謹將所呈家譜等件呈請核辦由
應即照准交蒙藏院查照並轉行知照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籌辦古城滿營生計擬提該營正餉二成作為開辦經費呈請
飭部立案由

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將伊犁哈密民欠繳官錢局羊隻全數豁免以蘇民困除於六月
月暨電呈明外呈請鑒核由

前據暨電業經電覆照准豁免並交財政部查照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禁烟罰款已充軍餉官俸無可再減碍難撥充賑款由
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八月二十九日第八百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天津鎮守使商德全呈迭荷隆施謹陳感激下忱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天津鎮守使商德全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現著舊土爾扈特右翼扎薩克頭等台吉依德木車林因病
詳請交卸懇請以福晉圖古斯布林署理印務由

應即照准交蒙藏院查照並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請將塔城署警察廳廳長桂瑞麟等分別任命由
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祀孔典禮附具說明書請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爲擬訂祀孔典禮呈請鑒核事案准內務部移交卷內本年二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據政治會議呈覆前奉諮詢祀孔典禮一案業經開會全體議決僉以爲崇祀孔子乃因襲歷代之舊典以夏時春秋兩丁爲祀孔特之日仍從大祀其禮節服制祭品當與祭天一律京師文廟應由 大總統主祭各地方文廟應由該長經官主祭如有不得已之事故得於臨時遣員恭代其他開學首日孔子生日仍聽各從習慣自由致祭不必祀爲規定等因奉此查祀天通禮業由內務部呈奉批准交禮制館通行遵照在案所有祀孔典禮禮制館既制成立自當廣續編纂謹案孔子之祀肇自漢初唐宋以降代致尊崇至明清而禮儀漸備宣統之初升列大牲今 大總統復令將此禮節服制祭品與祀天一律擬議所以崇德勸學報禮於先聖者至矣惟事關創以曲說刪而禮乃脩明祭在歆神至誠通而靈斯來格古者釋奠釋菜祭從其略或有樂而無尸或用幣而無所後世不察春秋上丁之祭率沿其稱揆諸典常應名曰祀其間儀文器數若賦割省蓋必致嚴愼設懸合舞里奏休和水菹陸醢之備陰陽縮茅燔柴之昭明潔古制所在茂矣美矣悉合仍之其餘上香望燎諸儀禮經哲無概議從減至廟之稱文始於永樂孔子萬世師表道無不包僅以文名似嫌爾隘魯哀公立孔子廟於闕改其名最古援照改題較爲崇重而崇祀祠追祀孔子五代祖考暨配祀從祀諸賢儒又孔子殿庭四配十二簋與兩廡從祀賢儒自應悉從其舊惟配哲賢儒各位之以諱姓諱名加旁書字者沿襲帝制於古無徵悉宜示書以歸質實經 世昌等督飭吉禮主任編纂暨各分纂員悉心擬議起草成祀孔典禮一卷附說明書由總仰核定評議員議決復經 世昌等詳細覆核凡所擬擬酌古進今舊典率循初非臆爲增損新儀式煥益堪表人倫其開學首日孔子生日等祭謹遵明令不爲規定聽從國人自由致祭用示崇祀之典純出於人民信之誠於宗教絕不相涉以杜說而端軌步所有擬定祀孔典禮一卷附說明書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等咨據會辦通知崇海清鄉事宜章亮元咨稱各屬清鄉
事竣撤銷公所應陳辦理結束情形並請免去會辦職務據情轉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蘇省通知崇海各屬清鄉事竣撤銷公所應陳辦理結束情形並請免去會辦章亮元職務據情轉呈事准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咨陳稱案准通知崇海清鄉會辦章亮元咨稱會辦
自上年九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會辦通知崇海清鄉事宜遵即會同盧督辦世儀宗會辦能述於蘇州設
立公所外並於南通分設公所由亮元就近辦理其清鄉範圍除通知崇海四縣外加入靖江泰興兩縣節將
應辦事項籌畫進行查蘇通兩公所期限均原定六個月嗣於本年三月蘇公所期滿撤銷通公所奉文展緩
三個月計自開辦日起現屆九個月期滿應即撤銷敬將辦理及結束情形詳細陳之查通如等六縣濱江臨
海汶港紛歧時值滬寧亂後潰兵勾結梟匪風鶴頻驚當即調派軍隊扼要分防飭探將巨匪萬鵬等拿獲正
法餘黨解體地方得以無事總計前後獲匪百餘名破案數十起現屆期滿一律結清至編查戶口為清查匪
類之根本辦法經派委員分赴各鄉安速辦理槍械一項當經訂定簡章特別取締據各縣先後詳報編查戶
口槍枝各册到所業已備文彙送其所屬清鄉營偵探隊亦經商准管鎮守使雲臣將營隊人員卷宗一併移
送接管至公所經費共收洋三萬四千零四十七元共支洋三萬三千一百八十八元八角九分一釐收支兩
抵淨餘洋八百五十八元一角零九釐匯由南通江蘇分銀行連同支出計算書另文咨送所有各項案卷分
別將徒刑人犯等卷發交南通縣存查其營餉編制及處罰兵士各卷均送通海鎮守使署接管茲於七月二

十五日結束事竣公所完全撤銷會辦職務請轉呈請予免去理合將關防卷宗隨文咨送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會同咨請轉呈 大總統准予免去章亮元通如崇海清鄉會辦職務等因到部查蘇省通如崇海清鄉事宜前於民國二年九月十日奉任章亮元為會辦嗣於本年三月期滿復蒙允准展限三個月先後遵辦各在案茲准宣武上將軍暨江蘇巡按使咨報清鄉事竣撤銷公所日期並瀝陳辦理成效及移交營隊結束案卷各情形本部查核無異理合據情呈請准予免去章亮元會辦通如崇海清鄉事宜職務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章亮元已有令准予免職矣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調任河南河洛道道尹夏繼泉詳稱請假一月回籍省親據情轉乞鈞鑒訓示文並 批令為調任河南河洛道道尹夏繼泉請假一月回籍省親據詳轉呈仰祈鑒核事據調任河南河洛道道尹夏繼泉詳稱繼泉夙以庸愚重膺寵眷本宜星夜赴官獨是家有老母弱妹新喪近得音書兄復抱病計唯先紓家門之憂乃得專心官守之責擬請准予給假一月返里省親據家事一俟假滿即當迅赴新任詳請轉呈等因前來查該員因親老請假一月回籍省親自係實情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夏繼泉准予給假一月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任命傅其永等爲浙江陸軍第六師暨步兵四十九旅各團團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文
並 批 令

爲薦任團長軍職以重職守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事案准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陳查浙省陸軍簡任各軍官均奉 大總統任命在案至應行薦任各軍官現充浙江陸軍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長陸軍步兵上校傅其永陸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長陸軍步兵上校來偉陸軍步兵第二十三團團長陸軍步兵上校李全義陸軍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長陸軍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章祖衡陸軍步兵第九十七團團長陸軍步兵上校韓紹基陸軍步兵第九十八團團長陸軍騎兵上校汪鎬基陸軍砲兵第六團團長陸軍砲兵上校張國威陸軍工兵第六營營長陸軍工兵中校徐康聖陸軍輜重兵第六營營長陸軍輜重兵中校陳國傑等九員自應造具履歷咨請大部查核轉呈 大總統俯賜任命以昭慎重再該員等職務重要於奉准任命後能否暫緩覲見抑或准予免覲之處應請一併轉呈 大總統核示合併陳明等因除營長各職由部委任另案呈報外查該團長傅其永等任職以來均能克盡厥職應照章呈請策令以崇體制如蒙俞允該員等職務重要可否暫緩覲見並免予覲見之處恭候批令祇遵所有薦任團長軍職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傅其永等已另有令任命公布矣並均准其暫緩覲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擬將軍法改遣人犯歸普通司法衙門遞解請示文並 批令

為謹擬軍法人犯改遣辦法恭請鑒核示遵事七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徒刑改遣條例頒行到部竊查軍法人犯事同一律自應一體遵辦惟執行遞解手續繁重而軍事人犯比普通犯罪較少專案解送徒滋紛擾嗣後凡遇京內外軍法改遣人犯擬請分別送由司法部及各該省檢察廳彙案遞解以省周折而專責成所有擬將軍法改遣人犯送歸普通司法衙門遞解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事關軍法人犯未便由普通司法衙門遞解應仍歸該部自行辦理以清權限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擬請給予塞北執法營務處一等法官吳席珍等各等獎章繕單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擬請給予塞北執法營務處一等法官吳席珍等各等獎章繕單仰祈鑒核事據軍衡司案呈准前綏遠城將軍緘開據塞北執法營務處總辦呈稱一等法官吳席珍等於滂江白靈廟西蘇泥三處戰役後路維持防範出力請予照章核獎以示鼓勵等因並取具各該員履歷送核前來除書記申鳳義錄事鐵昌由部核給獎牌外餘均查與獎章令第六條第四項定例相符法官吳席珍等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勵成勞而昭懋賞是 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恭懇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塞北執法營務處於滂江白靈廟西蘇泥三處戰役後路維持防範出力各員叙給各等獎章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塞北執法營務處一等法官吳席珍 法官黃復 馮煊 稽查長王明善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稽查王發寬 張宗元 張玉田 書記官陳建珍 孫常慶 庶務員金奎武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檢查郵便委員鮑忠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報嘉湖鎮守使呂公與台州鎮守使張載勳任事及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爲報明嘉湖台州兩鎮守使任事及啓用關防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呂公與爲浙江嘉湖鎮守使張載勳爲浙江台州鎮守使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分別飭知當將該兩鎮守使感激下忱並可否緩親俾先就職各緣由電請訓示嗣於七月三十日奉准政事堂電奉 大總統令呂公與張載勳均准緩親等因即經轉飭遵照並飭分別速赴新任惟該兩鎮守使均屬創設需用印信尙未奉部頒發因先刊就木質關防各一顆前交應用去後張載勳於八月一日交卸原充陸軍第十一旅旅長職務就任浙江台州鎮守使事呂公與於八月四日交卸陸軍第六師師長兼省城衛戍司令官職務於八月六日就任浙江嘉湖鎮守使事各於任事之日啓用關防該台州鎮守使署設在舊台州之海門鎮即今臨海縣屬嘉湖鎮守使署設在舊湖州府城即今吳興縣兩署現均成立先後據報並據合詞詳稱公與張載勳等濶別戎行懇無建樹方涓埃之未報復稟寄之認清任鉅財難汲深經擬准有循名務實力求緩竭地方肅憲竭忠冀以仰酬厚誥爲轉呈等情所有該兩鎮守使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理合彙摺一併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謹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綏遠將軍遵令改稱都統並奉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具陳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為綏遠將軍遵令改稱都統並奉特別委任監督財政謹將感激下忱仰祈鈞鑒事竊閱政府公報載本年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申令綏遠將軍著改為綏遠都統俾與熱河秦哈爾都統名稱劃一因又於八月三日奉 大總統策令熱河都統姜桂題署綏遠都統潘矩楹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均特別委任監督各該處財政事務此令遵此伏念矩楹未嫻軍旅久荷甄陶功名漸漢代婦姚負腹更憂夫清議品秩仍朔庭都護建牙重易以新稱在中央損益因時任職已昭劃一而矩楹駑駘負重登壇敢謂無雙治邊之責愈專履鍊之譏愈速况騰飽乃藉然作氣而計拙量沙即重輕與燕雀同權而漁難竭澤當思寡思貧之日總足兵足食之樞中夜勞德不知所措惟有盆加淬厲冀助瓊流嘉澍庶拓土之風首在恤民而保境敦李郭同舟之誼相期節用而愛人除遵照公布將綏遠都統署官制另組呈報並分別咨行外所有感激下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詳

第一區礦務監督署詳農商部本署自四月起至六月底止收入銀數一律解交礦政局點收造冊報請查核文(附表冊)

為具報事案查礦務監督署處務通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載凡收入存款滿一萬元時應由署長提解農商部但每至年底所有存款無論多寡應一律結清報部等語本署成立以來所收呈文註冊各費自四月起截至六月底止計共收銀七千六百二十元五角七分第就銀數時限而論尙無報解之必要惟因七月以後會計年度更新似宜先行儘數截解以清界限業將上開收入銀數一律解交礦政局點收理合造冊具文詳報鈞部查核謹詳

署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區礦務監督署民國三年四月分收入計算書

科

第一款經常收入 第一項呈文公費 第一目華丹公司探直隸昌平縣銅礦

目 摘要 收入 數 分 配 數

第二目華丹公司請化驗直隸昌平縣銅礦

第三目王連陞探直隸完縣小堂村銅礦

第四目寶華公司請展探直隸區直隸遵化縣西馬道金礦

第五目李治探直隸臨榆柳江村銅礦

第六目楊國鈺探直隸獨石縣桃樹底下村銀礦

第七目魏玉崑探山東寧陽通天溝煤礦

元角分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月二十九日第八百三十二號

- 第八目 王明鑛探山東博山縣西阜園子
溝煤鑛 三〇〇〇
- 第九目 華豐公司探直隸宛平縣王家山
銅鑛 二〇〇〇
- 第十目 馬同生楊龍升探直隸遵化縣大
盤子嶺承德府火神廟煤鑛 三〇〇〇
- 第十一目 和順公司探直隸房山縣蔡樹
莊北莊村煤鑛 二〇〇〇
- 第十二目 濟源市探直隸遵化縣東馬道
金鑛 二〇〇〇
- 第十三目 蕭蘆市探直隸遵化縣(馬路
勝二家峒)口外金鑛 二〇〇〇
- 第十四目 蕭蘆市探直隸遵化縣茅山金
鑛 三〇〇〇
- 第十五目 趙賀榮增請探地河南安陽縣
陳家墳煤鑛 二〇〇〇
- 第十六目 魏玉崑增請探地山東寧陽縣
通天溝煤鑛 二〇〇〇
- 第十七目 葉英勳接辦直隸昌平縣黑山
寨金鑛 二〇〇〇
- 第十八目 葉某勳增鑛區直隸昌平縣黑
山寨金鑛 二〇〇〇
- 第十九目 王綬宗探直隸薊縣夏家林北
山金鑛 二〇〇〇
- 第二十目 華豐公司探直隸薊縣八道
煉宛平縣王家山銅鑛 一〇〇〇
- 第二十一目 華興公司增鑛區直隸第
三門頭煤鑛 二〇〇〇
- 第二十二目 吳鑛探山東濰縣縣家莊
金鑛 二〇〇〇
- 第二十三目 全和增探直隸宛平縣陳
子煤鑛 一〇〇〇

第一區鑛務監督署民國三年五月分收入計算書

第一款經常收入 第一項呈文公費

目	摘要	收入	數	分	配	數
第一目	王麟台探山東沂水縣石橋官莊金鑛	四六二、〇〇	無			
第二目	周文善探宛平泥皮背部鉛鑛	二〇〇〇〇	元角分			
第三目	利華鉛鑛公司探河南羅山縣銀洞冲鉛鑛	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裕晉公司探山西大同縣煤鑛	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福成公司王界柳探河南湯陰縣東頭村煤鑛	三〇〇〇〇				
第六目	興業公司李春元請裁決直隸昌平縣豐山鉛鑛	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大建公司李燦東請增展直隸昌平縣大龍汛清煤鑛	二〇〇〇〇				
第八目	馬同生探直隸阜平縣煤鑛	三〇〇〇〇				
第九目	黃文彩探山西大同縣龍泉村煤鑛	三〇〇〇〇				
第十目	興業公司渠榮等接辦開探河南武安縣上泉村煤鑛	五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高糧探山東招遠縣九曲道士湖金鑛	二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劉樹聲探遼化縣龍巖庵金鑛	二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宣德廣鑛部爾蘇請擴承改組探宜化縣懷來縣王家溝煤鑛	二二〇〇〇				
總計		四六二、〇〇				
上月結存數		四六二、〇〇				
本月分存數		四六二、〇〇				
總計		四六二、〇〇				

第二項註冊費

- 第二十二目 社國母請減決宛平縣王城峪煤礦
- 第二十三目 蘇際千探宛平縣石門寨煤礦
- 第二十四目 華豐公司姚錫鑄探宛平縣王家山煤礦
- 第二十五目 周符鑄探山西大同縣油坊溝煤礦
- 第二十六目 宣懷礦務局請減決宣化縣懷來縣王家樓煤礦
- 第二十七目 裕式德探直隸承德石臼溝煤礦
- 第二十八目 陳惠泉探直隸宛平縣蓮花寺煤礦
- 第二十九目 魏玉崑請減決山東寧陽縣煤礦
- 第三十目 左鴻斌請減直隸藁城縣煤礦
- 第三十一目 李遵訓探玉喜河山煤礦
- 第三十二目 王吉探沂水縣釋道莊金礦
- 第一目 三平公司探熱河直隸建平縣等處金礦
- 第二目中州膠泰公司補交費

第一目	三平公司探熱河直隸建平縣等處金礦	一、四〇〇〇〇	無	五、一五四、五七
第二目中州膠泰公司補交費				
第二十二目	社國母請減決宛平縣王城峪煤礦	一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蘇際千探宛平縣石門寨煤礦	二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華豐公司姚錫鑄探宛平縣王家山煤礦	一、二〇〇		
第二十五目	周符鑄探山西大同縣油坊溝煤礦	三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宣懷礦務局請減決宣化縣懷來縣王家樓煤礦	一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裕式德探直隸承德石臼溝煤礦	二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陳惠泉探直隸宛平縣蓮花寺煤礦	三〇〇〇		
第二十九目	魏玉崑請減決山東寧陽縣煤礦	一〇〇〇		
第三十目	左鴻斌請減直隸藁城縣煤礦	二、〇〇		
第三十一目	李遵訓探玉喜河山煤礦	二〇〇〇		
第三十二目	王吉探沂水縣釋道莊金礦	二〇〇〇		
收入合計		三、一九八、五七		
上月結存數		五、一五四、五七		
接付郵政局		無		五、一五四、五七
本月結存數		無		無
總計		五、一五四、五七		五、一五四、五七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關致引擎鍋鐵廠 耐而司機器廠 倍佛機器廠 湯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勞尼織機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浦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艦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燃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席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徐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英商怡大洋行

寓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交通銀行特別告白

京城地面廣闊本行為便利商民行使本行鈔票起見特於東南西北城商店繁盛之地委託殷實商號代辦兌換本行鈔票如有多數鈔票請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可也茲將兌換處所詳列於後

- 注 意**
- 東城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 東城 東西牌樓通濟運米公司內本行自設兌換所
 - 南城 前門大街泰華茂銀號
 - 南城 隆茂源銀號
 - 西城 西河沿德裕金店
 - 西城 隆茂源銀號
 - 西城 德成銀號
 - 北城 會源銀號
 - 北城 平昌銀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特別廣告

敬啟者歐洲戰禍瀰漫全球震動恭讀本月六日我大總統嚴守中立之申令竊喜我國人民之在各國者從此獨得不入此次戰禍之潮流矣惟是歐亞交通已絕進出口貨停歇工廠皆已停閉其間接之影響波及我國之金融商務者誠如命令所云且我國人之在歐洲者路遠資絕進退不得置產安居於青島者近皆紛紛逃避遠近遭此意外殊為慨嘆蓋國際雖為中立而間接之影響則必不免池魚之及矣故居今日而謀生計在乎能擇樂土本公司近接南洋報章并華僑來信悉香港等處中西紳富皆紛紛避赴南洋各島寄頓家室安置財產因各島為巫來人種之國如新嘉坡檳榔嶼等埠為西人殖民地非為軍港既非歐洲又非中國且皆屬英法荷三國無一屬德義者在此大為聯合國無國際之可言有保護而無兵禍故雖歐亞交通斷絕外人回國皆繞道西半球獨南洋各島照常交通我國招商輪船直至香港由港有專赴各島之華洋公司船隻其航路與戰線無關朝夕開駛離歐洲將三萬里離我國僅四日路程既安且近故閩粵人亦皆相率南渡環顧天下南洋數島實為今日全球惟一之樂土矣本公司原以結避黨團之集體謀乾淨土之實業於以謀生計於以安身家與諸君子共圖海外之經營藉助殖民於萬一今者我國幸賴良好之政府處中立之地位享安甯之秩序然歐游不可租界非宜諸君子無意經營國外生計則已苟有意者捨南洋其誰圖本公司以種植樹膠辦有成績蒙大總統命令褒獎給予勳章以資鼓勵國外實業並蒙農商部訓令各省商會贊助在案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特刊印簡明章程各界君子有願為南洋計者祈至下開地點索閱同志者幸賜教贊助焉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 德俄銀行 申 滬 同 蔚 豐 厚 銀 號 西 河 沿 寶 善 金 店 北 京 天 津 上 海 廣 東 漢 口 商 會 均 可 取 閱 特 獎 四 等 嘉 禾 章 創 辦 人 楊 鏡 堂 謹 啟

浙路股款清償廣告

本處各項廣告自後專登杭州全浙公報上海時事新報北京北京日報漢口中西日報廣東七十二行商報各股東注意 通信處杭州城柴木巷二十五號

殖邊銀行廣告

我國邊陲遼闊物產豐饒整頓籌謀端資經濟本銀行受本新旨擬於沿邊一帶構成一完全金融機關用為發展實業利賴邊氓之購矢資本總額定二千萬元折為二百萬股每股十元以一百四十萬股用有記名式以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所有本銀行條例及招股章程奉 大總統財政部批准公布在案至法定開始營業二十萬股亦經陸續招足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從速認定現經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發合蔚豐厚銀號多倫華興榮牧公司五家為收股處(如無以上五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認股諸君請速向以上五家就近交納掣取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為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凡有欲閱詳細章程者希向本總籌辦處暨各招股員索取可也

殖邊銀行總籌辦處謹啟 總籌辦處設順治門大街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六百五十八號

財政部廣告

查上年八九十三個月搭放京內各機關人員俸給之有利國庫證券其八月分期者應於本月二十六日起憑券領款除已由本部飭知中國銀行照章辦理外合即登報廣告仰各持券人屆時持券前往該行領取可也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代付第一期有利國庫證券本息廣告

本銀行奉財政部飭代付定期有利國庫證券本息款項照章分八月二十六九月二十六十月二十六等日期付給所有第一期各庫券不日到期凡持券諸君務望先將該期證券親身攜來本銀行繳驗無誤即當照券面所定本息如數發給凡有已經讓渡者應將讓渡書一同繳驗以便查核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啟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經售內國六釐公債凡以民國二年八九十三個月搭放奉給之國庫券來本行購買公債者無論是否到期皆一律當作現洋收用仍按數算清利息給還原主自開募至今皆照此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制小學教科書

教 育 部 審 定

新制 修身	新制 國文	新制 算術	新制 常識	新制 手工	新制 圖畫	新制 毛筆	新制 毛筆	新制 毛筆	新制 算術	新制 國文	新制 常識	新制 歷史	新制 地理	新制 理科	新制 農業	新制 商業	新制 毛筆	新制 毛筆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一册	十一册	十一册	十一册	十一册	十一册	十一册	十一册	十一册	十一册	十一册	十一册	十一册	十一册	十一册	十一册	十一册	十一册	
三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教育部令各學校一律秋季始業
今者暑假將屆轉瞬即是始業之
期各校招生進級採用教科自須
於暑假內決定茲將秋季各級用
書分配如下以便遵章辦學 諸
君省覽

初等

小學

高等

小學

（此項書目之詳情請參閱一號五號廣告）

第一學年用……第一册

第二學年用……第四册

第三學年用……第七册

第四學年用……第十册

第一學年用……第一册

第二學年用……第四册

第三學年用……第七册

司法部總務廳通告

奉長諭凡由本部委任或外廳員奉准任命後在京請見者應先赴總務廳第一科接洽所有接見時間及其地點由科請示後再行通知其同一機關或同官一省在二人以上者尤須約齊赴部以免紛歧而便接洽等因特此通告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日 第八百三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前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派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館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謹啟

目錄

命令

法律

修正行政執行法

呈

內務部呈河南巡按使請將河北道移駐汲縣

河洛道定駐洛陽仍暫駐陝縣一案據情繪

圖請鑒核訓示文並

內務部呈約法會議員傳增湘新奉任命為

肅政史擬請援案勿庸改選文並

海軍部呈彙案駁議已故海軍中校葉大俊等

郵典擬請分別給卹示遵文並

農商總長張謇等呈代表江蘇災區人民恭陳

謝悃請鈞鑒文並

約法會議員資格會代理會長蔡鐔等

呈報繼續審定議員資格文並

昭威將軍蔡廷幹呈辭顧問參政兩項兼薪文並

宣威將軍蔣尊簋呈辭顧問參政兩項兼薪文並

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保薦前公署內務司

裁缺科長陳紫瀾等十四員服務有年勤勞

卓著擬請以知事免試飭部彙案審查文並

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軍需課

長張調辰等歷著勳勳懇准加級補官文並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請將

宋錫恩等四十五員一律補授軍官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彙送甄別人員黃瑞麒

等履歷文件請飭局辦理文並

批令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

題呈殺軍幫帶都守德力戰被傷病劇殞命

擬請俯准優予議卹文並

批令

內務部飭二則

陸軍部飭二則

教育部飭二則

公電

大總統府政事堂致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護

軍使電

海軍部致所屬各機關電

煙台鄧營長復海軍部電

海軍部致煙台鄧營長電

大沽造船所吳所長復海軍部電

通告

順天府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派周樹模充第三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派張元奇夏壽康充第三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派王瑚蔡寶善汪祖澤張燦黎世澄錢鴻業充第三期知事試驗監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派梁鴻志王杜曾文玉陳闡許同莘呂鑄田潛蕭方駿權量張則川劉慶鏜闕鐸充第三期知事試驗襄校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麥秩嚴爲肅政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平政院呈稱評事兼庭長曾鑑因病電請辭職曾鑑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策令

任命曾述榮為平政院評事兼庭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楊春普署第十九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請任命徐則恂為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廳長王尊為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將試驗知事及格分發浙江之殷李銳試署寧海縣知事錢沐華試署樂清縣知事李楚珩試署嘉善縣知事楊拱笏試署餘杭縣知事方敦素試署黃巖縣知事牛蔭慶試署嶧縣知事金兆鵬試署壽昌縣知事費昌祖試署鎮海縣知事莊承彝試署龍游縣知事張鼎治試署浦江縣知事習良樞試署松陽縣知事丁乃昌試署常山縣知事趙祖望試署青田縣知事程起鵬試署江山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稱前署利川縣知事周鴻勛貪黷不職業據前任鄂西觀察使饒鳳璜現任荆南道道尹凌紹彭先後查明屬實請交付懲戒等語該知事開支行政經費及經手罰款任意浮報入己並有抑勒銀價侵蝕稅款情事既據先後任各該長官確切查明似此蠹國病民未便稍事姑容前署湖北利川縣知事周鴻勛著即行褫職並拏交法庭訊辦按律嚴懲以儆貪婪而肅吏治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據省城警察廳廳長安仁詳稱該書趙培慈請辭職趙培
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據省城警察廳廳長閻恩榮詳稱勤務督察長張世永懇請
辭職張世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五

陸軍部呈請授楊恒武曹樹藩爲陸軍步兵中校張良臣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肅政史官吏博濶賭治游奢修成習請嚴加禁約等語官吏不得狎妓聚賭載在官吏令前因不肖官吏博濶流連復經嚴飭查禁值茲國家多難圖治方殷在職人員自應共勤惕厲之衷力祛淫佚驕奢之習若如該肅政史所陳擄帶一擲動輒巨數出入妓館毫無忌似此縱欲敗度不特有隳行檢抑且顯蹈魯尤長官有率屬之責律已不謹將何以整僚京師爲首善之區相習成風更何以昭示國內本大總統法行自近令出惟行用再罰禁嗣後如有此等情事准由各該肅政史指名參揭一經查實定卽提交懲戒從嚴議處言之不預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教令第二十八號之治安警察條例現經參政院追認應改編法律第六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教令第二十九號之警械使用條例現經參政院追認應改編法律第八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教令第三十號之豫戒條例現經參政院追認應改編法律第七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修正行政執行法茲公布之此令（修正行政執行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京師警察廳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京師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京師警察廳直隸於內務部管理京師市內警察衛生消防事項

第二條 京師警察廳置總監一人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總理廳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總監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前項單行警察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或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

官呈請

大總統核辦

單行警察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總監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京師警察廳置都尉九人警正三十九人警佐一百二十八人分掌或佐理警察事務

第六條 京師警察廳置技正二人技士四人分掌或佐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京師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辦事員或雇員

第八條 京師警察廳置左列各處

總務處

行政處

司法處

衛生處

消防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事項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統計會計庶務事項

九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行政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 關於外事交通戶籍事項

三 關於警衛營業建築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偵查事項

三 關於違警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衛生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道路溝渠之清潔事項

二 關於保健防疫事項

三 關於醫術化驗事項

第十三條 消防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消防員弁之配置及進退賞罰事項

二 關於消防區域及機關之設置廢止事項

三 關於器械之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京師警察廳之轄境須分區設警察署管理之

第十五條 京師警察廳因消防之必要於轄境內得分設消防機關

第十六條 京師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制警察隊

第十七條 京師警察廳轄境內區署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之編制由總監詳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京師警察廳辦事細則由總監詳由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地方警察廳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地方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地方警察廳設於省會或商埠地方管理省會或商埠之警察衛生消防事項

前項地方警察廳與道尹駐在同一地方時直隸於道尹與巡按使駐在同一地方時直隸

於巡按使但有特別情形之商埠不在此限

商埠無設地方警察廳之必要時得設置警察局代之其員額費用應比照地方警察廳酌

減由該管道尹詳請巡按使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省會或商埠以外之道有設警察廳之必要時得由該管道尹詳由巡按使聲叙情形咨陳

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第二條 地方警察廳置廳長一人承道尹或巡按使之指揮監督總理廳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之廳長由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薦請 大總統任命或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薦請 大總統任命

第三條 廳長爲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前項單行警察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或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 大總統核辦

單行警察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廳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地方警察廳置警正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警察事務

第六條 地方警察廳置警佐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警察事務

第七條 地方警察廳因監督外勤勤務置勤務督察長承廳長之命分掌督察事務

第八條 地方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技正一人及技士一人至二人掌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地方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地方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制警察隊

第十一條 地方警察廳之分區及警察隊之編制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

部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地方警察廳之辦事細則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縣警察所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縣警察所官制

第一條 縣警察所管理縣區域內之警察事務但縣無設所之必要時得以保衛團代之

第二條 縣警察所置所長一人以知事兼任之

第三條 縣警察所置警佐一人至三人承所長之命管理警察事務

第四條 縣警察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縣區域內之繁盛地方得設警察分所

前項之警察分所置分所長一人以警佐充之承所長之命管理警察事務

第六條 縣警察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定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定之並咨陳內務部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准日本駐京日置公使照稱日德已入於戰爭之狀態請鈞鑒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准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請任命徐則恂王萼爲浙江內河外海兩水上警察廳長并懇准免覲見由

徐則恂王萼已另有令任命并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擬劃分東陵護陵地址暨招集墾戶辦法分晰縷陳請鈞鑒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准江西巡按使戚揚電稱著贛南道道尹邵啟賢可否暫緩覲見據情轉呈請
訓示由

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覆肅政史蔡寶善呈請修訂保薦免試知事條文分別擬具辦法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七月份所有卹賞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卹金繕單呈請鈞鑒由
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署察哈爾審判處處長周樹標職任緊要擬請暫緩覲見由
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遵諭通飭各電局認真經理報務以期妥慎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核覆河南巡按使呈請以工代賑各節查請言鐵路現難急切進行惟漢粵川
隴海兩路尙能安插可爲工賑之一助請照核由
呈悉卽由該部轉行河南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本院到府辦事員陳毅奉派出差擬以僉事祥桂暫代開具履歷請鑒由
應卽照准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敬舉賢能前長沙關監督汪詒書前金陵關監督舒禮鑑懇優予擢用前米捐局局長沈克剛并懇交政事堂存記乞訓示由
汪詒書舒禮鑑沈克剛均著先行送覲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湖南巡按使湯薌銘呈陳憲等於上年取消獨立案內出力請予獎勵由
交內務部核給獎叙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報財政廳廳長曲阜新銷假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委署知事員缺開摺呈鑒由
據呈已悉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摺鈔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轉報政務廳廳長周丕紳就職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收到財政部匯撥賑款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法律

法律第九號

修正行政執行法

第二條第二款

二 處三十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三條 怠金爲三十圓以下八字刪

第四條第三款

三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應徵之費用及應科之過怠金均依國稅徵收方法徵收之

第七條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入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

第一項第六款物之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除因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之事項外在日入後日出前時須先
告知本人但旅店酒肆茶樓戲園並其他公衆出入地方不在此限

政府公報

八月三十日第八百三十三號

第 38 册 406

奏呈

內務部呈河南巡按使請將河北道移駐汲縣河洛道定駐洛陽仍暫駐陝縣一案據情繪圖請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爲河南巡按使請將河北道移駐汲縣河洛道定駐洛陽仍暫駐陝縣一案據情呈請鑒核事竊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稱據河洛道尹丁濤詳稱查河洛道署舊治自雍正十三年設巡道駐陝州以陝毗連秦晉爲由秦入汴第一重門戶今則庶政維新較前清時代已非同日而語咽喉重地不在陝右而在河洛誠以邊疆巨鎮居各省之中水陸四達控制襄楚秦晉實爲扼要之衝各縣距離洛邑尤屬遠近相等若以道署移駐洛陽交通既便聲息亦靈且與新改名稱又相符合監司其間實居屬境中心地點於吏治民生兩有裨益理合呈請察核示遵正在核辦間又據河北道尹范壽銘詳稱案查河北道署駐劄武陟志乘所載係前清雍正年間修建其地點介沁黃之間稱名猶是兵備注重則在河防舊習相沿於今已久自國體更新河防另設專局於是紳民議論所及輒多以道署駐武陟者爲非熟聞輿論審地勢武陟地勢僻在西偏爲河工計誠扼要之區爲地方計則有南北鐵路軌道通徹凡行政區域今昔情形月殊歲異交涉軍事商務鑛政均沿鐵路地點隨時發生全賴應付敏活機括靈通前此河北三府郡各置守責任攸分今則道行府事事權歸一旦彰濟鐵路行將興辦開通以後事務益繁以武陟局守一隅消息至爲遲滯故議者謂河工既歸河防局專管則道署即宜改置以形勢言可以扼要駐守者彰德爲宜以地段言便於居中控制者衛輝爲最道尹初蒞任所未敢稍設成心不得不陳明利害得失之故詳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陝縣武陟皆僻在一隅非若洛陽安陽汲縣各處道路四達歷代皆爲都會者可比前此道府兼建洛陽等縣均爲府治巡道分司河鹽驛傳非爲理民專官自無妨任便駐劄與府分治現時府區合併形勢變更道尹兼從前道府兩職責任亦較昔爲重該道尹等詳請移治似尙非漫無見地率意更張惟自相衛故地劃隸豫省河北形勢與隋唐以前迥異安陽雖爲魏齊故都而在現制道區內究屬偏北汲縣居道區正中且當京漢道清兩鐵路交貫之衝若建爲道治理民

治河均較在武陟爲便該縣衛輝府舊署尙存就改道署亦可節省勞費擬請即以河北道尹移治汲縣以便控制而利交通至陝縣雖漢唐以來皆爲郡治然向與洛陽各爲兩郡之首邑儘有在洛置州兼領陝郡者而無以陝領洛者蓋置治於陝誠足控扼崤潼通秦晉但秦豫之交匪氛尙未絕迹南山一帶防務吃緊驟議移置恐多未便擬請先將河洛道治所改在洛陽道尹則暫駐陝縣一俟軍務肅清再行移治除批示外相應咨請核覆等因到部查河北道現駐武陟河洛道現駐陝縣相沿綦久本部前次籌擬各省道尹駐在地案內遂亦因仍規定茲准該巡按使據情詳陳地方形勢覆加查核自係爲因地制宜起見從前河北道之駐武陟蓋不獨分巡河北三府各屬且兼管黃河北岸河工故就近駐紮以便督率今則河務另置河防局長沁河堤工亦甫經改歸沁陽武陟兩縣知事督同民辦是該道尹對於河務權責已與從前不同若仍偏處西南行政轉多不便汲縣居該道全境之中權鐵道交通形勢扼要道尹移駐其地微獨呼應靈便卽於督察河務亦無妨礙擬請准如原請將河北道移駐汲縣以圖行政之便利至河洛道定治洛陽一節證以形勢考之歷史誠有如原咨所稱者且舊治旣偏在西北於嵩汝一帶未免有鞭長莫及之虞允宜酌量地方情形量加規畫擬請准如原請卽將河洛道駐在地定爲洛陽縣一俟軍務肅清由該巡按使呈明實行移駐藉裨治理所有河南巡按使請移河北道駐所及河洛道先定駐洛陽一案擬請照准各緣由理合據情繪圖呈請鑒核如蒙俞允再由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督飭辦理仍將河北道移駐日期分別呈咨以備稽核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法制局查照圖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約法會議議員傅增湘新奉任命為肅政史擬請援案勿庸改選文並 批令

為約法會議議員傅增湘新奉任命為肅政史擬請援案勿庸改選事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詳稱查約法會議議員自五月一日以後凡新奉有任命及奉令出差者均經先後呈准改選及勿庸改選分別辦理各在案查議員傅增湘新奉任命為肅政史所任肅政史職務係以糾彈事件為範圍且非政事堂重要職務及各省道長官之應行離京者可比約法會議為特設之造法機關與國會性質不同依照組織條例又無不得兼任官職之規定細釋立法之意但能於議員官吏之職務兩不相妨則責任未便許其輕於諉卸查都肅政史莊蘊寬現尚兼充議員評事邵章李策前次新奉任命亦經呈准勿庸改選有案該員傅增湘事同一律可否援案勿庸改選之處應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等情理合據詳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彙案覈議已故海軍中校葉大俊等卹典擬請分別給卹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彙案覈議已故海軍中校葉大俊等擬分別給卹具文仰祈鑒核事軍衡司案詳海軍總司令李鼎新詳稱海軍中校葉大俊海軍輪機中校施文進江貞軍艦正頭目張連榕均因公積勞病故通濟練艦勇陳家存上桅操演失足跌斃海籌軍艦練勇洪周焯帶病奉公失足溺斃又稱七月十一日晚通濟練艦火藥炸發時尚有見習生陳憲武趙剛拍二人情急投水屍體無蹤嗣奉部電仰飭覓屍或有確證詳覆等因遵即轉飭遵照去後茲據通濟艦長陳訓泳詳稱陳趙二生投水之時適有輪面值更兵翁其開亦溺水中嗣後該兵被海

容軍艦拯救得生聲稱同時溺水者不止一人海容軍艦員兵僉謂當時目睹在水者不止一人何以就近撈尋再無所得又據在院治傷之生劉春棠於未死之前聲稱當火藥炸裂時親見陳憲武跳入水中趙剛拍是日抱病在艦並未登岸迨事過詳查艙內所死既無趙剛拍之屍水中呼救又不止陳憲武一人以理推之該二生陷入深泥致難浮泛日久屍腐葬入江魚腹中亦未可知若係被救未死該二生年齡已長必能來艦報告何至事隔累旬杳無音信等情前來本處覆覈該二生投水情形既據該艦長查明值更兵翁其開在水中聞有呼救之聲且海容軍艦員兵親見投水者不止一人復有劉春棠目睹陳憲武投水及趙剛拍抱病在艦各節則該二生之陷死於水尙屬可信至屍體無蹤誠如該艦長所稱日久屍腐葬入江魚腹中亦未可知現在艦在院所有傷斃各生業蒙鈞部呈請 大總統准予給卹在案該二生慘死於水情尤可憫懇請一例撫恤又本部總務廳科長梁龍堅詳稱本科科員海軍輪機少校曾光時積勞病故又署理練習艦隊司令饒懷文詳稱海軍上尉夏昌炎積勞病故先後請予給卹各等情到部本部詳加覆覈與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所載尙屬相符葉大俊施文進二員擬請照中校例暫依該草案第四表丁項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各給予殮殮費六百元正頭目張連榕擬請照中士例暫依該草案第四表丁項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練勇陳家存因公跌斃練勇洪周焯因公溺斃殊堪憫惻擬請從優進一級均照三等兵例暫依該草案第四表丙項各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各給予殮殮費六十元陳憲武趙剛拍二生雖係投水屍體無蹤惟念該二生慘死情形尤堪憫惻擬請從優按中尉平時因公殞命例暫依該草案第四表丙項各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一體各給予殮殮費四百元曾光時一員擬請照少校例暫依該草案第四表丁項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百元夏昌炎一員擬請照上尉例暫依該草案第四表丁項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四百元以示矜恤所有將已故海軍中校葉大俊等擬請分別給卹用資體

恤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總長張謇等呈代表江蘇災區人民恭陳謝悃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代表江蘇災區人民恭陳謝悃仰祈鈞鑒事竊於本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江蘇自上年寧亂發生創鉅

痛深元氣至今未復近復以天時亢旱致江北一帶飛蝗成災兵燹餘生繼以荒歉哀我黎庶其何以堪覽電
殊深厲系著財政部速撥銀五萬元並由本大總統特捐銀一萬元尅日匯交該巡按使遴委委員分勘災區
會同地方官散放急賑一面仍嚴飭各屬趕備平糶以維民食而杜亂萌此令等因伏念蘇省江北一帶地方
居南北箱轂之衝扼水陸交通之要甫經兵燹又遭災祲桑林之禱既窮棠邑之倉且罄報章露列省狀風傳

大總統豈弟宅衷撫綏為治求四方之或水或旱庶萬姓如己溺已飢續贛湘粵桂以敷仁合淮海徐揚
而徧澤既頒金於大藏復挹水於廉泉是散財以得民有合賢傳聖經之訓况施惠而當厄足補天患民病之
窮蹙等供職京華關懷里閭得此凶荒之救濟竊同父老之謳歌所有代表災區人民敬陳謝悃緣由理合聯
名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代理會長蔡鐸等呈報繼續審定議員資格文並 批令

為報明繼續審定約法會議議員資格事准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咨開查約法會議議員王丕煦劉心源張國溶龍建章等先後出缺應行改選均經本處分別行知各該選舉會選舉監督依法辦理在案旋准先後覆稱業經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完竣並各將改選之當選人姓名年歲籍貫資格及所得票數報告前來相應查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及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第三條之規定造具當選人名冊一本咨送貴會審定如有疑義仍希隨時向本處調取卷宗查核可也等因並名冊一本前來當經本會於八月二十二日繼續開會審查所有冊開山東省選舉會改選當選人景耀月湖北省選舉會改選當選人陳儀胡璧城廣東省選舉會改選當選人凌福彭均經決定合格應行給予議員證書除咨覆查照辦理並將各該議員證書交由該處分別轉發外理合具呈報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昭威將軍蔣尊簋

呈辭顧問參政兩項兼薪文並 批令

為呈明事竊維我 大總統自減俸入以廉儉為舉國倡薄海人民罔不感頌邇者歐陸戰事發生金融停滯影響於吾國財政者極鉅 大總統宵旰憂勤亟亟圖維慮來日之方長覺支撐之匪易錚錚鳳荷恩遇慚無報稱徒深紓難之願恨無可毀之家現仰叨榮施備員軍府每月應支俸給足為俯仰事蓄之需所有鈞府顧問暨參政院參政兩項兼薪擬請自九月起一律停支用效涓埃之報區區愚忱理合會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該將軍等慨念時艱力辭兼薪殊堪嘉尙應卽照准以彰廉讓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保薦前公署內務司裁缺科長陳紫瀾等十四員服務有年勤勞卓著擬請以知事免試飭部彙案審查文並 批令

爲各司道裁缺科長擬援案擇尤保薦免試呈請鑒核飭部審查事竊查省官制公布後各省公署裁缺司長均奉 大總統特令存記吉林等省援案保薦裁缺科長亦均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交內務部歸入第

三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各等因仰見 大總統體念羣僚抉擇用人之至意欽佩莫名奉省前公署各司暨各路觀察使公署科長不乏可用之才若不援案擇尤保薦免試殊不足以宏登進而昭激勸茲查有前公

署內務司裁缺科長陳紫瀾湯文鎮王鏡寰財政司裁缺科長婁同執章繼勛教育司裁缺科長王鴻文謝蔭昌實業司裁缺科長白全昌秦錫光沈鵬飛東路觀察使公署裁缺科長陸永恆吳元蕭曹隨北路觀察使裁

缺科長高文垣等十四員皆服務有年勤勞卓著倘因裁撤投閒未免廢棄可惜且經各該長官幾費洵汰優留經驗尤爲宏富擬請批令交部歸入三屆知事試驗彙案審查除將各該員履歷事績清冊咨陳內務部查

照辦理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歸入第三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軍需課長張調辰等歷著勤懇准加級補官文並 批令
為江蘇將軍行署軍需課長張調辰軍醫課長紀書元於共和前後歷充要職卓著勤勤臚陳事實懇恩准加
級補官仰乞鈞鑒事竊查江蘇將軍行署軍需課長張調辰軍醫課長紀書元歷充禁衛軍軍需軍醫等處處
長前北洋第一軍醫第二軍軍需軍醫等處處長兩次從征均能克盡厥職卓著勤勞於客歲克復南京案內
曾列保將張調辰補授軍需監紀書元補授軍醫監以資策勵而慰辛勤均准部行知張調辰補授一等軍需
正紀書元補授一等軍醫正在案惟查克復南京案內列保人員與該員等職務相同之軍官均奉令以陸軍
少將准補軍需監軍醫監與少將等級相同事既同乎一律似未便獨令向隅且查原訂補官章程係指共和
前後有功而言該兩員於共和前後均屬異常出力懋著功績在該員盡應為之職守曠典固不敢濫邀而國
家本定例為酬庸殊恩亦似宜廣沛所有懇乞將 職署軍需課長張調辰軍醫課長紀書元加級補官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核補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請將宋錫恩等四十五員一律補授軍官文並 批令
為本將軍署服務人員查堪勝任謹遵照部電繕具清單懇請一律補授軍官事本省於六月十三日准陸軍
部真電開本部補官案將次補竣暫行補官章程應行改訂所有各機關及軍隊應補軍官佐人員尚未呈請

補授者應即造送履歷報部核補以九月初七日爲限後期到部者概不核補均應查照正式補官章程辦理又稱如有解職日久下落未詳應擇其具有軍官資格確知底蘊者另行開具簡明履歷送部以憑核辦希即查照從速轉飭辦理等因查本署薦委各員自上年三月都督府成立之日先後飭委任差除參謀副官數員已補軍官外其餘概未補授伏念本署既係軍事機關在差各員又經詳加考察確係勤勞素著現在補官案將次補竣在部中通電各省汲汲搜羅凡海內從戎之士無不同邀曠典該員等久隸軍籍自未便獨令向隅是以不揣冒昧懇請按照部電暨將軍行署組織令官階俯准將宋錫恩等四十五員一律補授軍官俾各該員等得以永久自効出自逾格鴻施除將各員六項履歷咨送陸軍部查核外理合繕具清單謹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核補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彙送甄別人員黃瑞麒等履歷文件請飭局辦理文並 批令
爲彙送甄別人員仰祈鑒核事前奉國務院第三百七十三號訓令關於各省地方薦任以上文官任命屆滿一年者均應彙送甄別一案遵於本年五月三十一六月二十二等日將本公署一處兩司各職員暨特派福建交涉員閩海建安兩道尹及閩海道署科長福建省會警察廳科長署長等履歷附件照式填註加具考語先後呈請 大總統鑒核轉飭辦理各在案茲據閩海關監督兼管福州海關事宜黃瑞麒廈門關監督兼廈門交涉員陳恩燾等陸續遵照贈送履歷冊等件各前來查黃瑞麒抵閩雖未滿一年而由部派駐各省辦事已歷有年所陳恩燾抵任則在一年以外核與此次甄別規定資格悉屬相符理應由 世英加具切實考語呈

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准予飭交政事堂銓叙局辦理再該員陳恩燾呈送附件並請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檢收一俟甄別完竣後仍發還來閩俾便轉交該員收執合併聲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交銓叙局查核辦理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殺軍幫帶郭守德力戰被傷病劇殞命擬請俯准優予議卹文並 批令

為殺軍幫帶郭守德力戰被傷病劇殞命懇請優卹事案據林西米鎮守使振標電稱殺軍左路步隊第十二營幫帶官中校銜步兵少校郭守德上年蒙邊迷僧廟之戰身受兩傷彈穿右肋治平後氣血虧耗病復增劇送通就醫本月十九日故於密雲縣途次該幫帶驍勇善戰不期因傷殞命殊為憫惜擬懇呈請從優給卹以昭激勸等情電請呈報前來查該幫帶奮勇力戰身受重傷復因傷後虧耗病劇殞命殊堪憫惜除取具調查表咨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優予議卹以昭激勸而資觀感伏乞鑒核施行謹 呈批令交陸軍部從優議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 飭

內務部飭第四十四號

派聶寶琛充典禮司樂舞籌備所所長多福充該所事務股主任張維勤充該所教務股主任汪兆燾者壽富和珍王經邦充該所事務股股員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聶寶琛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飭第四十五號

派李承惠吳廷惠焦年琦劉德霖充典禮司樂舞籌備所教員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李承惠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陸軍部飭

為飭知事准健銳營咨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文鐘請冠姓孟松謝請冠姓關連芳請冠姓汪等因前來除咨復照准外合飭該校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陸軍軍官學校准此

八月三十日第八百三十三號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四十八號

為飭知事本部主事林松堅狄槐馨均應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本部主事林松堅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四十九號

為飭知事茲派本部辦事員杜成鎔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持芳園在秘書處辦事李宗感在參事室辦事李習員戴孚夏在普通教育司第一科辦事張翼如在專門教育司第二科辦事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辦事員杜成鎔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電

大總統府政事堂致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護軍使電

前吉林巡按使電詢懲治盜匪條例疑義三條暨江蘇巡按使電商捉人勒贖罪犯請照軍法懲辦一案查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槍械二字槍指洋槍鳥槍械指金刃而言至捉人勒贖強盜窩主等犯自可均照強盜例懲辦惟恐解釋歧誤特爲規定如下一結夥三人以上無論在途在室擄捉良家子女勒贖或價賣者一強盜引線窩主身雖不行而造意或分贓及雖不造意分贓而接濟洋槍及他項軍火者均處死刑希即通飭遵辦大總統府政事堂 八月二十七日

海軍部致所屬各機關電

上海海軍李總司令煙台海圻林司令漢口楚泰徐司令黃埔海琛饒司令福州船政局鄭局長江南造船所陳所長大沽造船所吳所長福州海軍學校王校長製造學校陳校長南京海軍軍官學校鄭校長煙台海軍學校鄭校長煙台海軍練營鄧營長吳淞海容杜隊長馬尾肇和曾隊長鎮江建威溫隊長南京江亨郁隊長內國公債京師各機關認購極爲踴躍本部人員均照一月所得俸額認購我海軍軍人素有愛國熱忱自必輸將恐後各司艦長及局所營校長官迅將此項條例宣示周知各認若干先行電部一面造冊詳報以占優先海部有

煙台鄧營長復海軍部電

海軍部鈞鑒有電悉本營官兵認購債票四千元但各官佐心熱力薄認購逾月俸請電總司令分兩月繳餘稟詳家驛叩宥

海軍部致煙台鄧營長電

煙台練營鄧營長該營員兵認購內國公債極爲踴躍既明大義復具熱心殊堪嘉尚請分兩月勻繳可照辦海部沁

大沽造船所吳所長復海軍部電

海軍部鈞鑒有電敬悉公債本所員司工匠及四小礮船共認購一千四百元謹先電聞統麟叩勒

通告

順天府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署招商承運米石業經於本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由本府尹會同內務部科長唐堅嚴家幹財政部科長沈昌祺交通部主事劉維城農商部僉事俞鏞審計院審計官孫葆璠劉侃及本署秘書陳懋咸科長朱錦樓思誥等當衆眼視開拆標單當將所有得標商人及備補商人按照先後次序開列承運報効數目榜示恐未週知特再通告

計開

甲得標商人

吳奉慈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七二

吳右之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七一五

李文來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六八

全安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六六五

吳紹伯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六六

乙備補商人

林泰豐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六五

謝友三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六二

狄恆興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六一五

蘇本炎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六零五

大正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五六五

沈尙文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五六

信昌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五五五

立大公司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五三

沈立昌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五一五

張毓卿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五一

馬伯援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五一

任啟昌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五一

汪立峯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五一

馬子玢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五一

劉子襄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五

徐上達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五

八月三十日第八百三十三號

同禾	承運十萬石	寶通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四二一
顧履桂	承運十萬石	劉益卿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四一
朱子幹	承運十萬石	福源號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四零五
王長佑	承運十萬石	公濟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四
協和昌	承運十萬石	聚興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三六
公興存	承運五萬石	公裕存	承運五萬石	報効米三
成裕	承運十萬石			報効米二八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 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榮昌與楊順元因爭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常園橋與常澤浦因田產糾葛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紹先與祝奉三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秦植祥與江顯仕因奪契滅據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同典與胡祥與因七銀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柱海與韓鳳閣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裕源長與蔚豐厚等因匯款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華萍洲與華張氏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天福等與張永熾等因買木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焦世卿與田毅齋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裕隆全與何法清因廟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頓洛特外附火藥廠

炸藥廠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萬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雷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砲艦車電料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練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

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青島

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面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

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東面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英商怡和洋行

電話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東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交通銀行特別告白

京城地面廣闊本行為便利商民行使本行鈔票起見特於東南西北城商店繁盛之地委託殷實商號代辦
兌換本行鈔票如有多數鈔票請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可也茲將兌換處所詳列於後

東城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東四牌樓通濟源米公司內本行自設兌換所

南城 前門大街春華茂銀號 隆茂源銀號 德成銀號
西河沿德裕金店 聯馬市大街恆裕金店

西城 益大銀號

北城 會源銀號 平易銀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特別廣告

收政者歐洲戰禍瀰漫全球震動恭讀本月六日我大總統嚴守中立之申令竊喜我國人民之在各國者此獨得不入此次戰禍之潮流矣惟是歐亞交通已絕進出口貨停歇工廠皆已停閉其間接之影響波及我國之金融商務者誠如命所云且我國人之在歐洲者路遠資絕進退不得置產安居於青島者近皆紛紛逃避遠近遭此意外殊為慨嘆蓋國際雖為中立而間接之影響則必不免池魚之及矣故居今日而謀生計在乎能擇樂土本公司近接南洋報章并華僑來信悉香港等處中西紳富皆紛紛避赴南洋各島寄頓家室安置財產因各島為巫來人種之國如新嘉坡檳榔嶼等埠為西人殖民地非為軍港既非歐洲又非中國且皆屬英法荷三國無一屬德義者在此大為聯合國無國際之可言有保護而無兵禍故雖歐亞交通斷絕外人回國皆繞道西半球獨南洋各島照常交通我國招商輪船直至香港由港有專赴各島之華洋公司船隻其航路與戰線無關朝夕開駛離歐洲將三萬里離我國僅四日路程既安且近故聞粵人亦皆相率南渡環顧天下南洋數島實為今日全球惟一之樂土矣本公司原以結避羈國之集體謀乾淨土之實業於以謀生計於以安身家與諸君子共圖海外之經營藉助殖民於萬一今者我國幸賴良好之政府處中立之地位享安甯之秩序然歐游不可租界非宜諸君子無意經營國外生計則已苟有意者捨南洋其誰圖本公司以種植樹膠辦有成績蒙大總統命令褒獎給予勳章以資鼓勵國外實業並蒙農商部訓令各省商會贊助在案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特刊印簡明章程各界君子有願為南洋計者祈至下開地點索閱同志者幸賜教贊助焉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巾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商會均可取閱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繼瑩謹啟

浙路股款清算處廣告

本處各項廣告自後專登杭州全浙公報上海時事新報北京北京日報漢口中西日報廣東七十二行商報各股東注意 通信處杭城柴木巷二十五號

●殖邊銀行廣告

我國邊陲遼闊物產豐饒整頓營謀端資經濟本銀行爰本斯旨擬於沿邊一帶構成一完全金融機關用為發展實業利賴邊氓之嚆矢資本總額定二千萬元折為二百萬股每股十元以一百四十萬股用有記名式以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所有本銀行條例及招股章程業奉 大總統財政部批准公布在案至法定開始營業二十萬股亦經陸續招足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從速認定現經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震發合蔚豐厚銀號多倫華興墾牧公司五家為收股處（如無以上五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認股諸君請速向以上五家就近交納掣取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為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凡有欲閱詳細章程者希向本總籌辦處暨各招股員索取可也

殖邊銀行總籌辦處謹啟

總籌辦處設順治門大街

電話兩局

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六百五十八號

●財政部廣告

查上年八九十三個月搭放京內各機關人員俸給之有利國庫證券其八月分到期者應於本月二十六日起憑券領款除已由本部飭知中國銀行照章辦理外合即登報廣告仰各持券人屆時持券前往該行領取可也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代付第一期有利國庫證券本息廣告

本銀行奉財政部飭代付定期有利國庫證券本息款項照章分八月二十六九月二十六十月二十六等日期付給所有第一期各庫券不日到期凡持券諸君務望先將該期證券親身攜來本銀行繳驗無誤即當照券面所定本息如數發給凡有已經讓渡者應將讓渡書一同繳驗以便查核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啟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經售內國六釐公債凡以民國二年八九十三個月搭放俸給之國庫券來本行購買公債者無論是否到期皆一律當作現洋收用仍按數算清利息給還原主自開幕至今皆照此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制小學教科書

教育部審定

新制 小學 英語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商業	新制 小學 農業	新制 小學 地理	新制 小學 歷史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修身	新制 小學 手工	新制 小學 鉛筆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體操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修身
文三	畫三	業六	業六	科九	理九	史九	術九	文九	身九	工四	畫三	畫三	操一	術十二	文十二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每冊 一角	每冊 二角	每冊 七分	每冊 七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五分	每冊 三分	每冊 二角	每冊 二角	每冊 二角	每冊 一角	每冊 五分	每冊 五分	每冊 三分

教育部令各學校一律秋季始業
今者暑假將屆轉瞬即是始業之
期各校招生進級採用教科自須
於暑假內決定茲將秋季各級用
書分配如下以便遵章辦學 諸
君省覽

- 初等小學**
 -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 第四學年用.....第十冊
- 高等小學**
 -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上列各書均有複授書一律五折發售)

司法部總務廳通告

奉長諭凡由本部薦任京外廳員奉准任命後在京請見者應先赴總務廳第一科接洽所有接見時間及其地點由科請示後再行通知其同一機關或同官一省在二人以上者尤須約齊赴部以免紛歧而便接洽等因特此通告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十月起截至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三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三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三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三年十月起截至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完全華商商務印書館廣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
各地另設分館寄賣處

初等小學教科書 高等小學教科書

單級學校教科書 中學校教科書

師範學校教科書 女子學校教科書

英文教科書 補習學校教科書

以上各書每一科目必備數種無論何等學校何時開學均有適用之書經教育部審定者五百餘冊各省圖書審查會採用者二千餘冊其內容之精審無待贅述

法政經濟用書 五彩中外地圖

家庭教育用書 中西字典辭典

譯著各種小說 雜誌尺牘書札

本館創業十九年 出版圖書五千餘種
月刊圖書彙報詳載內容定價如承函
索當即寄奉 遠地購書 可用郵票
代錢 章程詳載彙報中

發售

印機字模
紙張墨料

代印

書報圖畫
簿冊名片

販運

學校用具
教育玩器

精製

標本模型
幻燈影片

最新名著中華民國約法釋義
是書係法學士狄梁孫著經江蘇巡按使韓暨定逐條詮解約四萬言指示憲政之宏綱發明共和之真理誠
最新之名著也○定價四角○北京琉璃廠富強齋○上海棋盤街科學書局經售

●印鑄局特別廣告

八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呈文欄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祀孔典禮附具說明書請鑒核訓示文內自第三行
起手民誤將各行首一字前後倒置以致錯亂中間更有錯落之處除後印者業已更正外其本京發出之報
不及收回今特另印兩頁隨三十日公報附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第八百三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謹啟

目錄

呈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應否覲見抑准免覲據情轉呈請批令遵行文並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裁缺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濮良至情殷入覲可否照准據情呈請核示文並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擬紅十字會請獎美國醫士胡登等員勳章開單請核示文並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浙江溫嶺縣科員駱鴻治因代知事赴鄉踏勘搶案被匪開槍擊斃請酌量給卹文並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步軍統領會同順天府尹保薦前迴避涿縣知事侯蔭培請以道尹存記應否覲見請示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擬各省道缺及特別區域道缺分別等差酌定經費繕單請鑒核文並批令(附單二)

陸軍部呈遵令核議山西已故巡防統領陳政詩被難身死一案應即遵批咨送清史館立傳所請給卹一節可毋庸議當否請示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覆前黑龍江都督府參謀長徐鼎霖

非陸軍出身未便補授軍官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威瑤圃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并加銜人員擬單請示文並批令(附單)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杜奎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測量人員擬單請示文並批令

(附單)

陸軍部呈遵令擬獎雲南平定臨安匪亂出力員弁分別補官給章請鈞鑒訓示文並批令(附單)

批令(附單)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裁撤天津海防同知員缺請訓示文並批令

批令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保薦人員強運開等二員遵批送覲文並批令

批令

飭

教育部飭

農商部飭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張元奇現經派充知事試驗主試委員政事堂銓叙局局長任命郭則澐暫行兼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孟祖輿劉長振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兼安徽巡按使倪嗣冲電呈皖省迭遭兵燹水旱連年十室九空民生凋敝今年夏秋之間風雹旱蝗災荒幾及全省援案懇請賑撫等語安徽自上年用兵元氣至今未復大兵之後繼以凶年哀我烝民何以堪此覽電殊深廬系著財政部速撥銀三萬元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五千元剋日匯交該兼巡按使遴委委員分勘災區會同地方官散放急賑以維民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察哈爾右翼四旗豐涼興陶四縣清理墾務一案自應按照區域實行劃分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覆核察哈爾改組道尹公署開辦經費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覆核阿爾泰興復卡倫經費撥請准予列入三年度概算即就部協每月二萬元內勻撥動用毋庸由部擔任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修配各艦建築藥庫事關軍政萬不得已仍懇批令財政部尅日如數照撥由
交財政部查照籌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幣制局總裁梁啟超呈因病請假五日由

准給假五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畿軍政執法處呈明訊辦姚捷勳派入到浙拘拿錢謨一案情形請鈞鑒由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錢塘道道尹丁傳紳感激下忱據情轉呈請鈞鑒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事務殷繁需人佐理擬請酌置薦任書記官一員並請以一等書記官周敬熙薦充由
交陸軍部核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裁缺科長王岱等才堪任用擬請以縣知事免試暨以各部僉專記名開具履歷專續請示由
呈悉王岱等六員應由內務部歸入第三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至所請將王玉科等五員分別任用之處併交內務部核辦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裁缺審計分處處長徐一清請量予擢用由
徐一清著先行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到任逾月考查陝省情形縷陳整頓辦法四端請核示由
所陳整頓辦法四端已悉該署巡按使身任封圻責無旁貸應即認真進行毋託空言以副倚
任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劃入察區之多倫縣知事徐簡書遺缺擬請遴員暫行代理
並請於第三屆知專試驗將察哈爾加入分發勸部查照備案請訓示由

呈悉多倫縣缺准由該都統遴員暫代所請於第三屆知事試驗將察哈爾加入分發之處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寧夏護軍使馬福祥呈派隊查禁旗地煙苗並擬於後套各要隘建設營房以資守禦請核示由

現在煙禁禁嚴務當督飭認真勘查剷除淨盡毋使毒卉復萌至所請酌擇地點建設營房一節值茲財政支絀應從緩議交陸軍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寧夏護軍使馬福祥呈轉據陝督張鳳翽咨報烏審貝勒助逆情形並鈔譯來往文牘呈請併案核辦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三十一日第八百三十四號

交蒙藏院併案辦理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應否覲見抑准免覲據情轉呈請批令遵行文並

批令

為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應否覲見仰祈鑒核事據銓叙局詳稱學術評定委員會咨開查本會委員業於八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分別選派各在案自應遵章請期覲見除韋羅貝有賀長雄現尙在各該本國馬良現告病假伍連德因公外出周典丁憂在籍尙難送覲外茲先將陳槐陳文哲陳振先三員履歷繕具禮東咨送貴局即希查照辦理可也等因查從前甄別委員暨懲戒委員均不覲見歷經辦理在案該評定會亦係委員組織事同一律惟既准該會咨請辦理覲見職局未敢擅專理合詳請轉呈批令覲見抑或准免覲見之處等情為此謹乞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裁缺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濮良至情殷入覲可否照准據情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裁缺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濮良至情殷入覲可否照准仰祈鑒核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函開裁缺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濮良至現已到京情殷入覲可否送覲之處即請貴局代為請示並希迅速示覆各等因查是項裁缺人員覲見由銓叙局開單呈請歷經辦理在案茲據財政部聲稱裁缺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濮良至情殷入覲可否照准之處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濮良至准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擬紅十字會請獎美國醫士胡登等員勳章開單請核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爲覆核紅十字會請獎洋員胡登等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八月十九日准陸軍部函開據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呂海寰函請將辛亥癸丑兩次戰事救護出力中西職員給予獎勵等語並開具清冊到部經本部查核除本國人員由本部核議呈請外其外國職員福開森等二十五員應如何給獎之處經本部咨詢外交部去後茲准咨覆美國醫士胡登等可按照成例獎以六等嘉禾章相應咨行貴部查核逕咨政事堂銓叙局轉呈可也等因相應鈔錄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呂海寰公函及外交部咨文並紅十字會外國職員名單函送貴局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外交部核議單開日本法學博士有賀長雄於本年一月十日奉令給予二等嘉禾章美國醫士寶珍山師願德二員於本年六月九日奉令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至奉天分會理事長英國人福開森等八員按照英國新定條例紅十字會員不准收受勳章應即毋庸置議此外美國醫士胡登等按照本部成案可獎以六等嘉禾章等語本局覆核與例相符應請按照部議給予胡登等十四員六等嘉禾章以示酬答所有覆核紅十字會請獎洋員胡登等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以酬義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獎紅十字會洋員勳章等級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美國醫士胡登 美國醫士雷盛休 美國醫士金雅丹 美國醫士葉爾士 美國醫士希納德 美國醫士奚爾士 美國醫士哈達 美國醫士克倫林 美國醫士史梯芬 美國醫士高文明 美國醫士柯德義 海士 鄧長生 郭顯德

以上十四員擬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浙江溫嶺縣科員駱鴻治因代知事赴鄉踏勘搶案被匪開槍擊斃請酌量給

卹文並 批令

為請將被匪槍斃之浙江溫嶺縣科員駱鴻治酌量給卹呈請鑒核事銓叙局詳稱准浙江巡按使咨開據溫嶺縣知事電稱本月二十四日下午莊被匪搗搶適知事因事羈絆派科員駱鴻治帶同法警小隊到地踏勘路經趙家墩詎該處土匪聚四五十人將該科員開槍擊斃復據該知事詳稱該故員駱鴻治年三十九歲原籍四川前清以知縣需次浙省宣統蕭然一日因公遇害母老妻寡事畜無資所遺三子長只十齡次則五齡三齡淒涼情狀至為可憐擬請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給與遺族卹金並照知事俸額於該員死亡時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各等情本巡按使查該故員駱鴻治原係佐治人員受該知事之委任代行職務彼時縣公署官制尚未改組係屬委任文官所請按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給卹尚無不合惟給卹金額應仍視本俸為範圍各縣科員月俸各三十六元該縣知事月俸二百元俸給相差甚遠第念該科員係代行知事職務赴鄉踏勘致遭匪害若不從優核卹將何以慰存歿而勸來茲自應查照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七條開具事實轉達貴局審查是案一次卹金應否比照知事月俸核給等因准此職局查該科員駱鴻治委代踏勘遭

匪槍斃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因職務上罹險致死情事相符自應按照本條條文除依第十七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惟該故員僅領月俸三十六元除應領遺族卹金每年十八元外止能領一次卹金一百零八元據原詳所稱該故員駱鴻治本係前浙江候補知縣此次踏勘土匪搶案實屬代行知事職務死狀既慘身後蕭條尤為可憫擬請照知事俸額給以一次遺族卹金復准該巡按使咨請從優核卹前來經局再四審查雖未便即照原詳辦法於知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以六百元之一次卹金然此外又更無從優辦法茲擬將該故員原領之俸額數目與詳請比照代行職務之俸額數目酌量折中按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於死亡時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以一次遺族卹金之規定將駱鴻治卹案於知事一月之俸額內科員二月之俸額內共給以一次卹金二百七十二元以卹末僚而勸死事其遺族年撫金仍照科員俸額每年給與十八元如奉 大總統批准再咨覆浙江巡按使詳查一切照章辦理所有核議浙江溫嶺縣科員駱鴻治被匪槍斃擬請酌量給卹緣由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步軍統領會同順天府府尹保薦前迴避涿縣知事侯蔭培請以道尹存記應否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為步軍統領會同順天府保薦前迴避涿縣知事侯蔭培請以道尹存記應否覲見仰祈鑒核事據銓叙局詳稱准步軍統領函開本衙門會同順天府保薦前迴避涿縣知事侯蔭培器識宏通富於經驗勤政愛民成績

昭著請以道尹存記仍回山東遇缺簡任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侯蔭培准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此批等因奉此查明保人員均應呈請覲見以符通例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辦理各等因查是項存記人員覲見應由銓叙局帶領前已公布在案茲據該步軍統領函稱前迴避涿縣知事候蔭培例應請覲可否准其覲見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會擬各省道缺及特別區域道缺分別等差酌定經費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二) 財政部呈會擬各省道缺及特別區域道缺分別等差酌定經費繕具清單呈請鑒核事竊查道官制第十三條規定道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等語當於會擬各省巡按使公署暨財政廳署經費一案原呈內聲明各省道尹公署經費另行擬訂呈核等因各在案現在各道尹先後奉令簡員任事道尹公署亦次第據報組織是此項經費或應分別等差量予釐定以資遵守惟各道所轄地方區域固有廣狹之殊政務亦有繁簡之別財賦尤有盈絀之分或區域不廣而地勢實居要衝或地方雖大而治理轉覺簡易更或轄縣無多而財賦甲於一省或賦稅甚少而形勢處於極邊設釐定道缺等差尤宜斟酌於此數者之間期為經久之圖在昔前清各省道缺分別最要及要中簡四項其規定之標準則視其地方是否衝繁疲難及是否邊疆苗疆以定等差之高下此次劃定各道區域其因仍舊貫者固多而重加分析合併者亦所在皆有今昔情勢既有不同一切自難率循其舊而各省巡按使電請之等差僅分為大中小三項於政務繁簡轄境廣狹以及地方是否重要疆域是

否邊陲均難明白表示轉不若先定缺分之繁簡而後分別等差之高下標準似易明確茲擬上仿宋代緊望上中下之遺意近師前清最要中簡之成規定爲六類一曰繁要缺除首道駐紮省會政務殷繁應歸入繁要外凡地方形勢緊要而治理又屬繁難者屬之二曰邊要缺凡邊陲地方而形勢最關緊要者屬之以上二類擬列作一等三曰繁缺凡轄縣較多財賦充盈或轄縣雖寡政務素稱繁劇者屬之四曰邊缺凡地屬極邊有關形勢者屬之五曰要缺凡地當衝要或境內轄有重要商埠者屬之以上三類擬列作二等六曰簡缺凡轄縣較少或政務清簡或財賦向非蕃富者屬之擬列作三等庶幾視缺分之等差定經費之豐吝於財力不致相懸於政務可期進行微獨輕重之宜較協即員缺之更調亦有依據至於規定道尹經費應分等第迭經公同核議並與主計局往復商酌擬令一等年支三萬五千元二等年支三萬元三等年支二萬五千元查各省行政公署及國稅廳籌備處經費前於會核各省三年度概算案內分別核定嗣因省官制公布職務分合既已互殊原定經費未能適用續經會擬各省巡按使公署暨財政廳署經費呈奉批准飭行在案所有原定行政公署經費除以抵充巡按使公署經費並撥補財政廳署經費外節省尚多此次擬定道尹公署經費應先以核定概算案內所列各觀察使署經費悉數抵充如有不敷即於原定行政公署經費節省項下勻挪撥補以資應用所有會擬各道缺分等差並酌定經費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如蒙俞允再由部會同轉行遵照以昭劃一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擬各省暨各特別區域所屬道缺等差清單

直隸

津海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保定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大名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

二等 口北道 擬定為簡缺列作二等

奉天

遼瀋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東邊道 擬定為邊缺列作二等 洮昌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

吉林

吉林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濱江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延吉道 擬定為邊缺列作

二等 依蘭道 擬定為簡缺列作二等

黑龍江

龍江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綏蘭道 擬定為繁缺列作二等 黑河道 擬定為邊要缺列作

山東

濟南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濟寧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等 東臨道 擬定為簡缺列作三

等 膠東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河南

開封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河北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等 河洛道 擬定為簡缺列作三

等 汝陽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等

山西

冀寧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雁門道 擬定為簡缺列作二等 河東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

等

江蘇

金陵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滬海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蘇常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淮揚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二等 徐海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等

安徽

安慶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蕪湖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等 淮泗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等

江西

豫章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廬陵道 擬定為簡缺列作三等 贛南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等 潯陽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等

福建

閩海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廈門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汀漳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等 建安道 擬定為簡缺列作三等

浙江

錢塘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會稽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金華道 擬定為簡缺列作三等 甌海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等

湖北

江漢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襄陽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等 荊南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等

湖南

湘江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衡陽道 擬定為繁缺列作二等 武陵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等
辰沅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等

陝西 關中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漢中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等 榆林道 擬定為邊缺列作二等

甘肅

蘭山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渭川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等 涇原道 擬定為簡缺列作三等
寧夏道 擬定為簡缺列作三等 西寧道 擬定為邊缺列作二等 甘涼道 擬定為邊缺列作二等
安肅道 擬定為簡缺列作二等

新疆

迪化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伊犁道 擬定為邊缺列作二等 阿克蘇道 擬定為簡缺列作三等
喀什噶爾道 擬定為邊要缺列作一等

四川

西川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東川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建昌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等
永寧道 擬定為簡缺列作三等 嘉陵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等

廣東

粵海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嶺南道 擬定為簡缺列作三等 潮循道 擬定為繁缺列作二等
高雷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等 瓊崖道 擬定為邊要缺列作一等 欽廉道 擬定為邊缺列作二等

廣西

南寧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蒼梧道 擬定為簡缺列作三等 桂林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等
 柳江道 擬定為簡缺列作三等 田南道 擬定為簡缺列作三等 鎮南道 擬定為邊缺列作二等

雲南

滇中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蒙自道 擬定為邊缺列作二等 普洱道 擬定為簡缺列作三等
 騰越道 擬定為邊缺列作二等

貴州

黔中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 鎮遠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等 貴西道 擬定為簡缺列作三等

熱河

熱河道 擬定為邊要缺列作一等

綏遠

綏遠道 擬定為邊要缺列作一等

察哈爾

興和道 擬定為邊缺列作二等

增擬各省暨各特別區域所屬道尹公署經費清單

計開

一 等年支三萬五千元分項如左

一道尹俸給(月支七百元) 八千四百元

二道尹公費(月支一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三道署經費

一萬四千六百元

以上共合三萬五千元

二等年支三萬元分項如左

一道尹俸給(月支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二道尹公費(月支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三道署經費

一萬三千二百元

以上共合三萬元

三等年支二萬五千元分項如左

一道尹俸給(月支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二道尹公費(月支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三道署經費

一萬三千元

以上共合二萬五千元

陸軍部呈遵令核議山西已故巡防統領陳政詩被難身死一案應即遵批咨送清史館立傳所請給卹一節可毋庸議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為遵令核議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前山西已故巡防統領陳政詩被難身死請從優給卹具文呈覆仰祈鑒核事本年八月二十日承准政事堂交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請將山西已故巡防統領陳政詩歷官政績暨殉難情形宣付清史館立傳並從優給卹請訓示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陳政詩准其宣付清史館立傳至應否給卹之處交陸軍部查核辦理並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等因到部查該故員陳政詩服官數省卓著政聲辛亥革命之始陸前巡撫鍾琦殉難時督師赴援行抵絳州受擒不屈被害身死亮節高風洵屬難得惟國體改革凡此項被難人員前清舊例既已失其效用而民國新章又難援引適

合本部一再詳核應遵照批令咨送清史館立傳用資旌表至原呈所請給卹一節似可勿庸置議是否有當
理合備文呈覆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覆前黑龍江都督府參謀長徐鼎霖非陸軍出身未便補授軍官文並 批令
為呈覆前黑龍江都督府參謀長未便補授軍官事准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前都督府參
謀長徐鼎霖功績卓著謹遵照部電懇請補授陸軍中將一案奉批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查供
職軍事機關非陸軍出身人員本部均未請補該前參謀長徐鼎霖事同一律擬請勿庸補授軍官是否有當
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即由該部轉行鎮安右將軍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咸瑤圃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并加銜人員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佐迭經本部彙案
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咸瑤圃等已另有令照准公布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軍佐并加銜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請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部差遣員劉鈞 前陸軍部軍制司三等科員齊敏 軍計司三等科員毓翰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四師差遣員岳耀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部候差員劉鑑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陸軍部候差員姚鑫福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陸軍部候差員郭家勳 陸軍第三師步六旅十一團一營軍需長李鍾英 十二團一營軍需長任聯康

輜重第三營軍需長劉錫麟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部軍需司會計科管餉員張禹南 馮承熙 潘慶瀾 田文錦 留日陸軍學生監事務所會計員駱

彥華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部部監兼高等軍法會審處醫官敖恩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並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

陸軍第十師步十九旅第三十八團一營軍醫長齊范恩 第二十旅四十團一營軍醫長徐文彬 第六師

砲六團一營軍醫長郭青雲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第三師砲三團第一營醫生殷康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第十師砲十團第二營軍醫生范雲峯 輜重第十營軍醫生閻殿嵐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陸軍第十師步十九旅三十七團司藥長曾廣譽 三十八團司藥長魏振基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陸軍第十師步十九旅三十七團司藥生李寶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

陸軍部呈請將杜奎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測量人員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暨測量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暨測量人員自應陸續請補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杜奎等已另有令照准公布矣其餘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及測量人員之張松齡等并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暨測量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第二十師補充步兵團第三營十二連連長^{上尉}張松齡 差遣委員李永慶 副官處差遣員楊

光甲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二十師步七十九團第二營八連連長步兵中尉玉祥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陸軍第二十師補充步兵團執事官步兵少尉方廷傑 第二營五連連長^{步兵少尉}劉續嚴 第一營四連排長

崔長貞 差遣員喻呈祥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九團第一營三連排長王振海 第二營八連排長陳春修 步兵團第二營八

連排長張致倫 補充步兵團第二營八連排長王玉林 第三營十一連排長李德馨 馬兵團第三營

十一連排長劉長太 補充步兵團第三營十二連排長吳希良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二十師差遣員王鴻烈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測量長

陸軍部呈遵令擬獎雲南平定臨安匪亂出力員弁分別補官給章請鈞鑒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八月三十一日第八百三十四號

爲遵令擬獎平定臨安匪亂出力員弁分別補官給章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交到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稱平定臨亂分別勸懲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此次臨安亂事兵匪勾結幾釀巨變胥賴該處軍隊分路追擊用能克復郡城肅清餘匪所請將出力員弁張子貞等分別給獎之處應均照准交陸軍部銓叙局查照請獎等因奉此除原請嘉禾章人員應由銓叙局核辦外所有原請補官給章員弁由部詳加查核分別擬請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董鴻勛張子賓二員補官加銜及張子貞等應給勳章已有令分別准給矣其吳履瑞以下各員均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開武將軍請獎平定臨安匪亂出力員弁分別核擬補官給章繕呈鑒核

計開

第一團團副少校吳履瑞 第一營營長馬 梁 第二營營長王吉甫 第二師司令部副官長謝之翰

礮一團團副耿金錫 步七團團副繆建邦

以上六員原請五等文虎章擬請照准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六連連長雷淦光 第八連連長李文彰 第五連連長王 烈 副官陳天駿 參謀趙德裕 諜查長

劉以椿 金楚泉

以上七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擬請照准給予六等文虎章

排長李亮臣 張壽昌 璩映祥 尹在仁 劉遇春 李占高

以上六員原請七等文虎章擬請照准給予七等文虎章

偵緝員尙義德

以上一員原請上尉並加少校銜核與補官簡章不符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書記長徐鍾山

以上一員原請中尉並加上尉銜核與補官簡章不符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司號長楊天培

以上一員原請步兵上尉核與補官簡章不符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書記李獻銘 白之翰 杜熙筠 常世賢 滇越鐵路公司總稽查何明愛

以上五員原請一等金色獎章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臨安電局分局長敬憲章 電報處副領班沈毓璵

以上二員原請二等銀色獎章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裁撤天津海防同知員缺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裁撤天津海防同知員缺仰祈鈞鑒事竊查海防同知職司捕盜防護海疆設官之初職務至為重要自通商以來情勢異所有捕盜緝匪責在警察該同知無所事事久已等語閱曹現值財政困難若令此閑散機關仍然存在虛糜公款殊不足以資撙節且外官制業已變更此項名目尤與法制不符應請將天津海防同知員缺即行裁撤其應領經費即截至本年七月底止以汰閑冗而節虛糜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八月三十一日第八百三十四號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保薦人員強運開等二員遵批送觀文並 批令

為保薦人員遵批送觀事竊 國鈞前以裴熙琳等三員辦事成績卓著援案懇請分別給獎勵章優予擢用一案八月九日奉 大總統批令裴熙琳已另有令獎勵勳章強運開鄭汝駮二員均著先行送觀此批等因奉此遵經分別行知各該員遵照茲據強運開鄭汝駮面陳已遵令部署不日就道入都候覲請呈報送給送觀文以便齎赴銓叙局報到等情前來除給咨外理合將遵批送觀緣由備文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據呈已悉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保薦人員石庚等四員遵批送觀文並 批令

為保薦人員遵批送觀事竊 國鈞前以石庚等四員才具優長曠陳成績懇請分別以道尹財政廳長海關監督存記一案於八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石庚等四員均著先行送觀交銓叙局查照此批等因奉此即經分別飭行遵照茲據石庚鄭鴻瑞劉廷鈞薛爾安等稟稱遵令入都請覲不日東裝就道請給咨以便齎赴銓叙局報到並懇呈報前來除給咨外理合將遵批送觀緣由備文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 飭

教育部飭第一百五十四號

爲飭知事案查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第五條內開本會應依部定各科教則及教育總長提出某科應采之方針爲審查之標準等語茲將關於修身國文教育樂歌等科應行採用之方針分別提出仰即查照通知各會員及各該科主任等依照審查是爲至要此飭

計開

修身科採取方針

注重道德之實踐養成國民公共心及自治習慣二種德目應於每學年反覆而申明之以矯現社會之弱點

破除蹈空之病古人言行之近於矯激或不根事實者慎勿採擇
國文科採取方針

整理思想以有條不紊精緻綿密爲貴重敘事文勿蹈架空堆垛之病
普通文字辭達而已故字數不必求多祇求適於應用

各學年相銜接處要當循序漸進不可前一二年一律用淺後三四年驟然用深尤不可於同一學年中有深淺錯綜之弊

教育科採取方針

注重本國特殊之國民性參合東西洋各種教育學說標示中國的教育指鑑教練生徒教育界方有革新之望

近世教育史教育制度等尤宜注意不可徒趨於理論之講演

樂歌科採取方針

以陶冶性靈激厲志氣為主凡中國詞曲之近於柔靡者一律禁止譜入樂歌以杜微漸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農商部飭第二百四十六號

為飭知事茲訂定鑛務監督署會計規則二十五條仰各該署遵照辦理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三七

右飭第一區鑛務監督署署長 余煥東 黃軼羣 那軼歐 曹寶江 准此

八四

周大烈 何濬時

鑛務監督署會計辦事細則

第一條 各署經費之預算決算收支之登記現金之出納事項由各署鑛政科會計課掌管之

第二條 鑛政科會計課依部定期限格式編製全年度歲出歲入概算預計報告每月支付預算收支計算

各書及收支對照表並各證明單據經由署長核詳農商部

第三條 各署除部發經費依部定收據格式由署長簽名鈐印領用外所有公費已核准之註冊費及其他

各收入均用三聯正式收據(第一號書式)由鑛政科科長會計主任及經手人署名蓋章以一聯存根備

查以一聯詳部以一聯交付款人

第四條 凡到署繳納註冊費者會計課用二聯暫收證(第二號書式)由鑛政科科長主任及經手人署名

蓋章以一聯存根以一聯交付款人並登記暫收簿(第三號書式)內俟核准註冊後通知繳費人將暫收

證繳還由會計課照前條規定改繕正式收據連同鑛照發交繳費人

第五條 凡鑛區稅收入用四聯正式收據(第二號書式)由鑛政科科长會計課主任及經手人署名蓋章以一聯存根以一聯詳部以一聯送財政廳以一聯交付款人

第六條 凡收入總數滿百元以上或彙集至百元以上者送交中國或交通銀行存儲須支用時由會計課開具銀行支票經署長或署長委託之會計員署名蓋章支付之

前項收入如非國幣應於存入銀行時核作國幣但須取得銀行水單證明之
各署駐在地點未設中國或交通銀行者得由署長指定股實銀行存儲各項收入

第七條 凡收入除鑛區稅應解財政廳未核准之註冊費應寄存銀行外其他各收入每月應造具收入計算書并各收據一併詳報農商部聽候提撥

第八條 鑛區稅每月悉數解送財政廳除造冊及收據送財政廳外並應每月造具鑛區稅收入計算書連同收據詳部分別核報財政部審計院

第九條 凡各署購置特別物品或建築修繕工程由庶務員會同會計員用比較法估計價目開單送請署長核定後始執行之

第十條 凡購置例用物品其價在二十元以下者由庶務員開具支取證連同商號發貨清單交由會計課核發但庶務員將款付出時應向受款人取得收據送會計課分類核編

第十一條 凡在二十元以上之購置及其他臨時支出非經署長核准會計課不得發給

第十二條 凡署內員司俸薪由會計課按月查明各員應支數目登入俸給薪津各簿內送經署長核閱後會計課按照定期知會各員出具收據親自領取

第十三條 凡夫役工食由庶務員按月造具工賃簿送經署長核閱後送交會計課照繕發給工賃清單傳集夫役親筆簽字領取

八月三十一日第八百三十四號

第十四條 凡支出須與預算對勘如超過定額或其他障礙會計課得報明署長停支減支或緩支

第十五條 出差人員旅費遵照農商部改定旅費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凡收支各款之單據書類應遵照印花稅法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會計課應用簿記除別有規定外應備現行各簿記如左

一 現金出納簿 一 收入分類簿 一 支出分類簿 一 各種補助簿

第一區鑛務監督署不設支出分類簿

第十八條 會計課簿記無論主要補助均須按日或按月結算由會計主任暨登記員署名蓋章永遠保全

第十九條 凡簿記登記法均依定式辦理

第二十條 凡各署之官有財產會計課須依其性質分別登記保管或稽核之

第二十一條 官有財產之處分會計課應按照官產處分規則商明署長轉詳農商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凡本細則未盡事宜均照會計條例審計條例辦理

第二十三條 自第九條起至第十四條止第一區鑛務監督署均不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以鑛務監督奉到部文之日為施行期

第二十五條 鑛務監督處務通則第三章第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均廢止之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房伯廠

洛魯森克房伯廠

亞能克房伯鐵廠

克房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老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西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呂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運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通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簾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

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史家胡同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八月三十一日第八百三十四號

英商怡大洋行

電話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交通銀行特別告白

京城地面廣闊本行為便利商民行使本行鈔票起見特於東南西北城商店繁盛之地委託殷實商號代辦兌換本行鈔票如有多數鈔票請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可也茲將兌換處所詳列於後

東城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南城 東四牌樓通濟運米公司內本行自設兌換所
前門大街泰華茂銀號 隆茂源銀號 德成銀號
西河沿德裕金店 臨馬市大街恆裕金店

西城 益大銀號

北城 會源銀號
平易銀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准廣招股特別廣告

敬啟者歐洲戰禍瀰漫全球震動恭讀本月六日我大總統嚴守中立之中令竊喜我國人民之在各國者從此獨得不入此次戰禍之潮流矣惟是歐亞交通已絕出口貨停歇工廠皆已停閉其間接之影響波及我國之金融商務者誠如命所云且我國人之在歐洲者路遠資絕進退不得置產安居於青島者近皆紛紛逃遯遠近遭此意外殊為慨嘆蓋國際雖為中立而間接之影響則必不為池魚之及矣故居今日而謀生計在乎能擇樂土本公司近接南洋報章并華僑來信悉香港等處中西紳富皆紛紛逃赴南洋各島寄頓家室安置財產因各島為巫來入種之國如新嘉坡檳榔嶼等埠為西人殖民地非為軍港既非歐洲又非中國且皆屬英法荷三國無一屬德義者在此大為聯合國無國際之可言有保護而無兵禍故雖歐亞交通斷絕外人回國皆繞道西半球獨南洋各島照常交通我國招商輪船直至香港由港有專赴各島之華洋公司船隻其航路與戰線無關朝夕開駛離歐洲將三萬里離我國僅四日路程既安且近故閱粵人亦皆相率兩渡環顧天下南洋數島實為今日全球惟一之樂土矣本公司原以結避黨團之集體謀乾淨土之實業於以謀生計於以安身家與諸君子共圖海外之經營藉助殖民於萬一今者我國幸賴良好之政府處中立之地位享安甯之秩序然歐游不可租界非宜諸君子無意經營國外生計則已苟有意者捨南洋其誰圖本公司以種植樹膠膠辦有成績蒙大總統命令褒獎給予勳章以資鼓勵國外實業並蒙農商部訓令各省商會贊助在案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特刊印簡明章程各界君子有願為南游計者祈至下開地點索閱同志者幸賜教贊助焉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中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商會均可取閱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入楊鑑鑒謹啟

浙路股款清算處廣告

本處各項廣告自後專登杭州全浙公報上海時事新報北京北京日報漢口中西日報廣東七十二行商報各股東注意 通信處杭城柴木巷二十五號

殖邊銀行廣告

我國邊陲遼闊物產豐饒整頓營謀端資經濟本銀行爰本斯旨擬於沿邊一帶構成一完全金融機關用為發展實業利賴邊氓之嚆矢資本總額定二千萬元析為二百萬股每股十元以一百四十萬股用有記名式以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所有本銀行條例及招股章程業奉 大總統財政部批准公布在案至法定開始營業二十萬股亦經陸續招足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從速認定現經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震發合蔚豐厚銀號多倫華興聖牧公司五家為收股處(如無以上五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認股諸君請速向以上五家就近交納掣取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為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凡有欲閱詳細章程者希向本總籌辦處暨各招股員索取可也

殖邊銀行總籌辦處謹啟 總籌辦處設順治門大街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六百五十八號

司法部總務廳通告

奉總長諭凡由本部薦任京外廳員奉准任命後在京請見者應先赴總務廳第一科接洽所有接見時間及其地點由科請示後再行通知其同一機關或同官一省在二人以上者尤須約齊赴部以免紛歧而便接洽等因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代付第一期有利國庫證券本息廣告

本銀行奉財政部飭代付定期有利國庫證券本息款項照章分八月二十六九月二十六十月二十六等日期付給所有第一期各庫券不日到期凡持券諸君務望先將該期證券親身攜來本銀行繳驗無誤即當照券面所定本息如數發給凡有已經讓渡者應將讓渡書一同繳驗以便查核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啟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經售內國六釐公債凡以民國二年八九十三個月搭放俸給之國庫券來本行購買公債者無論是否到期皆一律當作現洋收用仍按數算清利息給還原主自開幕至今皆照此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